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P.D.S.M.,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22 號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1 年第 223 號
《2021 年建築物(檢驗及修葺)(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24 號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	2021 年第 225 號
《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	2021 年第 226 號

其他文件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8/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確保立法會換屆選舉公平順利進行

1. 李慧琼議員：主席，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 12 月 19 日舉行。有市民指出，這是完善選舉制度以落實“愛國者治港”這項最重

要的原則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意義重大。然而，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於候選人拉票期間以至投票日，社會出現大量以暴力阻礙個別候選人以至其團隊進行競選活動的違法行為。另外，網上亦出現大量偏激及失實的文宣，以圖抹黑個別候選人及整項投票安排，以及鼓吹選民以行動妨礙其他選民投票，以至抵制選舉。為確保立法會換屆選舉公平順利進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針對性的計劃，讓市民正確認識在新選舉制度下"愛國者治港"這項最重要的原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策略及措施防範是次選舉再出現類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違法行為；政府在選舉當日會有何部署，確保候選人可以安全地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選民可以不受威脅地前往票站投票，使是次選舉得以公平順利進行；及
- (三) 鑒於政府會首次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引入措施，向有需要的選民提供特別排隊安排，以及利用電子選民登記系統協助派發選票，政府有何計劃加強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以及有否措施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選舉，以確保是次選舉順利進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今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3 月 30 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為落實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在 4 月 14 日將《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經小組委員會 5 次共 10 小時會議及法案委員會 12 次共 37 小時的密集式會議，《條例草案》在 5 月 27 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5 月 31 日正式刊憲生效。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未來 3 場重要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保安局及廉政公署("廉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全國人大在 3 月 11 日通過《決定》後，為使香港各界更了解《決定》的背景、理念和原則，在 3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就落實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在香港舉辦了 60 多場座談會並舉行各項走訪、約談等活動，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見。特區政府亦一直竭力向社會解釋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完善的選舉制度如何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和提升特區管治效能，以及制度本身的種種優越性。自今年 3 月，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投放超過 1,600 萬元作多方面宣傳，除印製超過 10 萬本詳細介紹完善選舉制度的小冊子外，政府亦特別設立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以簡單易明的文字及圖像解釋有關事宜。此外，各司局長亦透過其政策平台、網誌、傳媒訪問等，向公眾各界解說完善的選舉制度，而行政長官更親自主持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與來自 40 個界別分組的嘉賓進行討論，藉此向公眾深度解說完善選舉制度。

另一方面，就 2021 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已展開的宣傳計劃，以及因應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將於 10 月初開始的宣傳計劃，亦會涵蓋"愛國者治港"的理念，務求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形式讓市民清楚認識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優越性，即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令政治體制有更廣泛代表性，更好地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和根本利益，並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二) 全國人大在 3 月 11 日的《決定》指出，特區要有效地依法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以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就此，《修訂條例》中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增了兩項罪行，包括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以及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廉署作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執法機構，會密切留意可能構成操控或破壞選舉的行為，並對這些違法活動果斷地執法。在適當情況下，廉署會主動要求相關的社交媒體平台或網站刪除一些可能違法的內容。廉署已展開全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一方面透過面對面的講座，向選舉持份者講解法例

及上述的新罪行；另一方面針對此類行為多在網上發生而加強網上宣傳，並就法例修訂後的新罪行製作宣傳短片。針對有關選舉的不實資訊，除了相關官員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會親自作出澄清之外，有關澄清的信息亦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立法會換屆選舉的 Facebook 專頁及專題網站、完善選舉制度專題網站上發布，務求盡快向市民大眾提供正確消息。

事實上，我們必須指出，互聯網世界並不是一個沒有法律規管的虛擬世界。在香港，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任何刑事罪行，無論是發生在現實或網上情景，均受有關法律規管。針對網絡上的違法行為，警方一直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收集情報，並不時透過互聯網發放防罪信息。若發現有人涉嫌違法，警方會作出調查及依法採取執法行動。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各部門會緊密合作，制訂妥善保安計劃，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安全風險，確保所有與選舉相關的活動能夠順利及有序地進行。選舉當日，警方會按風險評估在各個投票站及相鄰範圍實施相應的措施及人手安排，以確保選舉安全有序進行。

- (三) 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現正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我們會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和點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包括點票工作的實習安排。針對新的優化選舉安排，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為有需要的選民而設的特別隊伍，選舉事務處會在簡介會上加入特定的環節向選舉工作人員介紹相關的安排，確保在投票日當天的運作暢順。另外，根據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得的經驗，我們會加強為相關的票站人員安排投票管理訓練，並重點加強他們在維持投票及點票站的秩序等事宜的執行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正與食衛局和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緊密聯繫，不斷評估疫情對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造成的影響，並制訂各種預案。我們初步打算在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投票站，讓正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暫時離開房間投票。至於在指定地點進行強制檢疫的抵港人士，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變種病毒具有較高傳染性，我們認為有意投票的選民應留意抵港的檢疫安排，並盡早規劃行程及預留足夠時間

完成抵港檢疫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可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內行使投票權。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星期日是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後的首個重要選舉日，我亦想了解局方有何措施確保本星期日的選舉能夠順利進行，特別有鑒於近日澳門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有所下降，同時出現一些廢票和白票，他們會採取甚麼措施，呼籲選民在接下來的不同選舉中踴躍投票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李慧琼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關於本星期日的選委會選舉，我們已經安排就緒，就有關的安保計劃，我們已經制訂不同的預案，並與保安局和警方緊密聯繫，警方亦已制訂相關的安保計劃和部署，屆時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部署，確保選舉有序並安全地進行。至於李慧琼議員提到關於澳門的情況，我們也有考慮到有關情況，但正如昨天行政長官面對傳媒時亦已解釋，在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候選人尚未產生的情況下，目前仍屬言之尚早。但一方面，我們固然會繼續做好宣傳工作，即是未來的3場選舉，包括立法會換屆選舉，對香港是至關重要。"一國兩制"能否行穩致遠，甚至是我們未來能否達致良政善治，都關係到每一位市民，因此希望市民踴躍參與選舉。同時，我們亦會提醒市民不要觸犯法律，特別是有關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廢票的情況。另外，我們亦會加強執法及情報收集方面的工作，確保屆時的選舉不會有違法的情況出現。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對於疫情是否有足夠的風險評估？因為現在距離12月19日的立法會選舉其實還有近3個月，近期香港的疫情比較平穩，我們的防疫措施其實亦已逐步放寬，但環顧世界各地——甚至是防疫做得世界第一的國內——的情況，都不時出現一些小型或中型的疫情爆發，政府有否考慮香港在這3個月的時間內會否有疫情爆發的風險，萬一爆發小型或中型的疫情時，政府是否有預案去處理這方面的風險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在疫情方面，當然我們也極為重視疫情可能會為未來的選舉帶來的影

響。一方面，在防疫和抗疫方面，特區政府一直也不遺餘力，無論是外防輸入抑或內防擴散方面，我們都會盡量再做得嚴謹一些，希望能夠遏制疫情，特別是在即將來臨的冬季期間，疫情可能有機會出現反覆的情況。另一方面，因應疫情可能會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密切觀察有關情況，並會制訂不同的預案。一方面，我們會與食衛局、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緊密聯繫，注視疫情的最新情況。同時，因應專家的建議，我們會就安全衛生方面的措施作出適當部署。另外，我們亦會視乎屆時的情況，制訂不同的預案來應對。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也想詢問疫情與選舉相關的問題。我們與內地因為疫情已差不多兩年沒有正常通關，我估計直至12月也未必可以恢復正常往返。我們留意到其實有不少香港人在內地居住，他們如果因為疫情下無法通關而不能回來投票，其實非常可惜。在行政措施上，局長可否考慮在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一些投票站，又或者在我們的關口設立一些投票站，讓在內地生活和工作的港人也可以在上列地點投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一直也強調並致力希望我們的選舉是一個公平、公正及誠實的選舉。對於選民方面，我們希望每個人也可以公平地行使其投票權利。至於未來的疫情方面，按目前對疫情的評估，在年底前疫情能否全面停息，以至可以有正常通關的機會，的確是有待觀察，但在這方面，我們希望令身處內地……特別是因為現在所說的是，可能有數以十萬計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選民希望可以回來行使投票權，我們已積極作出不同預案。

至於在內地設立投票站方面，的而且確，我們過去亦曾強調，這方面無論在技術上、法律上或者在內地的配合上，都有很多方面需要克服和仔細研究。在未有確實穩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貿然推出在內地進行投票的安排。

但是，我們在審視不同的預案，可否在關口設立投票站，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就可行性方面進行研究的。我們希望，如果可以，即是他們投票後如果返回內地，能否在免檢方面有所安排等，我們會就方方面面進行評估，以及和相關持份者或單位進行磋商。在稍後時間，如果有適當的安排，我們會再向立法會交代。

黃定光議員：新的選舉制度完善了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候選人的提名方式，除了沿用以往取得一定數目的選民提名之外，亦新增了必須取得選委會每個界別不少於兩名、又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這是重大的轉變，既落實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亦沒有取消選民的提名權。但是，當局會否警惕和留意有些別有用心的人抹黑選委會，誤導市民，以為選委會取代了選民的提名權？此外，當局會否在宣傳立法會選舉的時候，把這個正確的信息帶給市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定光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選舉的各項安排，包括剛才黃定光議員提到，關於由選委會各界別提名的問題，各個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透過大肆宣傳的安排，讓市民或選民清楚明白我們目前的安排，以至制度本身的背景、理念和我們希望促成的原則。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讓市民大眾明白、清楚這件事。至於你說如果有一些故意不實的報道，政府亦會盡快作出澄清；如果涉及違法的情況，我們亦會果斷進行執法。

張國鈞議員：主席，承接剛才陳克勤議員問及有關立法會換屆選舉和通關的問題，局長剛才回答過，正在磋商、研究在口岸設立投票站的可行性。其實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夠加快相關的工作，因為這對我們的選舉工程非常重要。剛才我特別留意到，在主體答案的最後部分，局長特別強調他們初步打算在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投票站，讓正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暫時離開房間投票。就這方面，我想問局長，這個初步打算究竟在今天是否仍在進行？為甚麼呢？因為近兩天，我聽到現時正在登記，讓竹篙灣作為抵港外傭的檢疫中心，究竟在 12 月選舉時，是否真的有很多選民在那裏居住，可以作為投票中心，其實是否即是這個初步打算已經改變了？如果是，究竟局長有否其他安排，讓一些正在接受檢疫的選民可以到票站，在短暫的時間內投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國鈞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關於在口岸設立投票站的安排，請議員放心，我們會盡快完成可行性研究，以及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制訂適當的方案去進行的。

另外，關於竹篙灣的安排，的而且確，在稍後時間，關於換屆選舉的投票安排，我們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其他檢疫中心作出這方面的投票安排時，我們主要考慮數方面，一方面是公共衛生的考慮，另外是社會的接受程度，以至便利選民的安排等。在這方面——這是我的初

步想法——當然，一直都會因應對疫情的評估來進行適當的調整。在本月的稍後時間，選舉事務處便會回來政制事務委員會向大家詳細講述我們接下來的安排和部署，我相信屆時議員便會更清楚知道有關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電子消費券

2.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因填交的書面登記表格有資料錯漏而於本月 1 日未如期獲發放第一期電子消費券。大批該等人士(當中不少是長者)於本月初連日湧往消費券計劃秘書處查詢或重新登記，以致大排長龍。該秘書處其後把重新登記的特別安排限期延長至本月 15 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已完成及正在處理多少宗重新登記個案；
- (二) 政府於本月 1 日前是否已知悉有大量書面登記表格的有資料錯漏；如是，為何政府沒有就跟進工作做好準備，包括在各區的政府場地設立辦事處，以疏導人流；及
- (三) 會否全面檢視是項計劃的安排，以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推行消費券計劃，目的是透過刺激市民消費意欲，帶動本地消費，從而加速經濟復蘇；同時透過計劃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及市民使用電子支付，推動本地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消費券計劃在登記期內(即 7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合共收到約 690 萬個登記，當中包括重複及無效登記。我們已分別在 8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向合共約 630 萬名合資格市民發放第一期 2,000 元消費券，觀乎市面的情況，消費券對市道帶來有效的刺激，商戶的生意明顯增加，整體社會的反應非常正面。

至於餘下約 60 萬個登記，約 10 萬個來自不符合資格人士；20 萬個屬於重複登記；餘下約 30 萬個因登記資料不全或有誤而未獲進一

步處理，當中逾 28 萬個的登記人已在登記期結束前補充或更正了資料。因此，在登記期結束時仍未能處理的登記約為 19 000 個。為了讓相關登記人有充裕時間補交資料，我們作出了特別安排，讓他們在 8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以書面表格重新登記一次，我們希望透過接受實體表格及安排人手處理，能盡量確保登記資料無誤及齊全。因應 9 月 1 日情況，我們已把該特別安排延長至 9 月 15 日，其後又大幅增加人手、增設周六的收表時段，以及增設 3 間服務中心讓市民補辦手續。

就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9 月 14 日，我們合共收到約 18 200 個按上述特別安排遞交的重新登記，並已完成處理其中約 13 000 個。在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按特別安排遞交重新登記的市民，經核實資格後會於 10 月 1 日獲發放第一期 2,000 元消費券。
- (二) 消費券計劃自 7 月 4 日開始接受登記至今，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市民的登記情況，並按公布的推行細節向未能成功登記的市民發電話短訊，提醒他們需補交資料以完成登記。至於沒有提供可收取短訊的電話號碼的市民，我們亦已按其提供的電話號碼致電提醒他們需補交資料。另一方面，我們多次透過新聞稿提醒市民計劃的截止登記日期，以及有關須補交資料而重新登記的特別安排，亦透過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呼籲市民可利用電話熱線 18 5000 的語音系統查詢其登記情況。

在 9 月 1 日，即發放第二批消費券當天，部分市民發現未有獲發消費券才察覺其登記未成功。由於部分市民可能希望盡快重新登記，以致秘書處人流驟增而出現較長輪候時間。看到有長者需舟車勞頓到旺角秘書處辦理手續，我們感到很抱歉。這亦反映我們在執行、準備和安排上不夠妥貼，着實有改善空間。我們已即時作出應變，包括 9 月 1 日當天宣布延長特別安排兩星期至 9 月 15 日、大幅增加人手及增設周六的辦公時間，並由 9 月 6 日開始在中環、大埔及屯門增設 3 間服務中心，便利不同地區的市民遞交重新登記。至今秘書處及新增設的 3 間服務中心均運作暢順，沒有出現需長時間輪候的情況。

- (三) 政府首次推出消費券計劃，受惠人數眾多，在籌備和推行期間遇到不少困難和挑戰。我們已盡量照顧不同市民及相

關持份者的需要，並致力在安全穩妥及簡單方便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亦要確保計劃的執行和成效能符合刺激消費和推廣電子支付的政策目標。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確保計劃運作暢順。

陳克勤議員：主席，“財爺”希望透過消費券幫助市民及整個社會經濟，這個初心無可置疑是良好的。但是，從今次大批長者填漏資料、填錯資料或不懂使用手機而引起的事件，明顯看到政府在統籌及執行上有一點缺失。9月1日出現大批人提交資料，9月6日當局才增設3間補辦手續的服務中心，這就是機動性不足及後知後覺。

局長剛才說已經完成處理13 000宗個案，現時仍有5 200宗個案，他會怎樣處理呢？局長剛才說會繼續利用短訊、新聞稿和社交媒體通知這群人。如果社交媒體、短訊及新聞稿可以提醒到這些長者，之前那19 000多宗個案就不會出現，似乎政府並無吸收之前的教訓。可否採用“人對人”的方式致電通知這5 000多名尚未完成補交資料的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陳議員的意見，我們虛心接受。因為今次始終是一項很大規模的消費券發放計劃，我們在構思或做準備的時候，均不斷思考有甚麼可以應對或處理到一些突發情況。其實今次的情況，正正是我們之前考慮的時候，的確有不周之處。所以，“知來者之可追”，我們已經馬上將時間延長兩星期。其實今天我正正是回應陳議員剛才所說，就是“人對人”的溝通很重要。今天正是補交資料的最後期限，所以我在此呼籲，市民如果已在早前以書面登記申請消費券而未獲進一步處理的話，請盡快在今天之內前往旺角始創中心的秘書處，又或是位於中環郵政總局、大埔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或屯門良景社區中心的補辦手續服務中心補交資料，而中心的服務時間至6時。但是，即使過了今天，其實我們位於旺角始創中心的秘書處會繼續運作，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市民交代現時的安排。雖然其餘的中心運作至今天為止，但始創中心的秘書處會繼續運作。此其一。

第二，其實剛才陳議員亦指出一個很重要的方面，就是不單要人與人之間溝通；政府平時發放的文稿及文書工作，如何能夠從一個受眾的角度，讓市民聽得明、讀得懂及知悉？其實在這方面，一直以來我們政府內部，特首也好，司長也好，都不斷勸勉我們，我們做的工夫必須面向市民，尤其是現在，大家都知道，稍後將有3項選舉。而

同一時間，我們香港有很多發展機遇，故此我們更加要多與市民接觸，令我們所做的工夫能夠更大規模地讓廣大市民知道，以及有比較清晰的反饋，以改進我們的工作。這些我們會持續去做，亦很歡迎議員對我們提出其他意見，例如在我們的溝通及表述方面，如有進一步需要改進的空間，我們很願意與各位議員一同努力。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說"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公道一點地說，今次政府發放電子消費券是成功的。我同意政府在書面答覆中指出，消費券對市場帶來有效的刺激，商戶生意明顯增加，整體社會的反應十分正面，我們看到的情況的確是這樣。我們看到市民的歡樂情緒，亦看到市面暢旺了很多。當然，今次是我們第一次(即政府第一次)，亦是香港第一次使用電子模式這樣做，出現了一些甩漏，我覺得在補救後，沒有必要過分嚴重地指責。我反而認為，這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電子消費券這種模式是有幫助的。

我想問局長，鑒於今次電子消費券的成功，日後為了繼續提振香港疫後經濟，以及有機會讓更多市民熟習電子消費券的操作，會否在下一份財政預算案再發放一次電子消費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在此多謝議員對消費券計劃的認可。大家都清楚，因為是第一次以電子形式處理消費券，所以當中是具有挑戰，亦有一些可能以前真的沒想過會發生的情況。在此多謝大家的認可，我們會繼續努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檢視我們下一步的工作。

剛才議員另一個問題是會否再派發消費券。我們仍在處理現時這一批，之前我曾在立法會解釋，我們今次所作的安排有各方面的考慮，一方面是刺激消費，另外是希望透過電子形式，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關於下一步，我覺得要審視整體經濟和財政情況，以及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才看到未來的路向。

然而，從幾點來看，我覺得今次的安排是成功的，正如剛才黃國健議員亦這樣說。首先，新增的電子登記人數的確多了很多，而整體來說，政府推出這項計劃後，很多商家也相應地在其層面作出一些鼓勵消費的措施，令市況興旺。在這方面，剛才黃議員也是清楚的。這些情況是喜聞樂見的，我們作為牽頭者，見到也感到很開心。至於下

一步有甚麼措施，我相信大家會一起努力，如有甚麼是我們可以多做一點的，我們再籌劃，好嗎？

郭偉強議員：主席，電子消費券毫無疑問是本年度其中一項德政，我形容為美中不足，是因為 600 多萬人已正在使用第一期消費券的時候，有 2 萬名市民要補交資料。局方和消費券計劃秘書處採取誠懇的態度進行補救工作，包括延長補交資料的期限和增加收集點。但是，陳克勤議員提出的問題的方向是很有啟發性的，因為有關問題的情況原來是可以預見的。

第一，有 19 000 份申請需要補交資料而仍未補交資料，為何不早些做工夫？第二，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如市民的電話能收取短訊，當局便會發短訊；如不能收取短訊，當局便會致電。問題是，電話有收取短訊的功能，不代表當事人能夠看到，為何沒有預計到這情況呢？第三，要在 9 月 1 日才揭曉是否收到消費券，但原本在 8 月 31 日已經截止補交資料。從這 3 點可以看到，其實特區政府在執行工作上的預判能力是需要進一步提升的。

當然，剛才黃國健議員提到，在振興經濟和推動電子支付方面，是有需要再多派發一次電子消費券，但我亦想提出，在政府要表現出它汲取了經驗和教訓，以及下一次會做得更好的情況之下，是否應該再發放第二次電子消費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此多謝議員對我們這項計劃提供了很多意見。首先，對於之前出現的情況，我們事前處理的安排是否有足夠預警？是否有足夠前瞻性？就此，我們虛心接受議員的意見；另外，我們考慮的補救措施也是真心的。我們在整體執行的時候，如何能夠讓市民有更大的便利呢？我們在執行方面也是誠心的。在這方面，其實我們在方方面面作出考慮的時候，真的是盡可能希望多做一點。儘管如此，很不幸地，因為我們在工作上的確有不足之處，令到很多老人家要在外面輪候很長時間，大家在電視、報章上也看到。對於這情況，包括我自己也在內也感到很不忍心。有些朋友 whatsapp 我，問為何會這樣。對於市民受到的影響和切身的感受，我相信我與各位議員和前線多位同事一樣，是感同身受的。所以，我希望今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回看有甚麼我們可以多做一點、做好一點。

回應剛才陳議員和另外的議員所說關於打電話的問題，當然，我們有向他們發放短訊，此其一，但其實如果市民有提供電話號碼給我們，我們亦有打電話跟進，有時真的沒有人接聽電話，所以有些是比較個別的情況。可是，我並非想開脫，亦不代表我們並非虛心接受議員的意見、不是誠心改進，又或我們的措施並不是真心考慮過的，絕對不是這樣，我只是想解釋一些具體的操作情況，可能當初在考慮時真的沒有想得這樣清楚。所以，在此想說一句，亡羊補牢未為晚，我們下一步已經馬上把期限延遲兩星期，在今天截止，但儘管如此，秘書處之後仍會開放。我希望藉着這個場合，以及各位議員在社區內所覆蓋的龐大網絡，能夠與市民有更多了解和溝通，讓他們知道我們現時的安排，把將來有機會帶來的不便減至最低。

陳沛然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在電子消費券項目中大概用了多少錢和人手來處理這個問題呢？因為我們想採用簡單的方法回饋市民，但在過程中發生了一些事情，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改善。有否估計過究竟用了多少錢和人手來處理這事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們擬備消費券計劃的預算時，預留了 6 億元作為行政開支，當中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進行協調、籌備及推行計劃，還有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這是必然的，以及其他配套措施，亦包括向協作機構(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的營辦商)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及進行宣傳推廣等。因為有關計劃目前仍在進行中，而我剛才亦已解釋，該 4 間中心今天仍然開放，之後還有第二輪關於這次消費券計劃的工作仍正在籌備中，所以，我們暫時未有行政開支的確實數字，只能向議員提供一個"大數"。我們會按預算使用款項，但相信會較初期預計的 6 億元低。我們會按實際情況小心使用公帑，盡可能節省行政開支。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認為這次電子消費券的推行是成功的，尤其是政府希望一箭雙雕，既可以推廣電子消費模式，亦能給予廣大市民額外資源購物，第三點是可以支持香港經濟。但是，我亦接獲不少市民的意見，尤其是老人家，他們對電子消費券仍然比較陌生，引致現在有數十萬人"打蛇餅"，仍然收不到資訊。如果政府依然採用短訊形式聯絡他們，其實真的很困難，他們希望我向政府反映，可否為老人家提供彈性？將來如果真的再派發消費券，請給予他們選擇的機會，讓他們在銀行提取款項，即是將款項存入他們的戶口。我們知道電子消

費券的平台提供不少優惠，所以我相信能鼓勵其他人使用電子消費券，但對於一些老人家而言，如果他們難以使用電子消費模式，向他們發放現金或存入其銀行戶口會是較好的模式。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給予老人家這樣的彈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理解，因為現時有很多長者可能不太習慣這種支付模式，令他們有些不便，亦造成了之前一些大家不想見到的情況，我們正在盡力補救，此其一。

第二，我們今次選定營辦商時，亦考慮到希望能更多元化，即包括 4 間公司，同時希望沒有智能電話的人，也可使用八達通卡，但我亦理解多位議員在前線所面對的很多市民的反應。我們在下一步有甚麼措施或計劃時，會考慮如何能適切地為不同社區的社群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因為我始終覺得我們要更抽離地審視，看看我們做的工作是否真的能讓受眾認為是可行的、舒服的、可以接受的，其實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方針，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主席：第三項質詢。葉劉淑儀議員已預先通知我，她的質詢會由容海恩議員代問。

公共財政負擔

3. 容海恩議員：香港在未來 10 年將推展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當中規模最大是“明日大嶼願景”，涉及在大嶼山以東、交椅洲和喜靈洲一帶水域填海建造總面積達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而工程造價估算為 6,240 億元。另外，財政司司長早前表示，預計上個及本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赤字分別為 2,576 億和 1,016 億元，而未來 4 個財政年度均預期會錄得財政赤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成立一間特定目的公司(即“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便從資本市場及社會集資，用於推展各項基建工程項目，從而減輕公共財政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有關推展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提問。經諮詢發展局後，我現回覆如下：

首先，我須指出，現時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是穩健的。政府的目標是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根據 2021-202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中期預測估計，儘管 2021-2022 年度的綜合赤字達 1,016 億元，但預計未來數年的綜合赤字將大幅收窄至每年在 200 億元之內，至 2025-2026 年度時綜合帳目將錄得盈餘。因此，我們預計綜合赤字的情況是短暫的。在中長期而言，綜合帳目會回復正數。

當然，我們亦會緊守審慎理財的原則，充分考慮各項目的理據、迫切性及成本效益等，為項目訂下緩急先後，確保我們在落實各項有利於社會發展和民生的工程項目之餘，亦有足夠財政能力維持各項開支和服務。

事實上，政府各個政策局和部門一直以來在推展基建工程的時候，會按照各自的政策目標和需要，以及個別項目的特點和要求等因素，訂定對該項目最合適的財務方案。不同的財務安排各有特點，沒有一個方案會適用於所有政府工程項目。因此，政府在制訂財務方案時，一直持有開放態度，盡量考慮不同的選項。

除了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工務工程開支，政府一直有採納其他財務安排以支持不同項目發展，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當中已經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採納這些安排不一定與政府財政有關，而是我們考慮到這些安排可以引入私營事業的效率和靈活性，加快施工和提供服務的速度，並鼓勵創新及提高生產力，改善服務質素和效率，並為市場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其中一種較常見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簡稱"公私營合作模式")是"建造、營運及移交"。在此安排下，私營機構負責工程項目的融資，政府則批出專營權，讓私營機構按照政府指定的設施規格和服務要求，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有關設施。在指定專營期限屆滿後，私營機構會將有關設施的擁有權移交給政府。這類安排較適用於能夠提供足夠和穩定回報的項目，例如西區海底隧道。

過去政府亦曾以預先批出發展權模式推展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在發展沙田新市鎮時，由私營機構承擔填海費用，並在工程完成後將大部分土地交回政府興建公營房屋及其他用途，其餘部分則由私營機構保留作私人房屋項目發展。這個模式讓政府無需承擔前期工程開支，亦可借助私營機構的技術及經驗，更有效地完成工程項目。

除上述模式外，政府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成立專門發展特定項目的公司或機構，即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透過引入私人市場的管理架構和專才，這種模式在財務安排及營運方面具靈活性，亦可有效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過去政府曾以注入股本方式設立合資公司，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等基建項目。

就以葉劉淑儀議員在問題提及的"明日大嶼願景"為例，政府會秉承一貫開放態度，從而考慮不同的財務安排選項，包括成立特定目的公司(SPV)。發展局已在今年 6 月委聘顧問，為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連接人工島的優先道路和優先鐵路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研究整個項目的財務安排。設立特定目的公司一般適用於政府須持續參與營運的項目，一方面可引入私人市場資金，另一方面也可提升發展項目的效率。政府在研究是否為"明日大嶼願景"等大型基建設立特定目的公司時，會通盤考慮相關因素。因此，政府顧問進行財務研究時，會詳細考慮整個基建項目內各個環節的特點、經濟價值、商業可行性、日後政府會否參與營運、造價等因素，從而為項目制訂適合的融資方案。因此，視乎研究結果，整個"明日大嶼願景"項目可能會採取多種融資方案的財務安排。

在審慎理財的大前提下，政府會持續適度及有序地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同時，政府會密切留意經濟環境的轉變，在制訂大型基建的推展策略時，繼續做好財務管理。

容海恩議員：主席，"明日大嶼"將是未來二三十年香港長遠發展的願景，交椅洲附近 1 000 公頃人工島是首階段工程，會在 2025 開始工作。早前黃偉綸局長都說過在財務安排方面，不排除用鐵路加發展或透過發債券的形式融資，其實大家的目標都希望共享成果，也希望早共享成果。看回政府給我們的答覆，其實政府在財務安排方面也是持開放態度，各種財務安排的情況都可能會考慮。那我想問，由於希望可以增加透明度，也可以加快進展，讓大眾市民了解現在的情況，我想問在時間表方面，會在何時告訴市民有關的財務安排？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發展局副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

現時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已經在今年 6 月展開，研究會制訂發展方案，並就建議的方案進行各項評估，當中包括社會人士所關注的財務事宜。以財務評估為例，研究會評估工程的造價、土地價值和發展方案對經濟的直接貢獻，亦會探討利用不同模式和融資方案來落實大型基建項目，我們會按日後的工程造價估算，以及當時的財政狀況與社會討論適切的財務安排。

在容議員非常關心的公眾諮詢方面，因為現在我們正全速推進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我們希望在 2022 年內可以就填海的範圍、初步土地用途、交通基建(即如何與其他地區連接)，以及融資方案 4 個方面，提出初步方案，屆時我們會聽取議員和公眾對方案的意見。

林健鋒議員：主席，上星期，機場三跑的鋪設工程完工，我們看到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無論在時間和成本控制都做得很好。相比之下，近年政府工程很多項目一是超支，一是不能夠在預計時間內完成。我早前亦建議成立明日大嶼公司，讓這公司獨立運作，這方法可以讓看好這個規劃的人士參與其中。我亦建議明日大嶼公司可以獨立發債和融資，這便不需要經常來立法會拿錢。

我想問一問政府，無論是"明日大嶼"或新界北的發展，都有很多大規模的發展計劃，香港的發展只爭朝夕，政府應該拿出一些項目，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進行。剛才政府回應時也曾說會研究，但卻沒有向我們提供時間表，如果用機場三跑的方法，5 年便甚麼也會做完。我現在擔心政府的研究會進行很長的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政府已做了很多研究，有哪些項目，特別是"明日大嶼"，政府是已經有決定或傾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者我先從財務角度闡述，下一步如果需要就項目本身作進一步解釋，我們才再去解釋。第一，林議員關心的就是形式，即在我們進行融資時，如何能夠更加支持"明日大嶼"這如此重大的項目。第一，在形式方面，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基本上，我們是以開放態度來看不同方案，我自己預計可以是一個雞尾酒綜合療法的情況，基本上是會看不同項目本身的內容，看看最適切的安排，正如剛才提到例如成立公私營公司，又或發債甚至發綠債等，我認為很多方案是在不同方面需要考慮的，所以為何需要研究和需要時間，便是這個原因。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不知道要快要急。因此，正如剛才副局長也提到，其實他們已有時間表，希望接下

來會就那 4 個範疇，在下一年會有一個初步的、整全的闡述，這是第一點。

第二，林議員也提出成立合營公司或以公私營模式進行，這會否帶來好處呢？的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及根據一般理解，任何項目放在公營模式、放在私營模式或由公私合營進行也各有利弊，需要作出衡量，所以是真的要看個別不同的情況。對於剛才林議員關心的機管局的一項發展，過去我們發展亞洲國際博覽館時，都是由政府及機管局與包括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等財團持有的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擁有亞洲國際博覽館和支付博覽館的建造費用。所以，在這些公私合營的形式下，其實我們是有經驗，亦曾經做過。

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說，引入一些外間人士，可能在專業方面或靈活性方面會有一定好處，但我們不可以忘記，因為始終是使用公帑，所以我們在監管或管治方面也要考慮如何做到平衡。所以，在很多方面也要想清楚，以及要配合項目本身的性質，才可以作定奪。所以，我理解亦充分知道這事情是急的，因為這始終是牽涉民生或房屋問題的頭等大事，我們一定會盡快及全速地去做這事。

劉國勳議員：主席，"明日大嶼"的融資方案有很多方式，我之前也曾經寫文章談論過，而除了集資外，如何達到在融資過程中有公眾參與及達到一定的社會目標也是重要的。"明日大嶼"是中長期的土地房屋發展，其實短期應該全力發展新界北，而發展新界北會涉及收回一些土地，政府會否考慮以土地債券或例如換地權益書的模式收回新界北的土地呢？一來可以暫時無須付錢，二來又可以加快收地程序，讓他們在取得土地債券後，日後在"明日大嶼"發展，又或提早出售一些有期居屋予青年人，使他們從"明日大嶼"看到自己會有屋住，無須剛入讀大學便要去輪候公屋呢？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局長剛才也提到，就"明日大嶼"的融資方案來說，我們會考慮不同方案，並會持開放的態度，當然也包括債券、SPV或以往也曾使用的鐵路加物業方案。

說到新界北發展，它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同，也是我們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我亦要感謝立法會近日批出撥款，讓我們可以開展新界北的研究。至於在收地方面可否使用其他方式，使收地更加暢順快捷，

又或像劉議員所說，坊間經常提到可否以土地債券方式收地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也曾反覆研究和思考，如果使用土地債券或以往所稱的 Letter A 和 B，甚至是何議員之前提到的 Letter M，其實最大困難是我們沒有那麼多土地來贖回這些債券，特別是在新發展區，每幅土地的規劃已有詳細規定，對於房屋土地，其實需求也很大，能夠做到那個規模和計劃已經非常幸運，也是完全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初步的想法是，使用土地債券的形式，未必對加快發展這些新發展區或者將來的新界北發展區有很大幫助，但我們都是持開放態度。在未來新界北的研究中，我們會想一想，再重新檢視這問題。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們知道向政府批出前期撥款後，正如廖副局長剛才也提及，現時正在研究整個工程的規劃，這是十分正常的，研究那 1 700 公頃最終是否需要 6,200 多億元的撥款。問題是現在出現另外一個因素，便是大家也知道，現在出現移民潮，我相信這個移民潮尚未完結，香港人口可能會下降，加上現在亦鼓勵市民前往大灣區居住，對於未來人口結構或人口數量，政府會否一併進行評估？如果不評估未來人口的數量，只是評估土地需求，人口可能會影響土地的需求，亦可能會影響這 1 700 公頃，最終影響財政的需求。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需要一併評估未來人口是增加或減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者我先從一個宏觀的角度回答鍾議員的補充質詢，然後具體項目部分，我的同事會再補充。

第一，我相信大家必須對香港有信心，鍾議員也是做生意的，在資產負債表上、錢或土地也屬資產一部分，所以我們發展土地興建房屋，以及同一時間為將來的經濟發展提供基礎，這些長遠而言對香港一定是好事。此外，大家可以看到，過去好一段時間，即使面對很多挑戰，但從香港各方面的指數或數據都可以看到，我們經濟方方面面也是向好的，所以這方面我絕對不擔心。

至於具體項目，我請副局長再補充。

主席：發展局副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鍾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其實人口估算，政府統計處一向都會作一些更新，我們在規劃土地用途、規劃交通基建等方面，也是依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更新的數字。

我也留意到鍾議員所說的，可能近期出現移民潮或者市民前往大灣區居住，這些都是短期的波動，而我們進行人口估算和長期規劃時，也是看一個比較長期的趨勢，短期波動有時可能會增加流出，但有時候亦可能會增加流入，所以這個因素我們是會考慮的。

在今年稍後時間，我們會公布香港 2030+研究的最後結果，當中對於人口或將來房屋和土地需求的估算，我們也會有一定的數字，屆時便會向議員和公眾公布。

陳振英議員：主席，許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各個政策局和部門會按一系列的因素訂定項目最適合的財務方案，“明日大嶼”又要等顧問研究結果，但其實政府內部有否一套十分清晰的準則或指引，決定一個工程項目，尤其是這些特大型工程項目的財務安排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過去的安排也是因地制宜，視乎項目本身的性質，考慮一套合適的安排，配合相應的發展要求。

對於剛才林議員或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背後也有一個十分清楚的信息，也就是我們不單是要求政府撥款，而是如何能夠更好地調動社會資源，例如是否公私合營，又或者用其他社會資本或經濟市場的資本發展這項目。

其實我們對此絕對是抱持開放的態度，而且我剛才也解釋過，我自己預視整個項目可能跟雞尾酒療法一樣，甚麼也有一些，因為這個項目始終有一定規模，而且同一時間，當中有不同的元素。所以，回應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情況基本上是因地制宜，也要視乎項目本質，以及根據過去一些成功的經驗，尋找一個適切的方案。

主席：第四項質詢。

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用地

4.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現正進行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計劃，並已就將會騰空出來的 4 公頃用地的未來用途展開可行性研究。政府在 2018 年表示，有關用地初步計劃用作房屋及社區設施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及進展為何；
- (二) 根據可行性研究的最新結果，在將會騰空出來的用地上提供房屋是否可行；如是，詳情為何，包括可提供多少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 (三) 鑒於政府在 2019 年表示，計劃預留上述用地中若干面積的土地以供重建和擴建黃大仙醫院，現時計劃預留多少面積的土地，以及重建和擴建後的醫院會否設有急症室，以解決黃大仙區急症病人需跨區求診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滿足香港持續發展的需要，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開拓土地資源。岩洞是隱藏的土地資源，可為合適的公共或基建設施提供所需空間，支援部分地面設施的遷置，以及減少佔用土地。香港山多而陡峭，岩石堅固，沿市區邊緣的山坡很多時候都適合發展岩洞。把合適的政府設施搬遷入岩洞，既可以騰出地面土地作房屋或其他社會所需的用途，也可以遷走與毗鄰土地用途不協調的設施，改善城市布局。因此，政府正積極探討充分利用發展岩洞為香港開拓土地資源，並以岩洞發展作為長遠的土地供應來源。

政府正積極推展多項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的項目。當中，水務署在 2016 年完成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位於獅子山以南山坡)的初步研究，研究確立計劃是可行的。目前，水務署預計在明年就配水庫遷入岩洞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明年下半年至 2027 年間進行所需工程，最早在 2027 年下半年可以騰出配水庫現址用地作房屋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發展。為檢視和規劃騰出用地的具體發展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9 年 8 月展開相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就柯創盛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後，我答覆如下：

- (一) 就配水庫現址的未來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正詳細檢視擬建房屋用地的發展方案、單位數目和可提供的社區設施等。研究將會制訂土地用途詳細建議，包括房屋類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和基礎設施配套的位置及規模，亦會探討這些方案對附近地區交通帶來的影響，並建議相應的緩解措施。可行性研究還包括一些技術評估，例如所需的工地平整、道路建造、供水管道、污水及排水管道和斜坡鞏固工程，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預期可以在 2021 年年底完成。

為讓有關發展工程在配水庫遷入岩洞後可以盡快展開，以盡快增加房屋供應，我們會於水務署進行搬遷配水庫的工程期間，同時進行一系列的前期工作，包括地區諮詢、土地用途改劃程序、進行未來用地上基建設施的詳細設計，並申請工程撥款。我們預期於配水庫現址用地騰出後，可隨即於 2027 年下半年開展土地平整工程。

- (二) 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現址佔地約 4 公頃，毗鄰黃大仙醫院、慈樂邨及竹園北邨，交通便捷，適合房屋發展，以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根據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在騰空的用地可以提供超過 2 500 個住宅單位，供超過 7 000 名市民居住。我們的初步看法是，該用地可同時容納公營和私營房屋發展，惟有關的詳情(例如公營及私營房屋的比例，以及具體住宅單位數目等)仍有待研究。可行性研究會考慮眾多不同的因素，當中包括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對附近環境、景觀、視覺及交通的影響，以及與附近用地的相容性等。

除了容納房屋發展外，部分騰空的用地亦可作重置在現有配水庫上的足球場及其配套設施等，以及提供一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擴建。

- (三) 食衛局表示，為確保能滿足市民的醫療服務需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定期檢視其醫療設施的服務量和實際狀況，以規劃重建或擴建現有醫院和興建新醫院。

於 1965 年成立的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是一所療養和復康醫院。該院大部分建築物落成逾 50 年，狀況欠佳，現有設

施未能符合現今的醫療護理標準。有見及此，於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食衛局計劃待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遷往岩洞後，使用在配水庫現址的部分用地重建和擴建黃大仙醫院。

為配合食衛局及醫管局的上述計劃，根據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在騰空的用地上有約 0.4 公頃的土地，可作擴建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之用。

據了解，醫管局已根據《九龍中聯網臨床服務計劃》的建議，檢視及評估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長遠發展方向，確定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將繼續作為一所延續護理醫院。黃大仙區的急症服務將會由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提供。

柯創盛議員：主席，"越住越貴，越住越細"，"上樓難，上車更難"，便是香港的寫照。儘管今屆特區政府很努力多管齊下，覓地建屋，以解決現時公共房屋輪候時間長——公屋輪候冊的輪候時間即將超過 6 年。但放在眼前的問題是，發展岩洞，以至配水庫搬遷往岩洞等計劃在 2011-2012 年度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到。事隔 10 年，今天我才看到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搬往岩洞。這說明甚麼呢？這說明，今時今日政府的效率怎能回應社會面對的嚴峻挑戰？

主席，我想說，其實這個社區現時正面對地勢高、路窄車多、人口稠密的問題。以往政府進行發展時，通常會"先入伙，後配套"，例如經常聽到的安達臣道、沙田的水泉澳邨，以及過去觀塘的"三彩"。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的同事可否更"肉緊"、更到位地就着這些具體規劃做到"先有配套，後入伙"，以至藉着該發展項目，令我剛才提到地區內積存已久的交通問題、醫院急症室問題均能一併得到解決呢？主席，我完全聽不到。主席，我希望發展局局長或食衛局副局長回應市民的期盼，即藉發展而令地區有所增值的訴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柯議員，我們接下來需要更快地開發土地，特別是提供予房屋發展的土地，我自己對此非常同意。我盼望大家也看到，今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已作出大量的努力。話說回來，回應柯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目前搬遷鑽石山配水庫的計劃，我想討論幾點。

第一，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無縫的處理。甚麼意思呢？由於現有的鑽石山配水庫設施搬入岩洞內，需待其運作後，我們才能清拆目前的配水庫設施，這大約需時 5 年。按照我們現時的計劃，正如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述，我們希望在 2027 年下半年隨即可以進行接下來所需的土地平整工程及上蓋的興建工程，基本上我們並沒有浪費時間。醫院方面，我稍後讓徐德義副局長回答。

柯議員提到，當有新居民入住，就需要一些配套設施，而很多時候是有關交通方面，這柯議員也有提到。我們現時在初步的可行性研究中看到，其實區內有 3 個路口需要進行改善工程——我相信柯議員十分熟悉，我會很快地說——分別是黃大仙道雅竹街路口、慈雲山道雲華街路口及蒲崗村道鳳德道路口。基本上，我們會在路口附近加設左轉或右轉的位置、一個專用道，讓未來的道路仍然可以處理額外的交通量。

另外，如何協助當區增值呢？例如，我們會透過鑽石山配水庫項目，為區內提供更多有殷切需求的車位。我們亦會提供一些設施，包括我們現正檢視的足球場，應能重置。關於醫院的情況，主席，我請徐德義副局長說說。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席，政府在 2016 年提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 2,000 億元；亦在 2018 年宣布了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有 2,700 億元，以應付人口對醫療的長遠需求。這兩個項目完成後可以額外提供 15 000 張病床和其他新增的醫療設施。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屬於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的一個項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黃大仙醫院的總住院病床數目是 531 張，在完成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後，黃大仙醫院預計可以增設 300 張病床。醫管局在規劃公營醫療服務和設施時是以整個聯網的醫療服務供求為基礎，並且考慮聯網內各個醫院的定位、長遠服務發展方向，以及如何互相配合，確保聯網內的醫院可以因應其定位發揮所長，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黃大仙區所屬的九龍中聯網有 9 間醫院，包括兩間有急症室的醫院，分別是伊利沙伯醫院和廣華醫院。在《九龍中聯網臨床服務計劃》的建議中，已訂定、檢視和確定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將繼續作為一間延續護理醫院。

關於急症服務方面，我想作以下補充。目前黃大仙區的急症服務主要由附近 3 間醫院提供，包括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和基督教聯

合醫院。在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預計在 2025 年全面落成後，伊利沙伯醫院大部分的服務，包括急症服務，都會調派至這間新急症醫院；而這間設在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的急症服務會大為擴充，包括把現時伊利沙伯醫院原來有 4 250 平方米面積增加大概 3 倍。無論是硬件或裝置方面，均會大大改善急症服務。同時，九龍區另外兩間（即廣華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會把其急症服務大大提升。以廣華醫院為例，有關的面積會由 1 800 平方米增至 5 000 平方米，有 40 張急症科病床；聯合醫院有關的面積會由 2 000 平方米增至 5 500 平方米，亦有 70 張急症科病床。因此，這 3 間醫院的急症服務可以滿足黃大仙區對急症服務的需要。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們已在完善選舉制度後的一個新時代。其實市民對於政府能夠提升效率、縮減程序——能縮減一天便一天，能縮減一年便一年——開發土地、建屋，以至改善醫療服務的期望均非常殷切。我留意到局長剛才也提到，希望議員或公眾也理解本屆政府已做了大量工作，亦很努力。我相信作為議員，我們近距離看到局方，知道他們很努力，不過市民要看到成效及政府交出功課。在現時這個新環境下，我想問，局長今天給我們答案時有否考慮有否辦法進一步壓縮程序呢？正如柯議員提到，其實局方這個把配水庫搬遷往岩洞的項目在 2011-2012 年度施政報告已提出，現在局長表示要在 2027 年下半年才能夠騰出配水庫現址用地作房屋和其他有利民生的發展；接着要到 2019 年 8 月才會展開相關工程——不是展開相關工程，只是可行性研究而已，也不知道何時才能興建房屋——當局是否有因應新形勢，再壓縮程序，檢視時間表，讓市民看到變化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李慧琼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願意再檢視時間表能否壓縮，但容許我向李議員解釋，為何我們說要在 2027 年才能辦到呢？我們即將要進行的工作是，首先我們要在岩洞騰出空間，不單如此，我們要在岩洞內興建新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設施，設施落成後，我們才可以不再使用目前設在地面的設施。我們亦想向李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早前曾檢視，我們是否有可能無需要待新設施落成，而是利用現有設施——因為附近有慈雲山和馬仔坑食水配水庫，我們曾檢視它們是否有能力吸納目前設在地面的鑽石山配水庫的產出(output)，即能夠處理的容量，我們發覺是辦不到的。如果我們在未來 5 年時間內做到岩洞空間，也做到新的設施，其實已經是很壓縮的時間表。但李議員剛才有一個期許，我們回去還可以看看能否再壓縮一點。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早前隨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觀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到亞公角女婆山岩洞工程的工地，看到整個工程的變化和現時的发展情況。其實未來污水處理廠只有一層，但我們留意到，因為現時整座山都會用作污水處理廠的搬遷，其實有沒有可能使用"一地多用"的原則，在當中做其他活動，包括娛樂設施、開放參觀或把政府的其他設施搬進岩洞，讓整座山不止服務一種設施？我們希望可以有多種處理。如果政府希望可以多利用岩洞，釋放多點土地的話，會否都希望岩洞可以"一地多用"，多做一點不同的政府設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容海恩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為一個概念，在岩洞實施"一地多用"的可能性，我們會看看的。為容議員提供一個例子，在安達臣道附近，我們也在考慮做岩洞。在那裏，我們眼前起碼看到，除了現時位於九龍灣的一個工務中央試驗所可以搬到該處之外，歷史檔案中心應該也可能可以安置在那裏。但是，如果在岩洞做"一地多用"，是有些限制的，其中包括岩洞能夠發展的高度，即使山很大也不可能是無限高，可能要看看很多技術的因素。

亦有些相容性的考慮，舉例說，污水處理廠與居住用途——我用這方面做例子——就可能很不適合，因為污水處理總是有其本身的影響。然而，容議員說可否在那個地方做一些教育設施，例如讓香港市民——特別是小朋友——多認識社會對污水處理付出的努力，甚至在環保上都可以做些工夫？這是當我們進一步做設施的時候可以考慮的。

謝偉銓議員：主席，善用岩洞空間，搬遷一些現有設施，從而騰出一些土地作其他發展，尤其是提供房屋，我想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局長，用上 10 多年時間做研究和諮詢，我想大家也不滿意。我們看到 2016 年已經就鑽石山配水庫搬往岩洞的初步研究確立了計劃是可行的，但 2019 年才展開相關工程可行性研究，好像時間也相差了幾年，好像局長所說，我希望有壓縮的空間。

但是，主席，我想問的反而是，關於現時初步研究的結果是 4 公頃之中的 10%(即 0.4 公頃)，用作黃大仙醫院的擴建，但文件顯示黃大仙醫院在 1965 年建成，現時要等到 2027 年才騰出土地進行平整。我想問，因為文件也說這間醫院已落成超過 50 年，屆時就是 60 幾年，狀況欠佳。在這段時間，我想問政府就黃大仙醫院現時狀況欠佳會做些甚麼？

主席： 哪位官員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黃大仙醫院的服務，當然醫管局一直會檢討它擴建之後的病床需求。因為從規劃至建成也需要一段時間，我們也知道黃大仙醫院是九龍中聯網其中一間醫院，所以無論急症服務或非急症服務也有配套，而聖母醫院現時無論是內窺鏡、門診、社康護理的服務也在增加，我們會一直觀察服務的需求而增加其他服務的配套。

主席： 第五項質詢。

網上煽動及號召攻擊商業機構行為

5. 謝偉俊議員： 主席，2019 年黑暴後，俗稱"藍絲"、"黃絲"市民政見壁壘分明。時有網民透過網上平台，號召群眾集體中傷、污衊、醜化及抵制敵對陣營商業機構(當中包括：本地最大主流電視台、大型連鎖快餐店、零售店、中資民企、國企及銀行)，損害其商譽。相關電視台廣告客戶及旗下藝人同被起底、杯葛、欺凌，甚至騷擾。亦有網上言論鼓動中資銀行存戶提取存款並存入海外銀行，令其業績受損。有市民關注，上述現象嚴重妨礙商業機構公平競爭及正常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法例針對下列網上行為：刻意中傷、污衊、醜化以及呼籲集體抵制商業機構，以圖影響商業機構公平競爭及正常經營；哪些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法例；2019 年至今有否相關的定罪案例；
- (二) 受該等行為針對的商業機構，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投訴及求助；政府接獲這類投訴及求助後，會怎樣處理；及
- (三) 有否研究自 2019 年黑暴出現以來，上述行為對商業機構(尤其上市公司)、市場競爭、股票市場運作有何負面影響，以及有否變相助長"黃色經濟圈"、深化社會嫌隙、激化中港矛盾，以至危害國家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研究及制訂對策？

保安局局長：主席，2019 年發生的"黑暴"，出現大量鼓吹"港獨"及暴力違法行為，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除了可見的暴力衝突外，更有破壞分子提倡"顏色經濟"，以政治立場區分經濟行為，中傷、污衊、醜化及抵制持不同政見的商業機構，"起底"、杯葛、欺凌，甚至騷擾和這些商業機構有關的人。

這種建基於政治立場的手段損害香港經濟，製造社會撕裂。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商業機構素來靠優質服務和品牌吸引顧客，不應以政治立場或顏色區分，並打擊持不同政見的商業機構。政府致力鞏固香港的制度優勢，包括法治及司法獨立、自由的貿易和投資制度，以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促進本港商貿發展。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社會已逐漸回復穩定，企業以至外國商會普遍對本港的營運環境予以肯定。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資料，一併答覆如下：

- (一) 互聯網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鼓吹他人犯法或進行網絡欺凌，無論有關行為是否發生在互聯網上，只要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下的"刑事恐嚇"罪；"作出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罪；"處理和管有煽動性刊物"罪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以及《盜竊罪條例》下的"勒索"罪等。在網上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亦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

雖然警方未有就質詢中針對商業機構的違法行為備存分類拘捕數字，但過去一年多警方曾因應在網上發布針對一間本地電視台的違法言論的 3 宗案件共拘捕了 6 名人士，涉嫌干犯"串謀刑事恐嚇"、"煽惑他人犯有意圖傷人"、"煽惑他人犯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煽惑他人犯刑事毀壞"等罪行。當中一名男子已被落案起訴，其餘的案件仍在調查中。

- (二) 如市民或商業機構發現有涉嫌違法行為，應盡快報警求助。執法部門必定本着"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原則，依法追究有關人士。

如有關行為牽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例如對與商戶有關的個人(例如管理層或僱員等)作出"起底"的行為，市民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求助。公署已設立熱線處理有關"起底"的查詢及投訴，並會去信涉事的網站要求移除有關個人資料，有需要時轉介警方及律政司跟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同時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權力就"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以加強對"起底"個案的執法力度。《條例草案》亦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向有能力就"起底"信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人士或團體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內容以減低對有關的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傷害。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條例草案》將稍後在立法會恢復二讀。

除了向相關政府部門求助外，受害人也可考慮是否就有關行為採取民事法律行動。

- (三) 近年一連串破壞公共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當中有大量虛假信息，不斷肆意抹黑政府，令一些市民對政府或商業機構產生仇恨。政府部門會全力協助對不正確的假消息盡快澄清，並使用一切可行的行政和法律途徑打擊煽動仇恨和暴力的虛假信息。就此，民政事務局局長正研究其他國家和地方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處理方法，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

就證券市場運作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任何人披露或散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香港購買或售賣某股份，可構成刑事罪行。相關監管機構一直監察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確保不會有異常的交投活動及持倉，以及市場操控的情況。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及監察市況，維護上市公司及投資者正當權益，以及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過去兩年，香港經歷了前所未有的雙重打擊，首先是2019年的"黑暴"，然後是新冠病毒疫情，損害了社會的穩定，窒礙經濟發展，社會民生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這段經歷突顯了一個安全穩定的香港的重要性。市民要警惕"顏色經濟"只是用"經濟"詞彙包裝的政治運動，分化市民和損害香港的自由經濟。香港社會各界要在"一國兩制"之下保持我們的核心價值及制度優勢，令香港繼續安全及穩步向前。

謝偉俊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網上世界並非無法可依，局長亦多次提到這個字眼，即並非法外之地，但我們回顧往績，經過眾多事件和長時間之後，只有1宗檢控，這似乎已經說明了當中的困難。

主席，局長主體答覆最後一段亦提及"黃色經濟圈"，指"顏色經濟"只是用"經濟"包裝的政治活動。既然我們也定性了有關活動其實是有政治陰謀，與政治活動有關，亦理解到有些所謂"黃色經濟圈"的單位賺到額外的錢後，會用作資助有關"黑暴"行為或後果。就此，局長，我們看到以往也是引用較傳統的《刑事罪行條例》，以及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介紹過的其他很多條例。似乎我們以往想追究所謂"裙底春"、偷拍等，採用以遊蕩(loitering)罪或不誠實使用電腦罪檢控等不實際、不中的的做法。究竟針對現時如此嚴重和廣泛的行為，當局會否加快考慮引用《香港國安法》或相關條例處理這些政治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以證據為本的。當然，就謝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當我們發覺可能牽涉《香港國安法》或牽涉煽動意圖罪時，除了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刑事罪行外，我們另外亦可以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與煽動意圖有關的罪行，或引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即分裂國家罪或顛覆國家政權罪。

我想提一提，我剛才提到的煽動意圖罪，特區政府在未有"黑暴"之前極少引用。我們亦是因時制宜，因應社會發展到某種情況，有某情況出現，我們有相關證據可以證明有關罪行，於是便激活了一些以往比較少用的罪行來處理有關情況。

張國鈞議員：主席，這項質詢關乎網上煽動和號召攻擊商業機構行為，提到的攻擊是政治攻擊，政治攻擊未必是武力、刑事恐嚇或勒索等，而是為了迫使不同政治立場的商業機構"跪低"、屈服、歸順。使用的

方法就是不惜破壞香港非常珍貴的自由市場、營商自由、公平競爭，手法就是醜化、呼籲抵制這些商業機構，而最突出的例子就是電視台，當電視台不"跪低"時，他們會針對相關廣告商和藝人，公開呼籲抵制、杯葛他們。其實，現行法例未必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局長剛才引用有關一間電視台的3宗案件的例子，所涉罪行包括刑事恐嚇、煽惑意圖傷人、煽惑造成身體傷害及煽惑刑事毀壞。這些對我剛才所說針對相關廣告商和藝人的抵制，其實未必有幫助，而局長剛才提到接下來會加強對"起底"個案的執法力度，或處理假新聞、假資訊的方法，亦未必可以對症下藥。所以，局長可否幫忙想一想，有否其他方法或接下來會否制定新的法例，可以幫助解決、根治這個問題，捍衛我們香港的營商自由和公平競爭？

保安局局長：主席，目前來說，我剛才提到不同罪行，包括一些刑事罪行，或者國家安全的法例可以規管類似行為。當然，每宗案件情況都不同，我們也要以證據為本。至於是否有需要特別制定新的法例，我想我們適時會再檢討，但我想指出一點，即我們除了以法例規管這些犯法行為之外，其實普通市民或商界的朋友也可以在這些情況下提供協助。

首先，千萬不要害怕這些所謂"起底"行為，他騷擾你，你便不去賣廣告。其實，這是類似黑社會的行為，如果我們怕，放盆"桔"在這裏，你便給錢，那麼以後人人都要給錢，這便是怕了，這便是惡，便是犯罪。但是，當我們不怕這些事情，每個人都站出來，即使你騷擾我，也沒有問題，我一樣繼續進行我的商業行為，不會被你影響，如果有犯法情況，便報警交給我們處理。我覺得在整體社會，當正義告訴邪惡，我們不再懼怕時，邪惡便將會變得軟弱無力。

姚思榮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呼籲市民和商業機構去舉報，但事實上，尤其是商業機構，他們面臨這些污衊行為時也很擔心，如果去舉報，第一會影響聲譽，第二會引起更多人的攻擊。所以，政府或警方取得的數字其實與實際情況相差較遠，我覺得這個效果並不大。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民政事務局正研究其他國家和地方的應對方法，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我覺得這做法反而可以考慮一下，即現時其他國家和地區對這些污衊行為有其一套方法，可研究哪些方法值得參考。但是，由民政事務局研究如此複雜的違法行為是否足夠呢？政府是否可以考慮跨部門研究有關法例，進而採納應對方法，以及政府是否有時間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正在研究外國有何處理方法，我相信是否需要立法必然是其中一個選項。此外，我們工作亦會跨局甚至跨部門，雖然說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帶領，但如有需要，我們其他局或署的同事都一定會全力協助，這是政府整體合作的工作。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問他有沒有時間表，他未有回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們會盡快做這項工作，但說到實際的年、月、日，在此階段暫時未能提供。

邵家輝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質詢，正是因為在“黑暴”時，很多商界朋友告訴我，他們就是受到這些威嚇，那些人藉這個政治環境，用一些信件或電郵恐嚇他們，告訴他們不可以在主流的電視台或某些媒體賣廣告，否則那些人便會騷擾他們。我知道有個別商戶可能會直接向警方報案，說明情況，但絕大部分商界朋友也很擔心，那些人就是藉這個漏洞，即他們擔心做生意的商譽而不敢報警，用這些方法恐嚇他們，引申出來的問題是一些主流媒體，只要公道地報道新聞，例如無綫電視，他們的前線同事便被人打爆車，同事又被人威嚇等，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惡性的循環。

我剛才聽到局長呼籲，希望大家可以站起來，但事實上，在現今香港如此公開透明的社會上，某些商品的朋友真的擔心他們的牌子會受到傷害。假設他們真的報案，有甚麼方法可以保障他們在報案後的身份不會被公開等，可以保障他們呢，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在接受報案後，我們的調查一定會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另外，我們也是基於形勢的評估，研究是否需要有更進一步的保護工作，例如是否針對一些個人或地點作出一些特別

保護，我想這要逐宗個案考慮，而最主要是用風險評估的方法進行。如有需要，我們會採取各樣可行的措施。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今日看新聞，*Fraser Institute* 公布香港繼續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這是一個十分正面的信息，亦證明過去我們實施《香港國安法》，絕對沒有影響營商環境，亦沒有影響商業活動。但是，最近有一間上市公司找我，請我看一看其年報會否觸及《香港國安法》。現在社會、商業世界或者一般市民，似乎也不是十分理解和了解《香港國安法》，所以我想問局長，有甚麼渠道可以多告訴市民和商業企業，我們的《香港國安法》對他們根本沒有大的影響？

主席：鍾國斌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完全無關。

局長，你會否作簡單回應？

保安局局長：好，或者我簡單回應。自從《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除了執法之外，宣傳亦十分重要。我們要市民或者各界(包括商界)明白，這項法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以及如何能夠維護國家安全。宣傳工作包括我們前往不同地方，向不同界別講解，而且網上也有關於《香港國安法》的宣傳，另外不同政策局也會向相對應的團體進行一些解說工作。

梁志祥議員：主席，“黑暴”期間發生一連串的破壞行動，其實源於將香港這個經濟城市變成政治城市，所以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當時亦有區分“黃絲”、“藍絲”。“黃絲”使用他們一套所謂的政治口號和政治行為，導致過往經濟自由的社會，變成一個政治的社會。我們看到的最大問題是，他們搞一個所謂“黃色經濟圈”。我剛才聽到局長說，你如果覺得有強迫性，便可以報警拘捕他們，但我當時也知道，很多所謂“黃色經濟圈”的人印製了一些標誌，然後前往店鋪張貼，如果你不給錢或不讓他們貼，便被當成是“藍色”，於是前來破壞商鋪，所以造成一種寒蟬效應——我是跟隨他們的說法，即寒蟬效應——造成一些真正想經營的朋友大受影響。我想問局長，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是否可以進行一些法律上的制裁呢？

主席：局長，請簡單作答。

保安局局長：我想你剛才提及的情況，即不讓貼 label(譯文：標誌)便前來破壞，很明顯是一個違法行為，我們必定可以執行法例，對付他們。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防止校園和網絡欺凌

6.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校園欺凌問題嚴重，近三成受訪學生表示曾遭欺凌，該比例高於內地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比例。據報，2019 年“黑暴”期間，政治入侵校園，各種欺凌問題更是嚴峻；而在疫情期間，網絡欺凌事件亦隨着越來越多青少年玩網上遊戲而增加。就防止校園和網絡欺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 年 1 月至今，當局接獲有關校園欺凌的求助、投訴及舉報宗數分別為何；有否研究該等個案發生的深層原因，並制訂應對方案；
- (二) 鑒於有意見認為，教育局對校園欺凌採取的“零容忍”政策流於空談，因為該局沒有強制學校通報欺凌個案、作預防性巡查或制訂清晰罰則，該局會否參考內地及台灣地區的做法，加強調查、懲處及通報機制，並加強向教師和學校當局的問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把網絡欺凌列為刑事罪行，政府會否制定相關法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新措施解決網絡欺凌，以及防止青少年成為不構成刑事罪行的網絡欺凌的受害人？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校是一個讓學生學會互相照顧、關懷、支持和尊重的地方。維護一個安全和諧的校園環境，讓學生愉快學習及成長，是學校的基本責任，也是教育局及所有教育工作者的共同目標。2019 年社會動亂期間，政治滲入校園，令校園不再平靜，更發生較多

因為不同立場的欺凌事件，但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社會恢復秩序，校園回復平靜，我們應把握機會做好價值觀教育，並減少欺凌事件。教育局一向採取"零容忍"政策應對校園欺凌，持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學校落實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包括透過學校課程、學與教資源和多元化的學生學習活動，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互相尊重和共融友愛的態度，我們更在去年新增"同理心"及"守法"兩項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在行政方面，教育局發出指引，要求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策略，當中應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舉報的渠道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以及必須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件欺凌事件。此外，我們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加強他們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 2019 年至今，教育局接獲的校園欺凌的投訴個案共 41 宗，主要涉及語言攻擊、網絡欺凌及身體/行為暴力。在已完成處理的 37 宗個案當中，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共 7 宗，學校已對涉事教師/學生採取紀律行動，而教育局也對涉及專業失德的教師發出勸諭信/警告信。

每宗欺凌個案都不盡相同，是由多方面的個人因素和環境因素互相影響而成，包括涉事者的性格、社交技巧和其他人對欺凌的意識和容忍程度等。學校必須全面地評估和審視每一宗個案的獨特情況，並制訂適切的處理方案。除了立刻處理個案，包括支援涉事學生，以及制止和懲處/訓輔欺凌者，向家長交代事件及就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外，學校亦應採取預防措施，向學校各持份者清晰表明學校對欺凌"零容忍"的立場，以及持續提高他們的反欺凌意識。此外，社會上不同持份者亦須共同努力，營造和諧共融的社會氛圍。

- (二) 學校管理層直接管理校園，有責任教育學生、維護校園的和諧，並第一時間處理校內發生的問題。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和通告，清楚列明學校處理欺凌事件的原則，以及處理程序、方式及跟進工作。同時，學校必須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處理校園欺凌問題。通報機制方面，任何教職員知悉欺凌個案應向學校管理層或校內負責組別報告。如有較嚴重事件，例如教師為欺凌者或事件中出現嚴重暴力或傷亡等，學校必須通知教育局。如涉及

懷疑受到虐待的個案，學校應直接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若情況嚴重，學校便應即時報警求助。

學校的管理層、訓輔組、專業人員、家長、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署及警方，在處理校園欺凌事件上從多角度提供協助，分別為欺凌者及被欺凌者提供適切介入、支援、調解、懲處及跟進等。政府由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並由 2019-2020 學年起於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的安排，加強學校照顧學生，並有助學校預防及處理欺凌事件。

懲處方面，如校園欺凌事件涉及教師的不當行為或專業失德，教育局會根據《教育條例》嚴肅跟進，對他們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或譴責信，如情況嚴重者，會考慮取消教師的註冊。如欺凌事件涉及刑事罪行，警方亦會跟進調查。

為進一步提升學校人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能力，教育局會加強推動學校互相交流，分享成功經驗，並持續透過專業諮詢、訪校及校本培訓活動，因應學校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教育局現正檢視相關措施，並會因應需要優化現行指引及教學資源，與學校攜手防止欺凌事件在校園發生。

- (三) 保安局表示，儘管目前香港並無針對網絡欺凌的特定刑事罪行，但互聯網的世界並非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欺凌活動，無論是發生在網上與否，如果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於網絡上發表不當言論可能觸犯不同的罪行，例如刑事恐嚇或勒索等。

有鑒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等均有可能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正就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展開研究，找出電腦網絡迅速發展帶來的挑戰，檢討現行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也會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按探討結果建議可作出的法律改革。政府會密切留意法改會研究工作的進展。

另外，教育局積極培養學生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和態度，為學校提供《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以及電子學習資源套，並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電子學習資源套，協助學校進行相關的家長教育。我們亦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學生活動及比賽，以提高學生的資訊素養及網絡安全意識。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老師因參與欺凌學生而被判專業失德，但竟然只是收到警告信或勸諭信，這樣父母是否感到很心寒呢？

主席，其實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已經非常清楚地指出問題所在，就是現時對校園欺凌，教育局並沒有一個強告機制，亦沒有調查、懲處及問責，所以問題根本是很嚴重的，但政府給我的答覆，實際上並無針對性地處理這個問題。因此，很多家長也質疑教育局的官員尸位素餐。

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有學生在學校受到一些校園欺凌，尤其當欺凌涉及教師時，學生及家長根本不敢舉報。他們可以向哪些單位舉報呢？他們是求助無門的。如果他們向校長或老師舉報，他們又怕被秋後算帳。即使真的舉報了，很多學校為保校譽也可能會把事件"掃在一邊"，不加處理或輕輕放下，所以問題根本是不能解決的。

我們已經提出解決方法，但政府似乎並不打算去做，亦不打算處理。我們亦提出是否有需要研究其他法例，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足夠。究竟當局有否聽到我們的訴求，有否聽到家長的聲音呢？家長的聲音是要求有一個更完備的機制來處理校園欺凌，無論情節是否嚴重均應該要有報告。此外，當局亦應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熱線服務，讓他們投訴有門，可以讓他們直接向當局投訴，而不是向學校投訴。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類似的問題，我在立法會或其他場合都解釋過很多次。在教育方面，我們以"校本管理"的原則跟進在學校裏發生的一些事件。在政策方面，我們是採取"零容忍"的政策。在學校方面，我們透過一些指引或行政手冊，要求學校設有適當的制度，防止、預防這些欺凌事件發生，又或當有一些欺凌事件發生時，學校要有一定適當的制度來處理這些事件。在處理方面，當然，如果發現有欺凌事件，我們不要說是誰投訴，而可能是同學與同學之間發現一些欺凌

事件。在學校裏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要制止欺凌事件的發生，然後觀察欺凌事件背後的原因或牽涉的事件，而對學生作出一些輔導或訓輔。

大家亦要明白，在成長過程中，學生個人對一些情緒的處理，或者與其他人的相處、與人的關係，就是人際關係，當中其實都是一個學習的階段。當中可能會有犯錯，可能做了一些不應做的事。有些同學可能亦在學習如何能把自己一些的想法，或者自己的態度很堅強地表達出來。

這些都是學習過程，在這學習過程中，學校當然是第一身，教師亦是以第一身進行輔導。當然，如果欺凌事件嚴重，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牽涉暴力或要處理非常嚴重的個案，又或牽涉一些刑事罪行，學校當然需要尋求其他幫助，甚至要報警。就這些情況，在處理方法上，我們都有一個頗為完善的制度處理。

葛議員剛才提到，當發生了一些事件，假如家長對處理感到不滿意，又或發生了一些事情，可能學校處理了，可能學校未處理，而家長並不知道，但又不是很想向學校投訴，那他們當然可以直接找教育局。我在主體答覆中都有回答，在過去一段時間，正如我在這裏說，我們都收到 41 宗投訴。因此，一直以來都是有一個制度來處理的。我們對於每一個接獲的投訴，因為牽涉到一些欺凌事件，我們都會很嚴肅、認真去處理。

不過，大家也要明白。當教育局處理一些在學校內發生的事件的時候，我們都不能避免要回到學校內，向學校、老師或同學詢問事件究竟是怎樣發生。因此，如果有些家長說完全不想學校知道或透過學校去做的時候，從我們的角度而言，這是很難處理的。不過，我相信從我們現在處理的那麼多個案中，學校都是想幫助學生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認為家長可以放心與學校溝通，但如果他們真的有擔心時，是可以跟教育局直接聯絡的。

馬逢國議員：主席，校園欺凌的問題很需要政府和學校一起關注，而受到持續欺凌的學生，如果處理不當的話，不單會影響他們的學習，也可能對他們的成長帶來嚴重和深遠的創傷。因此，當局除了防止欺凌事件發生外，更加需要對這些受到欺凌的同學提供支援和協助，這一點是同等重要的。

我想跟進的是，政府和學校現時有甚麼機制評估受欺凌的學生的情緒，以及如何撫平他們受到的創傷。另外，政府可以提供哪些專業服務，為學生提供持續和專業的情緒支援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馬逢國議員所說，我們是關心一些被欺凌者所受的影響，尤其是心理上的影響，或是對其成長和發展的長遠影響。在學校的層面，正如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首先，我們一定是保護被欺凌者，即無論是被人在言語上或是一些肢體接觸上受到欺凌時，我們第一當然是先保護學生，然後便一定要透過學校或與教育局一起進行一些評估。

當中當然包括教師，我們都有訓輔的教師。在學校內有訓輔機制，有一些老師在這方面接受過培訓，也是一些比較熟悉訓輔的老師。在學校內，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會有社工的幫助，亦有教育心理學家。整體來說，我們在學校內擁有一些基本能力評估對學生的影響。當然，如果學校在個別個案中遇到一些問題時，當然也可以找教育局，我們亦可以找專家幫手，例如是社署，他們也有專業人士，可以協助一些需要更多支援的學生，這些我們也是樂意做的。所以，在現行機制下，其實可以找到很多不同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一同為學生提供更加好的支援。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校園欺凌的問題，其實是有一些瞎子摸象的，因為校園欺凌是學校的陰暗面，很多時候問題也會被掩蓋。有調查顯示，三成學生表示曾經受過不同程度的校園欺凌，但在政府教育局的數據中，從 2019 年至今兩年多卻只有 41 宗申報個案。全香港有接近 500 間中學，但數據差距竟然那麼大。這說明有很多欺凌事件，不論是對政治立場、家庭背景、身體特徵、階級或宗教等的欺凌，也是沒有被發現的。

因此，我想問局長有否決心揭開這塊地氈，就着校園欺凌的問題，不論它的目的或形式，因為這實在會對學生造成一個難以彌補的心理陰影，亦可能會導致日後的反社會行為，再加上現時一些激進思潮，一些不正常行為可能是由於曾受欺凌、心理受到打擊所造成。

我想問局長是否願意進行一項調查研究，以了解全香港——特別是中學，當然小學可能也會有小部分——校園欺凌的情況，並進行全面研究和調查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 41 宗個案，是指直接向教育局作出投訴，並牽涉到欺凌的個案。我們每年會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由學校向我們匯報它們在過去一年總共處理了多少宗欺凌事件，而當中每年平均約 200 多宗。

葛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到一項調查，我不清楚是否與我心目中的相同，因為我知道 PISA 曾經進行一項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三成多學生指自己曾經受到欺凌。可是，這項調查是一個由學生匯報、在感覺上的調查，包括可能是在言語上曾經被人指罵，或是曾經有一些身體接觸等，但它本身是否屬於欺凌事件，或者是否嚴重的欺凌事件，抑或只是……因為，大家也明白，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是否屬於欺凌，關乎事件本身，例如學生在感覺上認為是，但如果有機會由老師進行調停或解釋時，可能又不是這類事件。

所以，對於這些所謂調查，我們當然會看，但我們也要明白其背後進行及所表達的事情，究竟是否完全屬於欺凌事件。我們每年也會向學校進行調查，由學校匯報它們在過去一年處理了的欺凌事件數目。由於 2020-2021 學年的數字我們尚未收到，但大致上，直至 2018-2019 學年前，平均一年約 200 宗，2019-2020 學年的數字相對上較多，有 300 多宗，因為大家也明白到，在 2019-2020 學年期間，由於社會動亂的事件影響校園，校園中確實增加了由於不同立場的情況，而作出在言語上的衝撞，甚至有時候是在網絡上或肢體上的衝撞，以致在 2019-2020 學年，學校呈報的數字相對上是增加了的。

因此，整體上，我們是會留意學校每年匯報欺凌數字的整體趨勢，根據數字決定是否需要推行一些特別支援措施，是否需要向老師提供培訓，或是向學校提供幫助，以處理因應社會不同發展而出現的欺凌事件。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公司股東及董事的國籍資料

7. 梁志祥議員：主席，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向公司註冊處填交的《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和《周年申報表》現時須提

供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的詳情不包含國籍一項，以致公眾人士在查閱《公司登記冊》時無法得悉個別公司的該項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修訂第 622 章，把股東及董事的國籍列為須提供的詳情，並准許公眾查閱該項資料，以便公眾更了解有關公司的背景和資金來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規定公司提交的相關表格(包括法團成立表格及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包括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董事如屬自然人，資料則包括其姓名、通常住址、通訊地址(要求提供通訊地址的條文將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生效)、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該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號碼及簽發國家。因此，雖然《條例》並沒有要求公司向公司註冊處申報其董事或成員的國籍，查冊人士仍可從董事的身份識別文件類別得知他們是否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所持護照的簽發地。

香港舊有的《條例》中要求公司向公司註冊處申報董事的國籍的規定於 1999 年按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撤銷，是考慮到在商業全球化的趨勢下，披露所有公司董事的國籍對查冊人士未必有額外助益，有關資料亦會顯示董事的種族或民族背景，或帶有敏感成分，同時亦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自現有《條例》於 2012 年訂立後，公司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足夠讓查冊人士識別董事的身份及查閱註冊公司的主要資訊，並讓相關人士包括執法人員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執法、金融及商業交易客戶盡職審查等工作。因此，我們現階段並沒有計劃要求公司申報其成員及董事國籍。

推動體育發展

8. 吳永嘉議員：主席，在剛結束的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中，本港運動員取得佳績。此外，政府購入奧運會的香港轉播權令全港市民可免費收看相關賽事，掀起全城一股奧運會和運動熱潮。另一方面，政府上月公布進一步推動體育發展的措施，當中包括加快推進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興建新大樓計劃。有關推動體育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 3 年，有何措施鼓勵商界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推動本港體育的發展，以及當中會否包括提供相關的稅務寬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承諾購買未來 3 年內有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的大型體育賽事的轉播權，以延續本港的體育熱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來年有何大型體育賽事將在本港舉行；未來 3 年，有何措施加強支援本地體育組織爭取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 (四) 鑒於據報體院現時為運動員提供的宿位不足，而且居住環境擠迫(例如 2 至 3 名運動員同住一房間)，政府有何措施在體院新大樓落成前紓緩宿位不足和環境擠迫的問題；
- (五) 來年會否檢視全職運動員的薪酬機制，以確保運動員因受傷、病患等指明原因而表現未達要求者，仍可在隨後一段較長時間支取原來的薪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據報現時體院支援運動員的物理治療師和按摩師不足，政府有何措施增加對運動員這方面的支援？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包括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三大方向。就質詢的 6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鼓勵商界及私營機構支持體育發展。隨着參與體育運動的人數上升，以及香港運動員在大型國際賽事屢創佳績，我們樂見近年不少私營機構為培訓及獎勵運動員提供贊助，例如恒基精英運動員嘉許計劃、恒生乒乓球發展計劃、中銀香港港超青苗足球訓練計劃及藍十字保險青少年劍擊訓練計劃等。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資助賽馬會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

在盛事化方面，政府於 2004 年設立 "M" 品牌計劃，以配對撥款(即向主辦機構提供其所籌得的商業或私人現金贊助等額的現金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本地體育總會在港舉

辦大型體育活動。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 5 億元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每項活動的配對撥款上限增加至 1,000 萬元，以鼓勵商界和私人提高贊助款額，支持體育總會在港舉辦更多及更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每年約有 12 項至 15 項大型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這些盛事均獲得商界及私營機構贊助，包括渣打香港馬拉松、朗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國際乒聯世界巡迴賽—恒生香港乒乓球公開賽、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FIVB 世界女排聯賽香港、傑志對曼城—賽馬會傑志中心盃、新世界維港泳、大新銀行呈獻—世界海岸賽艇錦標賽、YONEX-SUNRISE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滙豐世界羽聯世界巡迴賽超級 500、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光大新鴻基香港壁球公開賽、UCI 香港世界盃場地單車賽及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倘若商業實體透過贊助某體育總會以宣傳本身的業務，有關贊助額可視為市場推廣開支，並可用作申請扣減稅項。

另外，行政長官於今年 8 月 10 日公布多項有利於香港體育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由民政事務局成立工作小組，與商界和體育界共同探討香港體育產業的發展。

- (二) 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在香港播映的事宜，一直透過商業市場運作。就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及東京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殘奧會")而言，政府今次決定破例斥資購入有關的電視播映權，是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史無前例的影響，以及本港廣播機構所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有見所有本港廣播機構均已終止洽購東京奧運會及殘奧會的播映權，政府才落實斥資的決定。政府會總結經驗，再決定日後的做法。
- (三) 隨着近月疫情緩和及"安全氣泡"的制訂，香港已分別於今年 5 月及 6 月成功舉辦 2021 UCI 國家盃場地單車賽(中國香港)及 2021 亞洲足協盃分組賽 J 組賽事，並將於今年 10 月舉行香港渣打馬拉松 2021。另外，有多項大型體育活動計劃於今年年底及明年年初舉行，包括維港泳、網球公開賽、高爾夫球公開賽、七人欖球賽及 FIVB 世界女排聯賽等。我們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協助各體

育總會就其賽事制訂符合衛生部門要求的感染預防和控制措施，以逐步及有序地恢復舉辦更多大型的體育活動。

- (四)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運動員宿舍現時設有 211 個房間，合共提供約 446 個宿位。體院亦設有供國際隊伍訪港或進行交流計劃時使用的體育旅舍，並已將體育旅舍內 74 個客房中的 26 個房間改裝成運動員宿舍，以應付需求。如有需要，體院會考慮將更多體育旅舍房間改裝為運動員宿舍。
- (五) 現行的精英訓練資助制度已經有考慮高水平運動員的表現或會波動的情況。合資格的精英甲+和精英甲全職運動員的精英訓練資助水平可維持 4 年不變。而其他合資格的運動員在未能達到原有運動員級別的成绩要求時，例如因受傷或該段期間的大型賽事沒有同等水平的比賽，均可獲延長原有運動員級別最多 1 年。

此外，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大部分大型國際賽事已取消或延期，令運動員缺乏爭取成績的機會。我們已經在 2021 年維持所有運動員的精英級別，他們可獲得的精英訓練資助不受影響。

- (六) 體院一直為運動員提供多方面的運動醫學支援，包括物理治療及按摩服務。

物理治療基本上只適用於有運動傷患的運動員。體院現時有 14 位物理治療師，他們會聯同醫生為有運動傷患的運動員制訂治療計劃及時間表，運動員可按覆診時間獲物理治療服務直到傷患痊癒，並不需要自行預約。

至於運動恢復，主要是協助運動員在訓練後加快肌肉復原及減低疲勞。體院現時共有 20 位按摩師、手法治療師、恢復治療師及中醫師，讓運動員預約接受人手恢復服務。此外，體院設有多種運動恢復設施供運動員自行恢復，包括按摩池、桑拿、高壓高氧倉及肌肉壓力器。體院亦提倡及教育運動員進行各種自主恢復方法，包括伸展、進行關節活動和使用按摩滾筒。

政府近年一直增加對體院的資助，以為運動員提供全面的支援，包括專業教練、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專業人員。體

院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增聘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恢復專業人員，以應付需求。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9. 姚思榮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本年第一季推出為期一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設置 60 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並藉提供即時回贈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有否就先導計劃下回收到的塑膠飲料容器數量制訂目標；若否，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至今回收到的容器數量是否達到原訂的階段性目標；
- (二) 環保署有否就(i)承辦商把入樽機回收到的容器送交回收商，以及(ii)該等容器的循環再造安排作出規定，並監察整個流程，以確保所有回收到的容器確實被循環再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根據先導計劃現階段的成效，把該計劃下回收的物品擴展至涵蓋鋁罐、紙包飲品盒等其他可循環再造的容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了測試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在香港的實地應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為期一年的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全港不同地點設置了 60 部入樽機。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

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測試入樽機在不同場地的實地應用及表現，並讓市民大眾親身體驗入樽機的實際運作，以配合日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及目標考慮等。故此，現階段並未有就入樽機測試期間的塑膠飲料容器回收量設定特定指標。現時先導計劃平均每日收集約 7 萬個塑膠飲料容器，即平均每日每部入樽機收集逾

1 150 個塑膠飲料容器，而截至 9 月 12 日，已收集共超過 880 萬個塑膠飲料容器，可作循環再造。

- (二) 先導計劃由政府委聘的承辦商負責日常運作及管理。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須負責收集入樽機內的塑膠飲料容器，並運送到經政府同意的合適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承辦商須按月向環保署呈交入樽機的收集數據及已送交回收商的塑膠飲料容器數量，並提供相關的文件以作查核。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有關設施進行視察，以確保先導計劃所收集的塑膠飲料容器得到妥善回收處理，轉廢為材。
- (三) 在考慮為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我們會評估其需要性、回收再造情況及出路，以及相較其他產品的優次。

紙包飲品盒是由紙、塑膠、金屬薄膜等物料複合製成，須透過特殊技術把各種物料分離處理，才可有效回收，其收集及處理成本亦相對高。現時本港只有一所在元朗工業邨內設立的紙包飲品盒回收再造紙漿廠。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及相關回收設施的發展，並會適時探討引入相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

至於飲料鋁罐，由於它們的回收價值較高，有較穩定的回收市場，因此可讓市場主導金屬回收業務而無需政府介入。

在大灣區使用香港藥物和醫療儀器

10. 蔣麗芸議員：主席，中央政府於去年 11 月公布，允許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指定港資醫療機構經審批後使用屬臨牀急需而(i)已在本港上市的藥物和(ii)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的措施("港澳藥械通")。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深醫院")為首個試點，試點期至本年 7 月 31 日。在試點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後，內地當局會再逐步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城市內符合要求的醫療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澳藥械通在試點期內實施的成效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內地當局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城市內符合要求的醫療機構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有否計劃把港澳藥械通擴展至(i)即將開業的深圳首間港資私家綜合醫院(即"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以及(ii)預計於2026年開業、由香港中文大學在深圳設立的醫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在現行安排下，病人可索取一份其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上的病歷紀錄，並授權轉交至港深醫院供診症用途("病歷互通安排")，但據報該等病歷紀錄只涵蓋部分病歷資料，當局會否放寬索取及使用病歷的限制(例如擴展涵蓋範圍至包括病人的詳細手術報告及核磁共振等放射檢查的影像)，並把病歷互通安排擴展至其他優質內地醫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據報港澳藥械通現時以西藥為主，當局會否將有關安排擴展至涵蓋中成藥，以推動大灣區的中醫藥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容許醫院管理局經審批後使用臨牀急需而(i)已在內地上市的藥物和(ii)大灣區內指定醫療機構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便利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香港人在當地就醫，"港澳藥械通"允許在大灣區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廣東省審批後使用臨牀急需、已在本港上市的藥物和使用臨牀急需、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藥監局")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的試點工作已於2021年7月31日結束，現時已有9種藥品和兩種醫療儀器可在"港澳藥械通"下於港大深圳醫院使用。

試點工作完成後，"港澳藥械通"將由深圳擴展至大灣區其他符合要求的城市和指定醫療機構，首批已獲審核確定的

5 家指定醫院包括港大深圳醫院、廣州現代醫院、廣州和睦家醫院、珠海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和中山陳星海醫院。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藥監局就"港澳藥械通"的工作保持緊密合作和溝通，以期盡快擴大適用的藥物和醫療儀器目錄，並逐步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其他大灣區城市符合要求的醫療機構。

- (三)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在醫管局的配合下設立特別支援計劃，委託港大深圳醫院為於疫情前已預約醫管局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提供跟進診症服務。

為確保特別支援計劃下的病人可得到可持續護理，我們作出特別安排，讓有關病人可透過港大深圳醫院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紀錄統籌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索取一份其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上的病歷紀錄複本。在得到病人授權後，紀錄統籌處會協助將有關病歷紀錄複本轉交至港大深圳醫院。

至於內地其他醫護提供者，已登記互通系統的人士，可按一貫程序向紀錄統籌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索取病歷紀錄複本，並按需要把有關資料自行提供予醫護提供者參閱。我們會密切留意香港市民在內地使用醫療服務而須索取在港病歷的需求，適時作出調整，包括優化互通系統以便利市民在境外索取其病歷紀錄複本，以及提升轉交病歷紀錄複本至香港以外的醫護提供者的安排。

隨着互通系統的可互通資料範圍在第二階段發展下擴展至放射圖像(包括核磁共振影像)，我們亦會着手研究遙距傳送高解像度放射圖像的可行性。

- (四)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本港中藥產業發展。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廣東省藥監局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發布關於簡化在香港註冊傳統外用中成藥註冊審批流程的公告。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批准註冊而在香港使用 5 年以上的傳統外用中成藥的註冊持有人，可透過簡化流程，向廣東省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成功獲審批的中成藥可在大灣區銷售。

有關措施能便利香港中成藥製造商開拓市場，長遠亦能為香港中成藥"走出去"創造優良條件。政府會密切留意上述措施的落實情況，以期與內地政府有關部門適時進一步商討在不同合作框架下推出新措施，進一步深化兩地在中藥領域的合作。

- (五) 就藥物治療而言，醫管局藥物名冊所列藥物是供醫管局整體臨床服務採用，以照顧香港市民的需要。按既定的採購政策及原則，從市面上採購獲衛生署註冊和符合品質要求的藥劑製品，以確保藥物的質素、安全和療效。另一方面，醫管局亦設有程序，讓臨床醫生可在特殊情況下，為個別病人處方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不論註冊與否)，以確保病人得到最適切的臨床護理和藥物治療。公立醫院如有需要從海外引進未有在香港註冊的藥物供病人使用，會按衛生署規定申請及經其審批。

有關使用醫療儀器方面，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由專家審核檢討臨床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和成效，以及檢討本港醫療服務運作需要，規劃引進和採購公立醫院的醫療儀器。

至於使用經內地當局審批的臨床急需而已在內地上市的藥物和大灣區內指定醫療機構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方面，現時香港與內地的法制及醫療體系有別，藥物進出口的制度亦並非一致，因此醫管局及衛生署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按香港相關程序審批。醫管局樂意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審慎考慮不同因素以探討有關建議，以照顧香港病人的需要。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11. 周浩鼎議員：主席，香港政府和深圳市政府現正共同發展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深圳市政府於去年 8 月就合作區發表了兩份政策文件，闡述深圳科創園區的發展方向及該園區提供的創業支持措施，政府何時會就合作區發表有關的政策文件；

- (二) 會否考慮一個智庫提出的建議，在港深創科園實施企業研發開支退稅政策；
- (三) 有否估算港深創科園的租金水平會否較深圳科創園區的為高；如有估算而結果為會，有何措施增加港深創科園租金的競爭力；及
- (四)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至今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及港深雙方有否探討港深創科園招商引資的策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現答覆如下：

(一)、(三)及(四)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首次將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並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科創合作關係，反映了中央對香港創新科技("創科")和河套地區發展的重視。

政府正全力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相關工程包括基建項目正全速進行，預計第一批次的 8 座樓宇會於 202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落成。在今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發展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早期營運開支撥款建議時，我們曾向委員會介紹港深創科園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並會以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作為 6 個優先發展領域。創科園公司會按此及參考世界各地創科平台的經驗適時制訂招商計劃，包括租戶錄取準則和租金政策，確保港深創科園具國際競爭力。創科園公司亦會參考現時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經驗，提供適當的初創企業培育和支援計劃。

香港與深圳在創科發展一直是緊密夥伴，並正共同發展由港深創科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合作區"), 共建"一區兩園"。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 至今共舉行 8 次會議。雙方透過專責小組就合作區發展交換意見, 並聽取創科園公司匯報工作進度, 深圳市政府亦會透過專責小組向特區政府介紹深圳科創園區的最新建設情況。

本月 6 日, 港深兩地政府在深港高層會晤暨 2021 年深港合作會議上簽訂了《關於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建設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¹⁾, 為發展合作區定下合作方向。同時, 兩地政府亦推出合作區的聯合政策包⁽²⁾, 提供便利人流、科研資源流動及開設業務等方面的支援措施, 攜手為合作區招才引智。

香港科技園公司亦已與深圳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 以《合作安排》的附件形式簽署框架協議。兩地政府亦在會後見證了合作區的深港聯合辦公室揭牌。作為推展"一區兩園"建設的重要一步, 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 科技園公司將率先在深圳科創園區設立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 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分園。科技園公司亦將在深圳分園設立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 InnoAcademy, 為兩地的創科人才提供資源中心、培訓樞紐, 以及交流平台 3 個重要功能的全面服務; 並通過設立大灣區創科快線 InnoExpress 為香港及內地創科企業提供業務發展支援服務, 發揮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角色。

- (二) 為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 政府已於 2018 年修訂《稅務條例》, 為企業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首 200 萬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 300% 稅務扣減, 餘額亦可獲 200% 稅務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 並適用於所有企業, 包括日後於港深創科園落戶的企業。

(1) 文本見: <https://www.itb.gov.hk/assets/files/press_release/pr_20210906b_tc.pdf>

(2) 文本見: <https://www.itb.gov.hk/assets/files/press_release/pr_20210906c_tc.pdf>

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悉，近月多宗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 輸入個案的患者在確診前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疫苗")，令不少市民因對疫苗效用存疑而不願意接種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月，每月確診者的人數按
- (a) 確診者在確診前的接種疫苗情況(即(i)沒有接種疫苗、(ii)已接種一劑疫苗(就需接種兩劑疫苗才完成接種的疫苗而言)和(iii)已完成接種疫苗)、
 - (b) 確診個案屬本地還是輸入，以及
 - (c) 確診者的臨床表現(即無病徵、輕症、重症及死亡)劃分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 3 個月(i)入境人次，以及(ii)於入境後確診的入境人士的百分比為何；按入境前的接種疫苗情況列出(i)的分項數字；及
- (三) 鑒於有多名傳染病學專家指出，各款疫苗對高傳染性 COVID-19 變種病毒的效用較低，因此透過接種疫苗建立免疫屏障的願景已經破滅，政府會如何調整宣傳策略，提高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在 2021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香港共錄得 271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有 91 宗，而沒有或未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有 180 宗，詳細分類數字載於下表：

	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數目	沒有或未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數目	總確診個案數目
6 月	9	73	82

	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數目	沒有或未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數目	總確診個案數目
7 月	17	44	61
8 月	65	63	128
總計	91	180	271

在已完成接種疫苗的 91 宗個案中，分別有 77% 和 22% 的個案報告無病徵和有病徵(在報告日期當天或之前)，以及 1% 的個案在確診時已經離港未能聯絡而資料不詳。91 宗個案全部為輸入個案或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¹⁾。須留意同期 6、7 及 8 月份經機場抵港而須接受檢疫人士當中，分別有 33%、64% 及 80% 已完成接種疫苗。

在沒有或未完成接種疫苗的 180 宗個案中，分別有 66% 和 31% 的個案報告無病徵和有病徵(在報告日期當天或之前)，以及 3% 的個案在確診時已經離港未能聯絡而資料不詳。180 宗個案中有 5 宗為本地個案或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其餘為輸入個案或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²⁾。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過去 3 個月，共有 263 宗個案曾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³⁾，當中 245 宗個案已康復出院。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中，在留院期間一直病情穩定；而沒有或未完成接種疫苗的個案中，有 1 宗有病徵的個案在留院期間曾經病情危殆，其餘全部病情穩定。

(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過去 3 個月，由機場抵港入境而需接受檢疫的人士約有 77 000 人，當中約有 46 000 人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約 60%)。截至 8 月 31 日，抵港入境人士當中，確診個案有 261 宗(部分人士仍在檢疫，因此未有最終的確診百分比)。

(三) Delta 以至其他變異病毒株在全球急速傳播，對疫情防控造成嚴峻挑戰。越來越多證據顯示變異病毒株傳染性更高，

- (1) 包括 90 宗輸入個案，以及 1 宗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
- (2) 包括 171 宗輸入個案、4 宗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以及 5 宗本地個案或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
- (3) 有 8 宗涉及海員的確診個案沒有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

接種疫苗亦未必能完全防止感染變異病毒株並阻截社區傳播。儘管如此，接種疫苗仍然是防控疫情的最佳武器，能為接種者提供有效保護，免於感染後併發重症甚至死亡。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已接種疫苗的人士即使受到感染，其症狀大多亦會較輕微，而總體而言，已接種疫苗的人士較少患重症或死亡。而有效減少感染者重症或死亡，可以避免醫療系統因為社區爆發而不勝負荷。

截至 9 月 13 日，政府已為市民接種共約 819 萬劑新冠疫苗，當中約 435 萬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約佔合資格人口的 64.6%。香港所採購的疫苗劑量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政府會繼續全力以赴推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力爭提高接種率，並希望盡快達致有七成合資格人口接種最少一劑疫苗的階段性目標。為盡量鼓勵並便利市民接種，我們會延長 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運作至今年年底，同時亦會加強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然而長者疫苗接種率持續偏低、增長緩慢，是本港當前防疫抗疫工作當中最弱一環，政府強烈呼籲長者及其他高危人士應當立即接種新冠疫苗。全球各地數以億計長者及高危人士已接種新冠疫苗，不同研究數據均確認長者及高危人士感染新冠病毒患重症或死亡的風險，遠遠大於接種新冠疫苗可能產生副作用帶來的風險。尤其是當本地整體接種率處於高水平，而已接種疫苗者可以無症狀感染並傳播給第三者，外國經驗亦顯示變異病毒株容易在未完成接種疫苗者之間快速傳播。香港居住環境擠擁，日常生活接觸緊湊，長者即使盡量足不出戶亦無可能完全隔絕外界接觸，因此長者及其他高危人士更應盡快接種疫苗保護自己，否則一旦本港不幸爆發第五波疫情，屆時長者及其他高危人士會首當其衝並將趕不及接種疫苗，可能導致大規模爆發及大量危重甚至死亡個案。

針對長者接種新冠疫苗，我們透過不同方法鼓勵及便利長者接種疫苗，例如在商場、屋邨或地區舉辦健康講座，由醫護人員解答長者及家屬的疑問，並即場安排接種。此外，醫管局擬於短期內，向專科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簽發"轉介信"，予病人可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我們亦正與醫管局商討，安排個別公立醫院設立疫苗注射站，

方便到專科門診覆診的長者，在諮詢醫生得知適合接種疫苗後，可獲安排即時接種。至於"即日籌"安排方面，除了部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向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派發"即日籌"，由 9 月 9 日起，"即日籌"安排亦推展至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醫療機構員工、學校教職員，校巴司機及保姆、餐飲業務和酒吧或酒館員工及建造業工地人員 5 個特定群組，以進一步提高相關群組的接種率。

與此同時，政府和社會各界推出多項措施，積極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包括政府為僱員提供"疫苗假期"，並呼籲機構及企業響應；以"疫苗氣泡"為基礎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縮短已接種疫苗的抵港人士的檢疫期；以及社會各界推出各項抽獎活動、優惠和獎賞計劃等。此外，政府亦已要求所有公務員及政府員工、醫管局員工、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以及中學、小學、幼兒園、幼稚園和特殊學校的員工必須接種疫苗，否則由 9 月 1 日起，所有未接種第一劑疫苗的人員須自費定期進行核酸測試(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的人士除外)。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以公開透明、正確快速和科學為本的原則，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提供有關新冠疫苗的最新資訊和專家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動力，提升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在宣傳教育方面，衛生署製作大量題材呼籲市民接種疫苗，並藉着不同媒體作宣傳。考慮到科學實證尤為重要，衛生署邀請家庭醫生參與資訊性節目分析不同個案是否適合接種疫苗，例如與醫管局和香港電台合作，一連多個星期透過"疫苗專線"節目講解不同專科疾病會否影響接種新冠疫苗的成效和安全性，並且解答公眾的疑問，讓市民放心接種。此外，我們亦推出專題網頁，講解疫苗原理、保護作用和接種須知等，並在專題網頁上設立數據儀錶板公布疫苗接種的最新資料。

支援公共小型巴士業界

13. 陳恒鑞議員：主席，有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營辦商反映，在政府以鐵路為香港公共交通系統骨幹的運輸政策下，鐵路的服務範圍不斷擴展，而小巴的經營空間則不斷萎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准許因路線重整而暫停行駛的小巴作其他用途(包括復康小巴、豪華小巴,或向政府部門提供出租小巴服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有否措施協助生計受路線重整影響的小巴業從業員;
- (二) 運輸署會否(i)參考其轄下巴士發展部的職能,設立小巴發展部,負責協調現有和全新的小巴路線的規劃及公開競投事宜,以及(ii)就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平衡發展進行規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小巴營辦商反映,近年小巴乘客量減少令他們經營困難,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小巴車身廣告的限制(例如准許在小巴車頂展示廣告),讓有關營辦商有更多收入;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向小巴營辦商提供信貸保證,協助他們融資購買新車或改善小巴的設備,以提高服務質素,從而吸引更多市民選乘小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17 年 6 月發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在重鐵網絡進一步擴展下，檢視了包括公共小巴在內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研究報告》確立當時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仍然適用：即重鐵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而公共小巴則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擔當重要的輔助角色。我們會在顧及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元選擇，以及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下，促進不同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令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可持續發展。

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公共小巴可分為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紅巴")兩類⁽¹⁾，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然而，近年公共小巴的經營環境有所改變，而乘客量亦有所下降。專

(1) 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其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須經運輸署批准；紅巴則沒有規定的路線，並可自行釐定票價。

線小巴營辦商面對的問題主要包括營運成本上升及司機短缺。另一方面，政府在推行改善專線小巴財務可行性的各項措施時，例如車費調整、縮減班次、縮短和取消路線等方案，往往因遭到地區反對而未能順利推行。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檢視專線小巴路線服務營運情況，優化及鞏固其在公共交通服務中的角色定位。若有部分專線小巴路線因服務重整而需要減少車輛數目，以減低營運開支，營辦商可因應不同路線組合的營運需要進行車輛調配，包括增加其他路線組合的車輛數目以配合乘客需要，維持服務水平和競爭力。

此外，政府亦會提供協助，提高公共小巴服務質素。例如為提升專線小巴管理及方便乘客出行，政府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並在全港的專線小巴安裝定位裝置，讓乘客可以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利用相關數據管理車隊，提升營運效率。現時，系統已覆蓋共 165 條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就餘下專線小巴路線分階段落實系統的細節進行磋商，以期在 2022 年全面覆蓋所有專線小巴路線。

至於紅巴方面，我們除繼續策劃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供公共小巴營辦商(包括紅巴業界)競投外，亦會積極與業界研究不同的方案以提供優質的公共小巴服務，包括提供可預約及可接載多輛輪椅的公共小巴服務。

如現有公共小巴營辦商計劃將暫停行駛的小巴改裝，以提供其他小巴服務，他們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考慮所申請的服務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以決定是否准許相關用途。

- (二) 運輸署一直以來十分重視公共小巴服務，在署內設立了"公共小巴組"，負責推展及落實有關公共小巴的政策措施，包括統籌專線小巴路線的招標事宜；檢視公共小巴的車輛規格及設施；以及監察紅巴的運作等。該組會分別與專線小巴及紅巴業界定期舉行會議，就公共小巴的政策及營運事宜諮詢業界及交換意見。此外，運輸署的市區及新界分區辦事處負責監管及推展區內的專線小巴服務，工作範疇不但包括監察專線小巴的日常服務，以及跟進公眾投訴和查

詢而作出處理；同時亦會處理專線小巴服務的票價調整和路線服務重整、規劃及落實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等工作。

- (三) 政府一直以來鼓勵公共小巴業界開拓非車費的收入來源，如車身、車廂及多媒體廣告。現時如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向運輸署申請，並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相關要求，登記車主可在其公共小巴的車身外部及內部展示廣告(包括車頂)。就在公共小巴車頂展示廣告方面，相關要求包括第 374A 章第 6 條及附表 1 就車輛尺寸的規定(其中列明公共小巴的全高度不得超出 3 米)；第 55(2)條對公共小巴穩定性的規定；以及第 47 條就小巴車身上的塗漆及標記的要求。
- (四) 考慮到小巴業界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呼籲銀行在不違反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盡力提供援助。金管局早前便建議銀行，在處理小巴經營者為 16 座小巴升級至 19 座小巴尋求融資申請時，提供更大彈性，在確保相關新批貸款僅用於購置新車的前提下，無須硬性遵從 85% 貸款比率上限的規定。此外，銀行亦已將新批小巴貸款的年期上限由 25 年暫時延長至 30 年。此外，政府亦多次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提高合資格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及延長特惠貸款的最長還款期等，惠及多個行業(包括運輸業)的中小企。

疫苗相關事宜

14. 盧偉國議員：主席，截至本月 6 日，本港已接種最少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苗("疫苗")的人數佔合資格人口約 63%，而該百分比與政府所訂階段性目標(即接種率在本月底達 70%)有一段距離。此外，據報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的政府強制指明人員接種疫苗，而不少跨國企業要求其僱員在接種疫苗後才可返回工作崗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按疫情在全球的趨勢更新疫苗接種率目標，並研究推出進一步措施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向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市民提供免費的 COVID-19 病毒抗體測試，以加強他們對疫苗效用的信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何時會就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市民需否接種第三劑疫苗作出決定，以及(如決定是有需要)會否在作出該決定後盡快公布有關詳情，包括開始接種日期，以及第三劑疫苗所屬種類可否與先前兩劑疫苗不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強關於接種疫苗的宣傳工作，並組織專家團隊就疫苗接種解疑釋惑，以凝聚社會各界對強制疫苗接種的共識，從而加快全民接種疫苗的步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世界各地及本地專家一直強調，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是香港以至世界走出疫情的最佳措施和希望。香港提供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對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重症和死亡情況高度有效，能為接種人士提供有效保護，免於感染後併發重症甚至死亡。除非有禁忌症，大部分人士均適合接種疫苗。

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四)

Delta 以至其他變異病毒株在全球急速傳播，對疫情防控造成嚴峻挑戰。越來越多證據顯示變異病毒株傳染性更高，接種疫苗亦未必能完全防止感染變異病毒株並阻截社區傳播。儘管如此，接種疫苗仍然是防控疫情的最佳武器，能為接種者提供有效保護，免於感染後併發重症甚至死亡。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已接種疫苗的人士即使受到感染，其症狀大多亦會較輕微，而總體而言，已接種疫苗的人士較少患重症或死亡。而有效減少感染者重症或死亡，可以避免醫療系統因為社區爆發而不勝負荷。

截至 9 月 13 日，政府已為市民接種共約 819 萬劑新冠疫苗，當中約 435 萬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約佔合資格人口的 64.6%。香港所採購的疫苗劑量足夠供全港市民接

種，政府會繼續全力以赴推展疫苗接種計劃，力爭提高接種率，並希望盡快達致有七成合資格人口接種最少一劑疫苗的階段性目標。為盡量鼓勵並便利市民接種，我們會延長 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運作至今年年底，同時亦會加強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然而長者疫苗接種率持續偏低、增長緩慢，是本港當前防疫抗疫工作當中最弱一環，政府強烈呼籲長者及其他高危人士應當立即接種新冠疫苗。全球各地數以億計長者及高危人士已接種新冠疫苗，不同研究數據均確認長者及高危人士感染新冠病毒患重症或死亡的風險，遠遠大於接種新冠疫苗可能產生副作用帶來的風險。尤其是當本地整體接種率處於高水平，而已接種疫苗者可以無症狀感染並傳播給第三者，外國經驗亦顯示變異病毒株容易在未完成接種疫苗者之間快速傳播。香港居住環境擠擁日常生活接觸緊湊，長者即使盡量足不出戶亦無可能完全隔絕外界接觸，因此長者及其他高危人士更應盡快接種疫苗保護自己，否則一旦本港不幸爆發第五波疫情，屆時長者及其他高危人士會首當其衝並將趕不及接種疫苗，可能導致大規模爆發及大量危重甚至死亡個案。

針對長者接種新冠疫苗，我們透過不同方法鼓勵及便利長者接種疫苗，例如在商場、屋邨或地區舉辦健康講座，由醫護人員解答長者及家屬的疑問，並即場安排接種。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擬於短期內，向專科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簽發"轉介信"，予病人可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我們亦正與醫管局商討，安排個別公立醫院設立疫苗注射站，方便到專科門診覆診的長者，在諮詢醫生得知適合接種疫苗後，可獲安排即時接種。至於"即日籌"安排方面，除了部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向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派發"即日籌"，由 9 月 9 日起，"即日籌"安排亦推展至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醫療機構員工、學校教職員，校巴司機及保姆、餐飲業務和酒吧或酒館員工及建造業工地人員 5 個特定群組，以進一步提高相關群組的接種率。

與此同時，政府和社會各界推出多項措施，積極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包括政府為僱員提供"疫苗假期"，並呼籲機構及企業響應；以"疫苗氣泡"為基礎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

措施及縮短已接種疫苗的抵港人士的檢疫期；以及社會各界推出各項抽獎活動、優惠和獎賞計劃等。此外，政府亦已要求所有公務員及政府員工、醫管局員工、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以及中學、小學、幼兒園、幼稚園和特殊學校的員工必須接種疫苗，否則由 9 月 1 日起，所有未接種第一劑疫苗的人員須自費定期進行核酸測試(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的人士除外)。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以公開透明、正確快速和科學為本的原則，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提供有關新冠疫苗的最新資訊和專家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動力，提升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在宣傳教育方面，衛生署製作大量題材呼籲市民接種疫苗，並藉着不同媒體作宣傳。考慮到科學實證尤為重要，衛生署邀請家庭醫生參與資訊性節目分析不同個案是否適合接種疫苗，例如與醫管局和香港電台合作，一連多個星期透過“疫苗專線”節目講解不同專科疾病會否影響接種新冠疫苗的成效和安全性，並且解答公眾的疑問，讓市民放心接種。此外，我們亦推出專題網頁，講解疫苗原理、保護作用和接種須知等，並在專題網頁上設立數據儀錶板公布疫苗接種的最新資料。

- (二) 疫苗的保護效用已經過大規模臨床測試及全世界各地大型接種充分證明，在全民疫苗接種計劃下大規模為接種者進行抗體測試既無必要亦浪費資源。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並不建議市民在一般情況下於接種疫苗後測試其抗體水平，抗體水平呈陰性或數值偏低，並不代表缺乏疫苗的保障。政府目前並無計劃為市民推行免費抗體測試，但正資助大學醫學院就抗體水平進行實證研究，以助規劃未來疫苗接種策略。
- (三) 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曾於 7 月底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的建議，包括有關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人士接種第三劑疫苗的需要。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認為在現階段決定是否需要，以及應於何時為一般人口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仍言之尚早，並建議繼續監察出現的新科學實證。

隨着不少國家開始籌備或已着手為特定群組(如醫護人員、免疫力低人士等)接種第三劑疫苗，相信各地有關第三劑疫

苗的數據會陸續出現，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與藥廠保持緊密溝通，在有充足數據和科學實證作討論和評估時，適時諮詢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的專業意見。

處理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

15.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着令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退休。有關程序分為下述 3 個階段：(一)管方對有關人員作出勸諭和輔導；(二)管方召寫該人員的特別評核報告和向他/她發出事先警告(即如他/她在觀察期內的工作表現仍然欠佳，管方可能對他/她採取第 12 條行動)；以及(三)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有否足夠證據對該人員採取第 12 條行動，若然有，該局會向該人員發出擬令退休通知書，並邀請他/她在局方就其個案作出裁決前提交申述書。行政長官在考慮相關情況後可着令該人員退休。有意見認為，該程序繁複冗長令管理人員卻步，唯有對表現欠佳的公務員"隻眼開、隻眼閉"，因而影響了公務員的整體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分別有多少名公務員曾經歷上述 3 個階段，以及按上述程序被着令退休的公務員人數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個階段的最短、最長及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 (三) 會否檢討上述程序，整合各步驟和縮短各步驟所需時間，以加快處理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同時減省該程序所耗用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 (四) 除了上述程序外，政府現時還有哪些措施處理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以及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及
- (五) 會否研究引入更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加快處理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有一套明確的制度，管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根據這套制度，管方會表揚和獎勵表現出色的公務員；對表現欠佳者，則會加以輔導和監督，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表現，以達到應

有水平。對於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我們有既定程序，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第 12 條行動")。第 12 條行動是一項把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免職的行政措施。

一般而言，政策局/部門管方("局/部門")會對表現欠佳的公務員先行勸諭和輔導(即管理行動)。如果管理行動不奏效，局/部門會向有關公務員發出通知書，告知召寫特別評核報告及事先警告該員，一旦他在指定觀察期內的工作表現仍然欠佳，局/部門便可能會對他採取第 12 條行動。如果該特別評核報告顯示，有關公務員在觀察期內的工作表現仍未達到應有水平，局/部門便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會視乎有否足夠證據而對該員採取第 12 條行動，包括向該員發出擬令退休通知書，並邀請他在當局就其個案作出裁決前提交申述書。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二)

管方對表現欠佳的公務員進行勸諭和輔導，屬於其日常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不時按需要進行，我們並沒備存有關數字。

就管理行動不奏效的個案，當局在過去 5 年(由 2016 年至 2020 年)，共向 19 名人員啟動進入採取第 12 條行動前的程序，即由管方向有關公務員發出通知書，告知一旦他在指定觀察期內的工作表現仍然欠佳，管方便可能會對他採取第 12 條行動。當中 4 名人員因工作表現有實質改善等理由而無須繼續第 12 條的程序。至於餘下 15 名人員，有 7 人因不同理由在程序啟動後已離開政府(包括若干因其他不當行為接受紀律處分而被免職的個案)；6 人仍在指定觀察期內(部分屬於較近期的個案)，工作表現被密切觀察，如無改善將會被着令退休；其餘 2 名員工因表現持續欠佳，而在指定觀察期內(分別為 6 個月及 9 個月)內的工作表現亦無改善，因而被着令退休。

(三) 第 12 條行動的原則，是當管理人員對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先行透過輔導、培訓或其他適當的行政措施，協助其作出改進，而當有關措施並不奏效時，便會採取第 12 條行動。當局會繼續向管理人員強調採取果斷行動處

理表現欠佳員工的重要性，並會因應實際經驗探討精簡有關程序的可行性，以期在給予員工改進空間之餘，能對表現持續欠佳的員工適時終止聘用。

(四)及(五)

第 12 條行動可用以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常額編制人員退休。對於按試用條款聘任的公務員，管方可以 1 個月通知或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終止表現欠佳的試用人員的聘用，或在試用期完結時不批准該人員通過試用關限。如果管方懷疑公務員因健康欠佳而無法執行所任職位的主要職務，當局可召開醫事委員會，以研究該員的健康狀況。如公務員有工作表現持續欠佳以外的其他原因令管方認為適宜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該人員退休，政府亦可利用《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着令該人員退休而無需給予觀察期。

對於公務員工作表現的管理，我們一向致力維持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使不足或欠佳的地方可以及早得到注意及改善。公務員每年均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以便管方監察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公務員必須在評核期內工作表現令人滿意才可獲增薪，表現欠佳時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在整個評核期內，管方會定期監察員工的工作進度及主要關注事項，並持續向員工提供意見以處理受關注的事項。上司撰寫評核報告後，須與公務員坦率討論其工作表現、需要改善的地方、潛質、培訓、未來的工作崗位安排等。如公務員的表現嚴重欠佳，有關的職系管理人員也會給予該公務員輔導、勸諭及/或警告。

政府另一方面致力向員工提供各種與工作或技能相關的培訓，並投放資源為員工提供學習機會和資助計劃，鼓勵所有公務員在公餘時間持續進修，從而提升技能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政府亦會於今年內設立公務員學院以加強公務員培訓。

政府同時透過各項嘉獎計劃(例如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嘉獎信計劃等)，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激勵士氣，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竭誠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以掃描二維碼方式支付交通費用

16. 陳克勤議員：主席，自去年起，數家專營巴士營辦商陸續為其車隊引入電子支付系統，以便乘客藉掃描二維碼("掃碼")方式透過電子支付平台("平台")支付巴士票價。本年 1 月，掃碼支付票價擴展至重鐵：乘客可掃描 MTR Mobile 應用程式中的"車票二維碼"或相關平台的"易乘碼"支付港鐵票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當時表示，將於 12 個月後引入更多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年 1 月至今，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人次當中，以掃碼支付交通費用的(i)數目和(ii)百分比，並按交通服務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有關百分比；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引入其他平台的進展；
- (三) 鑒於市民以掃碼方式支付港鐵票價不可享用現時港鐵公司向學生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以致該等人士以掃碼方式支付票價的意欲大減，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市民現時必須使用八達通卡支付交通費用才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二元優惠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政府會否把掃碼支付的交通費用納入該兩項計劃的適用範圍，以鼓勵市民以掃碼方式支付交通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使用二維碼功能支付各公共交通服務費用的情況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服務	乘客人次 (千) ⁽¹⁾	使用二維碼功能 支付交通費用的 總乘客人次(千)	使用率
鐵路(重鐵)	646 115	3 539	0.5%
專營巴士 ⁽²⁾	61 255	307	0.5%

公共交通服務	乘客人次 (千) ⁽¹⁾	使用二維碼功能 支付交通費用的 總乘客人次(千)	使用率
專線小巴 ⁽³⁾	26 320	125	0.5%
渡輪 ⁽⁴⁾	1 860	4	0.2%

註：

- (1) 只包括可供乘客使用二維碼支付車費的路線/航線(試驗期間的路線除外)。
- (2) 截至 2021 年 6 月，可供乘客使用二維碼支付車費的專營巴士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則正試驗其二維碼支付系統。
- (3) 截至 2021 年 6 月，可供乘客使用二維碼支付車費的專線小巴路線有 91 條。
- (4) 截至 2021 年 6 月，可供乘客使用二維碼支付船費的渡輪航線包括"中環—紅磡"、"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和"中環—索罟灣"航線。

至於的士服務方面，政府一直鼓勵的士業界引進不同的電子繳費系統，以方便乘客。現時已有部分的士司機或營辦商接受以二維碼等電子支付方式支付車資。政府未備有使用二維碼功能支付的士車資的相關數字。

- (二) 港鐵公司正跟進讓其他電子支付系統供應商接入港鐵電子支付系統的工作，預期於 2022 年年初提供更多電子支付系統選擇，以便利乘客。同時，港鐵公司將於 2022 年起分階段更換及提升車站內現有的自動收費系統設備(包括出入閘機)，預期乘客可於 2023 年起使用信用卡付費乘車。

(三)及(四)

目前，港鐵乘客使用二維碼支付車費亦可享有"程程車費扣減"優惠。學生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方面，由於涉及收集個人資料以作資格核實工作等考慮因素，相關優惠並未擴展至二維碼支付。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審視各優惠的相關安排。

考慮到現時個別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已為乘客提供八達通以外的電子支付方式，政府已初步接觸個別電子繳費系統營辦商，研究如何加快將適用的電子繳費系統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我們會在擬訂具體的推行方案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以期盡快將適用的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

至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 元優惠計劃")方面，政府有必要杜絕濫用該優惠，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由於現時以掃描二維碼的方式支付車費無須實名登記，支付車費時亦不會展示使用者的照片，因此難以核實合資格乘客的身份。政府認為有需要規定 2 元優惠計劃受惠人士使用特別為該計劃而設、印有相片及中、英姓名的個人八達通卡"樂悠咭"，便利公共交通營辦商檢查，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政府已於 2021 年 8 月 2 日起開始分階段接受 60 至 64 歲人士申請"樂悠咭"，以便相關人士在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享用 2 元優惠計劃。

九龍城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17. 李慧琼議員：主席，港鐵屯馬綫已在本年 6 月 27 日全線開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在 7 月底至 8 月底以進出九龍城區上班及上學人士為主要對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63.6%受訪者曾使用土瓜灣站及宋皇臺站，而 36.4%受訪者則從未使用該兩個鐵路站，反映近四成受訪者在屯馬綫開通後仍依賴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受訪者表示，他們沒有乘搭屯馬綫的原因包括：車站與居所距離太遠、轉乘不同線路的列車耗時，以及港鐵票價偏高。此外，31.6%受訪者認為，在屯馬綫開通後，九龍城區的交通擠塞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調查反映不少市民仍依賴巴士及專線小巴出行，政府會否(i)承諾在現階段不削減與有關鐵路站服務範圍重疊的巴士線，並定期監察該等巴士線的乘客量以評估服務需求，以及(ii)在未來決定削減有關的專線小巴路線前，在有服務需求的地區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及加強現有專線小巴服務，以協助受影響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維持生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研究增建接駁上述兩個鐵路站出入口的行人通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快解決屯馬綫票價"短貴長平"的問題，並制訂有關的落實時間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在九龍城區內容易到達的位置(例如九龍城廣場、九龍城街市、土瓜灣體育館及欣榮商場)設置"港鐵特惠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研究採取措施，令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早日通車，以期盡早紓緩九龍城區交通擠塞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屯馬綫於今年 6 月 27 日全線通車，接通原有的馬鞍山綫和西鐵綫，沿途有 6 個轉線站接駁其他鐵路線，為乘客提供更全面通達的交通服務。

就李慧琼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致力協調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以提高整體運輸網路的效率、避免交通資源重疊、紓緩交通擠塞，以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隨着屯馬綫全線通車，乘客的出行模式和乘車需求或會有所變化，例如部分過往使用專營巴士服務的乘客會改用鐵路服務，因此運輸署預計有需要及空間調整相關地域的巴士服務安排，以期更有效地運用巴士資源和改善服務質素。運輸署會參照所收集的數據資料，以評估受影響巴士路線的營運效率和實際乘客需求的情況，適時考慮調整相關路線的服務安排。

至於屯馬綫服務範圍附近的專線小巴服務，運輸署已跟相關的營辦商共同制訂及實施服務優化方案，包括調整服務時間及行車路線，讓這些專線小巴路線可以拓展新客源，以及和新鐵路服務發揮互相補足的作用。運輸署會繼續與各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溝通，協調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

- (二) 港鐵公司在設計土瓜灣站及宋皇臺的車站出入口時，已考慮包括交通狀況、現有的行人網絡及設施、行人使用量、

地理環境、技術可行性、工程對周邊的影響及整體效益等多項因素。除了原擬連接北帝街及宋皇臺站的行人隧道為配合考古遺蹟保育方案而未能按原定計劃興建外，其餘車站出入口已於屯馬綫全線開通當日正式啟用。

為縮短北帝街一帶與宋皇臺站之間的步行距離，新加設於譚公道的地面行人過路處已開放使用，港鐵公司亦正跟進擬議連接北帝街及宋皇臺站的行人天橋方案的詳細設計。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乘客出行習慣及車站人流，按需求及實際情況進一步便利乘客來往車站。

- (三) 屯馬綫的票價結構與其他鐵路線一樣，基本上是按車程距離釐定，並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力、現存整體車費結構等。

港鐵公司一直小心處理車費不規則的情況。隨着鐵路網絡接通及越趨複雜，在調整屯馬綫個別車程的車費時，必須小心留意有關改動會否牽動其他鐵路線，導致出現其他票價不規則情況，影響其他乘客。因此，港鐵公司會透過每年的票價調整機制，分階段逐步理順有關車費。政府會繼續敦促港鐵公司盡快處理有關情況，並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以減輕市民的車費負擔。

- (四) 港鐵公司一直透過不同的票務優惠及推廣計劃，為不同乘客群提供優惠。當中，港鐵特惠站推廣計劃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步行至最就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出行。港鐵公司正積極跟進有關在九龍城區內合適地點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建議，會適時公布，並盡快落實以惠及更多乘客。

除了港鐵特惠站外，港鐵公司亦會為市民提供其他乘車優惠。例如現時，港鐵公司為於屯馬綫顯徑站、啟德站、宋皇臺站和土瓜灣站乘搭港鐵來往各港鐵車站的乘客提供 5 角或 1 元的車費扣減優惠。港鐵公司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不同形式的乘車優惠。

- (五) 港鐵公司正就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工程研究及推行可行的追回進度措施，並曾在今年 1 月至 7 月期間的 6 個星期天暫停紅磡與旺角東之間的列車服務，以進行紅磡站

以北路軌分岔口接駁的關鍵工序。新 9 卡列車亦正分批運抵本港並陸續投入服務。政府正密切監督港鐵公司推展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追回進度措施的成效，以期早日通車，惠及乘客。

治療抑鬱症患者

18. 葛珮帆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現時全港有超過 30 萬人患有抑鬱症，當中的輕症患者的日常生活功能受損害，而重症患者則有明顯的自殺傾向。然而，該等患者如及早接受適切治療，大部分能夠痊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的抑鬱症患者當中，有多少名及百分比的患者患有難治性抑鬱症，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有否為該等患者提供具針對性的診治服務；
- (二) 鑒於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統計數字顯示，本港在 2020 年有 1 019 人死於自殺，自殺率為創 5 年新高的 13.61(即每 10 萬人有 13.61 人死於自殺)，而死者當中有 438 名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佔死亡人數 43%(較 2019 年增加 4.8 個百分點，並且是 1973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數字)，政府(i)是否知悉去年自殺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生前患有抑鬱症，以及他們有否接受治療，以及(ii)有否檢討向患有抑鬱症長者提供的支援及診治服務是否足夠；
- (三) 鑒於據報現行藥物及心理治療對部分抑鬱症患者效果不明顯，而越來越多研究證實腦磁激("TMS")療法具有療效，加上該療法已被英國國家健康照護專業組織和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抑鬱症，澳洲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亦撥款折合約 17 億港元用於推行 TMS 療法，香港的公立醫院現時提供 TMS 療法的資料(包括醫院名稱、開始提供該療法的年份，以及至今有多少名患者接受治療)；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全面引入 TMS 療法，向抑鬱症患者提供療效更佳的治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及醫管局轄下關於抑鬱症的各個網站未有介紹 TMS 作為治療手段的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醫管局的精神科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等，一直為患有不同程度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包括患有抑鬱症的病人)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醫護人員會根據病人病情的嚴重程度及需要，為患者提供適切的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

政府及醫管局沒有就難治性抑鬱症患者的數字作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二) 食物及衛生局早前已委託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為 6 至 17 歲兒童、15 至 24 歲青少年及 60 歲或以上長者進行 3 個全港性的精神健康調查，以了解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患病率及精神健康需要。有關調查預計於 2023 年內完成。此外，我們亦正籌劃在下一階段就 16 至 75 歲人士展開精神健康調查。我們期望透過調查所得的數據，協助政府了解需要精神健康服務的估算人數(包括患有抑鬱症的長者)，從而制訂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就去年自殺的人士生前是否患有抑鬱症及有否接受治療，政府沒有相關資料。

- (三) 醫管局各聯網已配置腦磁激(TMS)裝置作治療抑鬱症之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醫護人員會根據病人的病情和臨床需要，轉介合適的抑鬱症患者接受腦磁激(TMS)治療服務。

- (四) 政府及醫管局會按需要檢視或更新轄下網站的內容。

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現時，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NEATS")(包括病人轉院服務)由香港消防處("消防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醫療輔助隊提供。有市民指出，由於每晚 12 時後只有消防處提供 NEATS，消防處在凌晨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可能受影響，而只有少量

救護車駐守的救護站(例如晚上只有 3 部救護車駐守的東涌救護站)的情況尤其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消防處轄下每個救護站有多少輛救護車駐守，以及當中用於提供 NEATS 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每個救護站的救護車出動次數，以及當中為提供 NEATS 而出動的次數和百分比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醫管局全日 24 小時提供 NEATS，以免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資源被攤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各部分，在諮詢保安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醫管局"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NEATS)(醫管局非緊急服務)由醫管局提供。消防處的救護車不會用作提供醫管局非緊急服務。消防處主要負責提供"緊急召喚"和"轉院召喚"救護服務。

醫管局的非緊急服務

醫管局非緊急服務旨在為臨床穩定的病人提供安全和有效率的病人運送服務，並優先安排病人出院和轉院。服務範圍主要為出院病人、老人日間醫院病人及專科門診病人提供點對點(即住所往返醫院或專科診所)的運送服務。服務對象為行動不便或因精神或感官障礙，而不能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公共交通工具、老人院舍車輛、復康巴士或的士等)的病人。使用該項服務的病人須符合醫管局的既定準則和指引。這些病人包括臥床病人、使用輪椅病人(住處沒有電梯設施)、年老獨居及行動不便而須使用步行輔助器的長者、有精神或感官(例如視力)障礙而出院時沒有親友接送的病人等。

有需要使用該項服務的病人，可直接向就診診所或醫院的醫護人員提出要求。病人只要符合有關條件，醫護人員即會在安排下一次覆診日期及時間時，透過預約系統為病人一併預約下一次的非緊急服務。現時醫管局非緊急服務由各聯網管理，服務時間一般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9 時，視乎服務需求而有所配合。

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

消防處的"緊急召喚"救護服務包括(1)來自市民的召喚，把有需要的傷病者從事發地點送到醫院接受緊急治療；及(2)來自醫院或醫療機構的召喚，把醫護人員評估為病情危急的傷病者，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在"轉院召喚"方面，消防處會把經醫護人員評估的傷病者，由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往另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急切治療或檢查。消防處亦有為離島區提供"非緊急召喚"救護服務。消防處轄下救護站的救護車駐守數目載於附表 1。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的"緊急召喚"、"轉院召喚"及"非緊急召喚"數字載於附表 2。

由此可見，因使用醫管局非緊急服務的病人並不需要在服務時間外使用運送服務，加上用於提供有關服務的車輛亦非屬於消防處，故不會導致影響消防處救護服務的問題。醫管局和消防處會分別繼續於醫管局非緊急服務和"轉院召喚"上按實際情況及資源調配作出適當安排，並保持密切溝通及聯繫。

附表 1

消防處轄下救護站的救護車駐守數目

	救護站/局	救護車數目 ⁽¹⁾⁽²⁾
港島及離島	寶馬山救護站	6
	柴灣救護局	6
	摩利臣山救護站	11
	西灣河救護站	10
	香港仔救護站	8
	摩星嶺救護站	7
	薄扶林救護站	9
九龍	九龍塘救護站	8
	藍田救護站	14
	牛頭角救護站	9
	寶林救護站	10
	大赤沙救護站	3

	救護站/局	救護車數目 ⁽¹⁾⁽²⁾
	黃大仙救護站	12
	馬頭涌救護站	10
	長沙灣救護站	10
	何文田救護站	4
	荔枝角救護站	5
	旺角救護站	6
	白田救護站	6
	尖東救護站	7
	油麻地救護站	4
新界	粉嶺救護站	12
	流浮山救護站	8
	上水救護站	8
	大埔救護站	15
	天水圍救護站	10
	青山灣救護站	8
	深井救護站	2
	屯門救護站	12
	元朗救護站	13
	梨木樹救護站	6
	馬鞍山救護站	6
	沙田救護站	11
	田心救護站	8
	葵涌救護站	6
	竹篙灣救護站	2
	東涌救護站	11
	荃灣救護站	10
	青衣救護站	4
	港珠澳大橋救護站	5
	總數	322

註：

- (1) 上述數目包括派駐到附近消防局駐守的救護車。有關數目為平日日間的救護車數目，因應夜間、周末及假日救護服務需求的變化，各救護站的救護車數目會相對較少。
- (2) 當中包括 12 輛轉院救護車。

附表 2

2018 年至 2020 年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的
緊急召喚、轉院召喚及非緊急召喚數字⁽¹⁾

召喚類別 (2018 年)	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	總數
緊急召喚	127 128	291 798	329 851	748 777
轉院召喚	11 623	12 631	30 388	54 642
非緊急召喚 ⁽²⁾	1 266	-	-	1 266

召喚類別 (2019 年)	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	總數
緊急召喚	128 991	296 679	341 009	766 679
轉院召喚	10 194	12 781	31 448	54 423
非緊急召喚 ⁽²⁾	1 048	-	-	1 048

召喚類別 (2020 年)	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	總數
緊急召喚	104 526	247 560	288 150	640 236
轉院召喚	7 367	11 682	27 781	46 830
非緊急召喚 ⁽²⁾	1 096	822	804	2 722

註：

- (1) 一般情況下，消防處會調派能夠最快抵達事發地點的救護車處理緊急救護召喚。在日常調派中，消防通訊中心會因應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以善用緊急救護資源，更靈活地應付各區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為更具體反映救護站在處理實際救護召喚需求的情況，表內載列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的召喚數字。
- (2) 消防處有為離島區提供"非緊急召喚"的救護服務。此外，自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消防處亦根據與衛生署及醫管局達成的安排，提供"非緊急召喚"的救護服務，將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人送往不同的社區治療設施。因此，消防處於 2020 年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亦有提供"非緊急召喚"的救護服務。

公共小型巴士服務

20. 柯創盛議員：主席，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服務是香港公共交通服務之一，並受香港法例和運輸署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運輸署分別接獲關於專線小巴("綠巴")及非專線小巴的投訴宗數，以及(ii)查明屬實的該等投訴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小巴路線及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相關統計數字，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運輸署署長飭令綠巴營辦商就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作出書面解釋的個案宗數，並按所涉條件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引用只適用於小巴的法律條文提出檢控的宗數，以及相關的定罪個案宗數，並按所涉條文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鑒於有市民批評，部分綠巴濫收車資，以及脫班情況嚴重，運輸署有何切實可行的規管措施，確保有關的營辦商提供高效率 and 優質的小巴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們經諮詢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運輸署接獲有關綠色專線小巴("綠巴")及紅色公共小巴("紅巴")⁽¹⁾的投訴數字及性質載列於下表：

年份	運輸署接獲的投訴宗數 ⁽¹⁾					
	服務質量 ⁽²⁾		服務水準 ⁽³⁾		一般性質 ⁽⁴⁾	
	綠巴	紅巴	綠巴	紅巴	綠巴	紅巴
2018	1 334	85	8 471	520	529	82
2019	881	41	7 700	440	500	231
2020	489	31	5 502	365	314	147

- (1) 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其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須經運輸署批准；紅巴則沒有規定的路線或行車時間表，並可自行釐定票價。

註：

- (1) 投訴來源包括運輸署直接收到的書面或電郵投訴，以及由交通投訴組及政府 1823 電話中心轉介至運輸署的投訴。
- (2) "服務質量"包括載客量、路線、服務時間及車站設置等。
- (3) "服務水準"包括服務班次、司機駕駛表現、車輛狀況及乘客服務等。
- (4) 一般性質的投訴包括與優惠票價、付款方法及車身廣告等有關的投訴。

(二)及(四)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運輸署署長可發出客運營業證，授權持證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並透過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及服務詳情表，對綠巴營辦商的服務作出有效規管；而營辦商則有責任須遵照服務詳情表所列明的各項運作細則(包括行車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數目等)，向乘客提供適當和有效率的小巴服務。

為有效監察綠巴的服務水平，以及處理投訴個案，運輸署會不時派員作實地視察或登車調查，以確認營辦商有否依照服務詳情表規定提供服務。一旦經調查發現綠巴營辦商出現違反相關規定的情況，例如脫班或濫收車資，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跟進調查及提交書面解釋和有關資料。

2018 年至 2020 年，運輸署飭令綠巴營辦商就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作出書面解釋的個案數目分別約為 4 900、4 000 及 2 800 宗，署方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其間，運輸署沒有因綠巴營辦商違反客運營業證條款而撤銷任何客運營業證。

運輸署會根據投訴的性質及調查結果作出進一步跟進，包括面見有關營辦商，提醒其必須遵照服務詳情表營運以提供妥善及有效率的服務，並要求相關營辦商在指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施。若營辦商的解釋未能令運輸署滿意，或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署方可對營辦商發出警告，並會在進行客運營業證中期檢討時，考慮營辦商的服務表現，以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客運營業證續期及其有效期限。

如違規情況嚴重及持續，運輸署可進一步按第 374 章第 30 條，對該營辦商進行研訊，以及經考慮研訊的結果後，按第 374 章第 31 條考慮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三) 過去 3 年，就公共小巴各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載於下表：

違例事項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不小心駕駛	581	524	458
涉及安全帶的違例行為	857	434	237
超速	416	390	432
違反交通燈號的指示	1 071	1 144	806
違反交通標誌/道路標記的指示	568	313	264
違例泊車	3 142	2 074	2 510
其他違例事項 (例如限制區上落、沒有用免提裝置，以及沒有佩戴安全帶等)	1 727	1 185	892
總計	8 362	6 064	5 599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定罪個案的數字。

公共小型巴士政策

21.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府自 1970 年代中起禁止紅色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在已有完備鐵路及巴士網絡的新發展地區或在新落成的快速公路提供服務。上述規限加上鐵路網絡近年不斷擴展，令紅色小巴的服務範圍逐漸萎縮，而其乘客量亦持續下跌。另一方面，政府在 1972 年推出固定路線、班次和收費的專線小巴("綠色小巴")服務，並鼓勵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然而，有小巴業人士指出，現時有 400 至 500 輛紅色小巴的營辦商多年來一直有意把其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但因各種原因而未能成事。關於小巴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未來 3 年，政府計劃開辦的新綠色小巴路線的詳情，以及預計該等路線可讓多少輛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

- (二) 鑒於有小巴營辦商指出，現時部分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與綠色小巴一致，政府會否容許有關路線改為專線，以便該等紅色小巴可轉為綠色小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小巴營辦商指出，上述規限令紅色小巴的營運空間不斷收窄，政府有何新措施改善業界的營運空間；
- (四) 鑒於綠色小巴的主要功用是在一些乘客人數不足以開辦專營巴士服務，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較難前往的地區，提供輔助交通服務，但政府在 2017 年公布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新界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開辦採用中型單層巴士行走的路線，政府有否評估該項安排會否妨礙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使紅色小巴加快轉為綠色小巴；及
- (五) 鑒於交通諮詢委員會上一次檢討小巴政策是在距今已 20 多年的 1997 年，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就小巴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一直因應地區發展的運輸需求，規劃和制訂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合，通過每年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進行招標。根據 2021 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運輸署會就 3 條專線小巴路線進行招標，預計於 2022 年投入服務，詳情如下：
 - (a) 一條來往上水與沙田的新專線小巴路線，涉及 10 輛專線小巴；及
 - (b) 兩條服務黃埔花園的現有專線小巴路線重新招標，所需的車輛數目待定。

政府預計未來數年將有為數不少的公共房屋及私人屋苑落成，運輸署會因應新的地區發展及公共運輸需求變化，研

究隨後兩年開辦新專線小巴服務的需要及可行性，訂定適合專線小巴經營的新路線組合，並會適時就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諮詢地區及業界的意見。

- (二)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經營，以確保服務質素水平及更有效進行監管。為配合有關政策，運輸署會規劃和制訂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合，並會透過每年舉行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公開邀請有興趣人士(包括紅色小巴營辦商)申請經營，按照既定的遴選準則和計分制度，經由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選出合適的營辦商。此外，為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在現行的計分制度下，凡新加入專線小巴業界的申請人(即包括現時的紅色小巴營辦商)，皆可獲得額外分數。整個遴選過程公開、公平、公正。若部分紅色小巴路線可直接轉為專線小巴路線，有關安排不但排除了其他營辦商(包括專線小巴營辦商、有意加入公共小巴業的新營辦商及其他紅色小巴營辦商等)申請營辦有關路線的機會，而且或會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
- (三) 除紅色小巴禁區外，現時紅色小巴可行駛香港各區，其服務路線、班次及收費不受規管。為協助紅色小巴改善經營環境，運輸署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因應紅色小巴業界的的要求及在考慮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後，運輸署會在可行情況下放寬或取消部分紅色小巴上落乘客的限制區或禁區。此外，運輸署亦將部分紅色小巴路線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為協助紅色小巴應對司機人手不足的情況，運輸署已放寬商用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執照年期的規定由最少 3 年減至最少 1 年。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研究其他可行措施。
- (四)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研究報告中，曾建議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引入中型單層巴士的可行性，並以試驗形式在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提供短途穿梭服務。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已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在市場上沒有適合在香港使用的中型單層巴士型號，暫時亦沒有巴士路線適合使用中型單層巴士，因此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推出中型單層巴士服務。

就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方面，正如上文所述，在現行的計分制度下，凡新加入專線小巴業界的申請人(即包括

現時的紅色小巴營辦商)，皆可獲得額外分數。過去 10 年，共有 322 部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研究其他可行措施，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

- (五)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進行一項全面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包括調查市民最新的出行習慣，參考和引進合適的創新交通模式和技術，探討提升(包括公共小巴在內的)公共運輸服務，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制訂具前瞻性的長遠交通運輸策略，確保香港將來能維持一個安全可靠、環保高效的交通運輸系統，既可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和休閒方面的需要，亦可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以及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流和物流。

目前，運輸署正制訂《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範圍及具體安排，並籌備在 2022 年進行全港性的交通習慣調查，以期在 2024 年使用調查所得的資料提升整體運輸研究模型。在整個研究進行期間，署方會同時推展專題研究，以期制訂未來交通運輸政策，以及落實合適的交通管理策略和措施。

存款保障計劃

22. 陳振英議員：主席，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保障銀行存戶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虛擬銀行)均須加入存保計劃為成員銀行，並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遇有銀行倒閉，存保會須向存戶發放補償，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上限("保障額上限")為 50 萬港元，但某些類別存款及非存款類銀行產品不受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保障額上限於 2011 年 1 月生效，與當時英國的有關保障額上限相若，但英國和歐盟的有關上限已調升至現時約 91 萬港元的水平，當局有否計劃調高上述上限，以提升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自存保計劃於 2006 年 9 月實施以來，香港銀行體系穩健，而存保基金從未被動用，當局有否計劃檢討成員銀行須向存保基金供款的金額和有關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以期涵蓋更多類別存款和銀行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自 2006 年實施以來運作順暢，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規模為 57 億港元。為確保存保計劃能有效達到保障存款人的政策目標，存保會已展開對存保計劃的定期全面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保障額上限、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向存保基金供款的機制和金額等，並預期於 2022 年內完成檢討。

此外，存保會定期向存保計劃成員銀行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現時存保計劃所提供的 50 萬港元保障額上限足夠全面保障全港約九成存款人。這保障水平與國際水平相若。存保會在定期全面檢討中，評估是否需要調整保障額上限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對存保計劃的成效帶來的裨益、銀行需要承擔的額外成本，以及道德風險等。

- (三) 現時，大部分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包括各類常見的存款戶口(如儲蓄戶口、往來帳戶及年期不多於 5 年的定期存款)、個人(包括聯名戶口)或公司持有的存款及用作抵押的存款。

只有少數的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例如結構性存款、年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不記名票據等。存保會定期向存保計劃成員銀行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持有結構性存款的存款人數佔總存款人數不足 0.2%，由於結構性存款與投資產品的性質相似，加上有關存款的普及性低，存保會目前

不會考慮將此類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存保會會繼續定期檢視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確保計劃能有效達到其政策目標。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為了讓市民更加明白《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源起，請容許我用少許時間，談談相關條例的背景。

規範立法會議事運作的《議事規則》，最初設計是以一般正常情況下作出考慮和列出規範，以利運作，誠然是一套君子協定、有言在先，目的當然是希望給議員最大的空間議事論事、暢所欲言。但是，回顧和檢討過去一段時間，的確有議員利用了《議事規則》較寬鬆自律的特點，鑽盡空子，使用不同的巧言令色——包括點算法定人數、濫提規程問題——來燃燒議會時間，導致很多惠民、經濟、民生的法例以至撥款被一拖再拖，甚至被"拖死"，也令議會的莊嚴受創，效率、形象從公眾和國際的角度都變得一落千丈。

議會亂象，大家只要看看過去立法會會議直播便會十分清楚。大家聽到最多的，不是議員的政見闡述、唇槍舌劍的論證，或者建設性的辯論，而是議員為反對、為針對、為攻擊、為侮辱其他個別議員或者黨派而妄自違律、違規的惡意發言、謾罵和侮辱，一次又一次以不

同理由打斷正常的發言程序——包括無數次要求點算人數、提出規程問題——以至響之不絕的點算人數鐘聲，耗費議會的時間和公帑。

事實上，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立法會會期，在一些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的無底線"拉布"下，先後有 501 次濫用點算法定人數機制，導致流會 14 次，造成最少 14 項法案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種情況令很多市民都覺得忍無可忍、不能夠接受而作出投訴，也強烈要求我們作為議員要修改《議事規則》，作出必要的糾正，讓議會可以嚴正有效、理性議事、回復莊嚴。

主席，最近完善選舉制度落實之後，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選擇自行離開，議會秩序基本回復，但我們不能夠因此而停下來，應該繼續從改善制度規章着手，以防範不當的亂象重演，同時回應市民對我們的訴求。

在 2020-2021 本個立法年度，我們已經先後兩次修改《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立法會分別在 3 月 24 日和 7 月 14 日通過兩批共 12 類的修訂，讓《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得以與時並進。我們接着亦會審議第三批的修改。我衷心相信，經過修改《議事規則》後，本屆以至以後的立法會可以更有序地履行我們的憲制職能，藉此挽回公眾的信心。

在上述眾多修訂之中，其中一項有很多市民談論，就是扣減酬金的安排。道理其實不難明白，有議員不開會，響鐘後便離開議事廳，製造流會，為何無須負責任呢？市民看在眼裏，非常憤怒，每次看到我也會問，"打工仔"不上班也要被僱主扣工資，為何領取公帑的議員有特權，不開會也無須受罰呢？事實上，對於行為不檢點的議員實施財政處分的做法，回看其他議會也並不罕見。

所以，經過長時間的醞釀和研究其他議會的經驗，並且諮詢全體議員後，我們早前也通過修改《議事規則》，落實一套扣減酬金的安排，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即是本會早前通過"停賽"的制度。主席有權將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點名，再由大會表決是否暫停有關議員的職務；而在停職期間，這名議員須受到財政處分。其二，如果議員缺席會議導致出席人數不足，令大會流會，而立法會主席也沒有信納這名議員因合理原因缺席，便需要罰款。按現時的水平，每天要罰大約 3,400 元。

這項建議在諮詢期間，議員普遍也是支持的，但立法會沒有一個法定權限向行為不檢點和缺席的議員施加這些財政處分。所以，行政當局透過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讓立法會獲授權處理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以至阻止濫用點算人數以達致"拉布"目的的行為，從而維護立法會的效率以至莊嚴，並且恢復立法會的理性討論。

主席，議會過去頻頻失效，未能有效履行我們的憲制職能，甚至淪為拖慢香港發展步伐的角力場。所以，我衷心期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有助立法會建立一個健康的議事環境，以便有序、有效率、公平地處理議會事務，對公共事務作出知情和理性的思辨討論，也為維護議會莊嚴踏出重要的一步。我期望修繕規章之後，議員同事們可以更好地有規可循，提升議事的效率和質素，願以此與各位共勉。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本會在 7 月 14 日的會議已審議通過一項擬議決議案，涵蓋已獲內務委員會("內會")通過關於《議事規則》的第二批擬議修訂。當中的一項建議涉及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規定當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時，對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施行財政處分。有效理由可包括病患、分娩、侍產、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處分金額則劃一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一天的酬金。當然，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以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議員是否基於有效理由而缺席。特區政府當日表示會盡快向本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法案。在 8 月 2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本會提交《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或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處分，本會將獲授權處置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以及阻止濫用點算人數以達到"拉布"目的，從而維持議會的效率和莊嚴，促進理性的議事論政。立法會在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秘書處稍後便會在《議事規則》中加入有關計算或釐定財政處分金額的條文。

同時，《條例草案》也訂明，容許在特殊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在 1 月 13 日的本會會議，李慧琼議員以內會主席身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議案並獲得通過，旨在讓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會委任的

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可因應其主席的決定，在經內會批准的平台，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虛擬會議。除了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須在本會綜合大樓內的某一地點主持會議，其他委員及獲邀出席的人士均以遙距方式參與，讓議員既可確保社交距離，又能履行其在本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下的各項職能。《條例草案》正是旨在修訂法例，訂明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例如內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等)的會議，可在指定期間內以任何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舉行，猶如實體會議一樣；而"會議廳"和"會議廳範圍"的定義則引申至涵蓋立法會主席為舉行遙距會議而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至於進行遙距會議的詳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法定人數、表決程序及其他技術事宜，待《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將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此外，鑒於立法會秘書處日後只製作電子版議事錄，《條例草案》亦會修訂法例，以擴大可接納為證據的立法會議事錄文本的種類。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只要不與該法相抵觸，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因此，《條例草案》的上述內容可謂既合理又合法，進一步確保立法會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仍能繼續有效履行其憲制職能。在 9 月 3 日的內會會議上，本會法律顧問曾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同事們都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對於今天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受到"攬炒派"瘋狂"拉布"及不斷升級的議會"黑暴"影響，香港立法會的議政質素以至效率和議會文化，在過去 10 年每況愈下，導致特區政府施政舉步維艱。政府推出的良好政策、措施及立法建議，往往完全做不到或做得很慢，嚴重削弱其成效，令香港的經濟民生發展不進則退。

中央在去年年中訂立《香港國安法》，為香港社會止暴制亂，由亂至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去年年底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問題進行釋法，為議會掃除"黑暴"、踢走"攬炒"；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在今年年初通過的"三一"決定及相關修例工作，堵塞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過去出現的制度漏洞，

為特區政府撥亂反正、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提供了制度保障、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立法會的議事程序方面，過去一年，我們已經先後通過多輪修訂，對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內務守則》，以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了相當全面及細緻的優化更新。一方面要杜絕"攪炒"、"拉布"的行為，重建議會的秩序及形象；另一方面，亦為下屆立法會增至 90 名議員做好準備，從規程上促進高效、高質的審議工作，更有效地發揮行政、立法互相監察、互相配合的憲制職能。我要在此再向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以及其他曾經為相關修訂出過力的議員及人士致謝。

今天恢復二讀的《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目的之一就是落實兩項必須透過修改法例才做到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其一是對於因行為極不檢點而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根據他們被罰"停賽"的時間長短，按比例扣減其議員津貼及酬金。其二是對於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時，沒有合理理由而缺席的議員施加罰款。

對於議員極不檢點的行為，過去包括"掙蕉"、"掙杯"、搶文件、搶手機，以至後期的潑臭水、"掙臭蟲"等，任何"下三流"的招數都出齊，嚴重影響議會工作及破壞議會形象。這些行為其實罰多少錢都無法補償。但是，有罰則始終比沒有好。如果純粹將行為不檢的議員停職，但又容許他們繼續如常領取工資及申領工作津貼，對納稅人就更加不公道。因此，我支持有關修訂。

對於扣減無理缺席會議的議員酬金，我之前都說過不應該寫得太"死"。我認為只要在一一定的通知期前，以書面方式正式向立法會主席請假，都可以視為有合理原因下缺席。

對於扣減金額，我則認為可以再"辣"一點，採取累進罰則，即同一位議員在沒有合理原因下缺席越多次，罰款金額就應該遞增，以提高阻嚇力。今次《條例草案》僅訂明立法會有權扣減議員薪津，但沒有規定扣減金額或計算方法，我覺得是好的做法，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將來討論有關扣薪機制的細節時，可以考慮我的意見。

《條例草案》另一部分的建議，是為了在特殊情況下以視像方式舉行立法會大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而制訂相關的法定程序。

在新冠疫情最嚴重的時候，立法會不少會議都被迫取消或押後，以減低疫情進一步擴散的機會。其後，大家都意識到，議會工作沒可能因為疫情而無限期拖延，因此便開始在部分委員會引入視像會議。但是，基於法律上的不確定性，立法會大會、內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均維持實體會議，以免影響相關法案及撥款審批的有效性。

經過今次修例，將來立法會各種會議都可以在特殊情況及得到議員同意下，以視像方式遙距進行，並確保在遙距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合法及有效。有關特殊情況不單是指疫情，在發生大型天災、暴亂，以至恐襲的情況下都適用。當然，我和大家都不希望會用到，但是"唔怕一萬，只怕萬一"，尤其是我們經歷過立法會大樓遭到暴徒佔領及破壞的"黑歷史"，今次修例是有必要的。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在剛過去的周六及周日，我先後主持了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當然委員與業界的交流會，以及——我相信代理主席都有參與——由各界選委會委員在全港多區開設的"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街站，向市民和業界講解新的選舉制度，同時聽取他們對政府施政及香港發展的意見。可以感受到，其實不少普羅市民以至專業人士都不太着意選舉制度的細節；他們最關注的是，如何加快香港的經濟發展、如何提升特區的城市建設，以及如何改善自己及其他市民的生活。

事實上，人大"三一—"決定強調的，不單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還要"切實提高特區治理效能"。無論是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立法、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的規定，還是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改，除了要杜絕外部勢力干預、"攬炒"及"拉布"行為，其最終目的都是達致良政善治，實實在在地改善全港 700 多萬名市民的生活。所有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特區官員及行政長官，我覺得都必須將此銘記於心，並付諸實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恢復二讀的《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有關內容，早

前已於立法會議事廳作詳細辯論和討論。今次修訂法例的目的，正正是落實我剛才提到，早前在立法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的建議。當時，我和民建聯的成員也支持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當然，我們今天也會支持《條例草案》，因為它正正落實了我們當天支持的有關修訂建議。

我以下發言會集中有關《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權力及特權條例》”）兩方面的修訂：第一方面，是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而導致流會的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上的處分和制裁；第二方面，就是有關容許在特殊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我想先談第一方面，即對“行為不檢議員”和“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代理主席，現時立法會確實無任何訂明的法定權力，可對“行為不檢議員”和“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今次在《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加入新訂的第 20A 條，正正是明確授權立法會，使其可向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停止發放該議員在停職期間的酬金和津貼，但我們亦說明，議員在這段時間有權獲發還於該段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即其辦事處的工作不會受影響。

當然，在今次修訂中，立法會主席亦擁有酌情權，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有關議員缺席是否有合理原因。就此，有人可能會問，對於今次的修訂議案，我們為何會支持一項制裁自己的《條例草案》呢？其實，正正因為我們需要回應——特別是在過去數年——社會大眾對立法機關的要求或期望。

過往擔任議員時，我相信大家經常也會在地區遇到很多市民和街坊朋友，他們會詢問為何在鏡頭下看到那些行為不檢的議員攪亂了議會運作，但他們又像不用承擔任何代價，仍可如常收取薪酬？為何議員不出席會議導致流會時仍可繼續享有薪酬和津貼呢？我相信今屆每位議員於過去一段時間在地區接觸市民時，他們也經常聽到這些問題，市民也經常問我們會如何解決這件事。

因此，在今次這項《條例草案》中，我們正正要落實我們上次在議會內通過的這項議案，要回應社會上市民一個強烈的期望和訴求。這就是說，將來每一位議員都必須在議會內行為檢點，否則，他們被停職的話，他們要付出一定的代價。我們正正要告知社會，我們將來作為議員，必定會盡我們所能履行職務，在立法會出席會議。如果我們缺席的話，我們也要在薪酬開支上付出應有的代價。

正因如此，今日我和民建聯的各位成員會支持這項可以說是懲罰自己的《條例草案》。透過這次修訂，立法會將具有更有效的法律機制及法定權力，處理我剛才所提及的問題。我們亦希望在完善選舉制度後，立法機關真的可以做到市民的期望，良政善治，議會恢復理性的討論，行政立法攜心合力改善香港社會。

另一方面，我剛才也提到今次對第 382 章的另一修訂，就是在特殊情況下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立法會會議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過去一段時間，因為冠狀病毒疫情嚴峻，我們在過去兩個會期內的部分立法會會議也需要暫停。雖然立法會通過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訂立的議案，以引入在疫情期間以虛擬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但這項安排只適用於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至於其他可說是更重要的會議，好像立法會大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等，這些具有重要職能的會議，按照該規定，則繼續需要以親身出席會議的形式舉行。

代理主席，《基本法》並沒有明確禁止立法會以虛擬或者遙距的方式進行會議或進行表決。立法會也可以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自行決定以虛擬或遙距的方式召開立法會和委員會的會議，以便立法會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繼續其工作。我們所說的特殊情況，當然不是指每次開會都使用這種虛擬或遙距方式，不是我們懶惰不想親身出席會議，而是有時需要因應特殊的情況，特別是我們所說的公共衛生緊急的事件、危害公共安全或立法會綜合大樓無法運作等的情況。

過去，大家可能認為這些情況遙不可及，但近幾年，我相信大家都看到這些情況原來是近在咫尺，甚至真的會威脅到立法機關的運作。因此，在今次的修訂中，我們正正要在預視這些問題時修改相關法例和規定，以致在將來有需要的時候，議員能夠繼續有效履行我們的憲制責任，處理立法機關的事務。

代理主席，希望在今次通過《條例草案》後，我們能更加完善立法會的《議事規則》，讓我們在完善選舉制度之後，立法機關能做得更好，讓我們香港繼續繁榮安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動議二讀《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條例》")及相關法例，以落實立法會的建議，就因行為不檢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行為不檢的議員")，或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條例草案》亦按立法會的建議，修訂《條例》以容許在特殊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以及修訂有關接納立法會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一直不辭勞苦、馬不停蹄就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檢討，檢視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相關檢討及作出的多項修訂進一步確保立法會能更有秩序、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處理議會事務，減少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情況。繼立法會於本年 3 月及 7 月分別通過了第一批及第二批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委員會的第三批擬議修訂亦已於 9 月 3 日得到內務委員會的同意，並將於稍後時間提交大會審議。

政府認同及支持第一批及第二批修訂中分別通過向行為不檢的議員和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建議。行為不檢的議員須在停職期間接受按比例計算的財政處分(即扣起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至於缺席議員的財政處分的實際金額，則會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由《議事規則》釐定。透過《條例草案》，立法會獲授權在有需要時施加財政處分，以懲罰一些心懷不軌、處心積慮阻止議會有效運作的人。此建議具有相當的阻嚇作用。

另一方面，為確保立法會在特殊情況下(包括緊急情況或公眾安全受威脅的情況)仍能繼續履行其憲制職能，《條例草案》授權立法會在實體會議上，通過決議授權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在指定期

間內以遙距方式舉行。《條例草案》亦訂明《條例》(包括大部分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將適用於立法會或委員會的遙距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我們知悉立法會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在《議事規則》中清晰訂明進行遙距會議的詳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會議法定人數、表決程序及其他技術事宜等)。

此外，為配合立法會秘書處日後只製作電子版議事錄的計劃，《條例草案》亦建議除現時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的議事錄文本外，由立法會授權印刷或由立法會秘書妥為簽署認證的議事錄文本，亦被接納為該等議事錄的證據。《條例草案》亦會就有關立法會議員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修訂，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作出相關修訂。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印證了行政和立法機關能良性互動，共同推展符合公眾利益的措施。我再次感謝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檢討所付出的努力。

我希望議員通過《條例草案》，讓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1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 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 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以及附表。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追加撥款(2020-2021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20-2021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追加撥款(2020-2021年度)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會議廳內有手提電話響起)

代理主席：請議員將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或關掉手提電話。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 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 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72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張華峰議員動議的"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議案。

陳振英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張華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陳振英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華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議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十四五規劃綱要》將人民幣國際化納入國家戰略規範的體制內，是習主席親自領導的重大舉措，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議題上，香港扮演一個重要的推動角色。"十四五"規劃的宣講團成員、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金融研究所所長周誠君亦指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是一個非常好的試驗田。因此，我提出今次的議案，希望能夠集思廣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業務樞紐的地位。

中央一直高度重視發揮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中的獨特作用，將境外首個人民幣清算行設於香港，以至建設離岸人民幣中心，繼而發展香港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均反映人民幣國際化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的重要性。與此同時，我們亦看到全球不少金融市場都希望在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分一杯羹。

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上，同樣可以引用駱惠寧主任所說的名言："不進則退，慢進也是退。"當前香港最重要是如何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的要求，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我認為香港應該做好 3 方面的工作。

第一，完善金融基建，強化香港人民幣結算功能。有國際大行近日發表報告，預期人民幣在中國以外的央行儲備的比重，將由今年首季的 2.45%，於 5 年內升至 6%至 7%，期內還有 4,000 億美元資金將增持人民幣資產。連同人行計算在內，人民幣將於 2030 年超越日元及英鎊，成為世界第三大儲備貨幣。

要加強人民幣在國際市場的流通，一個重點是強化其貿易結算功能。有貿易結算才會有資金的積累，以及投資儲備的需要。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過去發展相當成熟，但近幾年來也面對新加坡、倫敦的挑戰。對此，我們必須未雨綢繆，一方面強化香港貿易結算的金

融基建，包括探索貿易、金融和電子支付，運用金融科技強化香港作為亞太貿易結算中心的功能。同時，應該加快推進數字人民幣業務，以配合前海的最新發展。

另一方面，香港要把握《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協定》")的契機，《協定》將大大刺激東亞地區的貿易往來，東盟國家是一個拓展人民幣離岸流通的理想區域。香港需要及早部署，爭取國家支持香港盡快加入《協定》，並朝着成為東亞的人民幣結算中心進發，鼓勵東盟成員國的企業在香港以人民幣計價融資，推動人民幣走向國際。

第二，強化人民幣的投資功能，在香港金融市場上更廣泛使用人民幣。香港金融市場要全力發展人民幣國際化，一項主要工作是要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各類型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包括基金、證券、債券、房地產信託基金、衍生產品等，以滿足投資者及風險管理的需求。國家提出在 2060 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預計需要投入 150 萬億至 300 萬億元人民幣，香港應該針對國家需要，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特別是過往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大多數以美元為單位，未來應鼓勵或提供優惠，推動更多企業選擇以人民幣計價發行綠色債券。內地綠色產業盛行，例如近年發展潔淨能源、氫能源等，政府都應該大力推動這些企業落戶香港進行研究及融資，開通更多綠色金融項目。

上星期中央宣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再加上正式啟動的"跨境理財通"，我很高興特區政府及財經官員一直努力爭取有關政策，我期望特區政府繼續積極爭取"理財通"可以擴展至證券業和保險業，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 9 個內地城市、香港和澳門特區的投資者和企業帶來更多跨境投資機遇。

第三，建設"一帶一路"及大灣區人民幣投融資平台。"一帶一路"建設需要龐大的基建資金，香港作為環球銀行及融資業務的表表者，有條件建設成為"一帶一路"人民幣投融資平台。例如有些"一帶一路"的基建項目現在已經相當成熟並有穩定收入，可以爭取將這些基建打包成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信託基金，來港以人民幣上市集資，既可為集資機構及參與項目的企業籌措資金，又可將人民幣引向"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我希望以上幾個建議能引起當局積極思考。最後，我亦想指出香港在深化人民幣業務，在金融市場上更廣泛使用人民幣計算、報價、

交易及清算的同時，也應該繼續穩定港元的地位，讓香港更好地發揮"一國兩制"擁有的優勢。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華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金融業帶來的機遇，制訂措施積極推動具競爭力的內地企業來港進行人民幣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並在香港金融市場推出多樣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以促進跨境投資，從而大幅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華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感謝張華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本會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

回顧過去 10 多年的發展歷程，國家一直大力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相應出台政策措施，發揮香港金融業的優勢，推動本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不斷踏上新台階。

今年上半年，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穩步增長，首 5 個月人民幣存款餘額 8,211 億元，創 5 年新高，加上超過 300 億元存款證，現時已佔境外人民幣整體資金池一半。人民幣貸款餘額 1,572 億元，較 2019 年谷底反彈 50%，跨境人民幣結算量總額 27,400 億元，同比增長 5.8%。

事實上，香港擁有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一些獨特優勢，包括：第一，最接近人民幣使用主體，可滿足內地及香港居民的實際跨境支付需要。第二，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基建非常好。到目前為止，香港是全球少數能夠運營和支持多幣種人民幣實時支付系統(RTGS)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第三是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引導，政府持

續向內地爭取離岸人民幣業務試點政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發布指引，明確商業銀行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及產品的邊界，促成香港的 CNH 市場發展非常成熟，而且亦推出人民幣流動性管理機制。

最近國家宣布前海改革方案，對外開放的包括提升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功能，爭取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人民幣跨境使用和外匯管理便利化等領域均會先行先試，香港應積極研究和參與其中。

在進一步提升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方面，我有數項建議：第一，香港應該發揮促進"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獨特作用。作為內地對外開放窗口及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關鍵節點，應該持續利用香港的市場及資金優勢，支持國內大循環，同時發揮香港跨境資金紐帶的作用。隨着人民幣結算支付功能趨向完善，應該進一步引入人民幣跨境支付作為境內外支付的主要工具。

第二，香港處於"一帶一路"戰略布局的重要節點，所以香港應該支持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發揮市場、產品、人才及商業網絡的優勢，針對這些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不同特點，為一些重點區域、企業、業務領域設計人民幣服務方案，提供比較有特色的金融服務。

第三，香港是國際理財中心，亦是全球資金進入內地金融市場的中轉站，應該進一步完善現時的"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理財通"、"保險通"及"商品通"等跨境機制，提供配套，包括外匯兌換、債券代理、託管服務、風險對沖等，協助內地不斷完善其資本市場的對外開放。

最後，央行數碼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CBDC")有助完善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並促進香港對加密貨幣的全面管理。隨着市場對於數字化需求的不斷增加，香港金融市場也迫切需要進行數字化轉型。正如團結香港基金剛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政府應從零售、批發和整體管理架構 3 方面入手，探究如何把握 CBDC 的機遇。

代理主席，中央"十四五"規劃的宣講團到立法會講解時，我個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在金融業方面，他們反覆強調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重要性。行政會議成員任志剛先生早前亦提到，打通內地的資本流動和協助人民幣國際化是"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發展金融的關鍵，他提議以人民幣買賣港股等舉措。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具體措施，捕捉人民

幣國際化進程帶給香港的難得發展機遇。所以，我會支持張華峰議員的議案，亦懇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張華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陳振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在《十四五規劃綱要》的開局之年，探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將要如何積極參與國家的"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特別是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貨幣與資本流動就如身體血液循環，為市場及實體經濟帶來增長養分。人民幣是香港資本市場的"新血"，在未來將支持我們在金融發展上再創高峰。

《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要穩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堅持市場驅動和企業自主選擇，營造以人民幣自由使用為基礎的新型互利合作關係，並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當中包括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我很多謝中央在上月派出了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所長周誠君的高規格宣講團訪港，解說國家規劃的內容和金融業的種種機遇，業界反應很正面和熱烈。

事實上，自 2004 年起，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擔當全球離岸人民幣的清算中心、產品中心和資金中心的角色，在離岸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均具領導地位，而香港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亦不斷得以鞏固和提升，這反映在不同的人民幣業務指標上，包括：

- (一) 自 2014 年高峰期經歷一些整固後，今年以來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維持在 8,000 億元人民幣的水平，繼續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離岸市場。
- (二) 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日均交易額於 2020 年約為 12,000 億元人民幣，較 2014 年增加 63%，反映香港人民幣的金融基建所支持的人民幣金融活動一直上升。
- (三) 2020 年，全球 70% 的離岸人民幣清算都在香港進行。
- (四)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約 8,200 億元人民幣，佔境外全部人民幣總存款 60%。

- (五) 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外匯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2019 年國際結算銀行公布的 3 年一度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9 年 4 月，香港的人民幣外匯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076 億美元，較上次 2016 年調查時增長 39.6%；人民幣場外利率衍生工具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亦倍增至 2019 年 4 月的 127 億美元。
- (六) 香港提供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與服務，除人民幣外匯交易產品外，還包括人民幣計價的股票、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貴金屬期貨等多種金融產品。

我們會繼續發揮在“一國兩制”安排下，香港金融體系的獨特優勢，在現有的穩固基礎上，全力落實《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有關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內容，繼續不遺餘力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強化香港在離岸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領導地位，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具體而言，我們會致力：

- (一) 促進香港和內地金融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
- (二) 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的基礎設施建設；
- (三) 加強與境外市場，包括剛才張議員所講的東南亞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推動他們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進行交易，並繼續推出更多人民幣投資融資和風險管理產品；及
- (四)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先行先試的契機，研究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探索創新更多樣化和便利化的人民幣產品和服務，有序推動區內金融產品跨境交易，以配合國家“雙循環”的發展格局，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正值中央早前公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我們亦會與前海推動協同合作，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包括在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人民幣跨境使用、外匯管理便利化等領域先行先試。

代理主席，我們會仔細聆聽議員的發言，並會就大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詳細的綜合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張華峰議員動議原議案和陳振英議員動議修正案。

代理主席，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是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和主導下逐步形成的，經歷了漸進穩健的發展過程，從 2003 年首次在本港開展個人人民幣業務，到 2007 年容許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然後逐步開展跨境貿易和投資人民幣結算，又不斷開拓新渠道，先後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和債券通，強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這些政策措施不但有助於香港鞏固其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助力香港發展成為通往內地的橋樑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成績有目共睹。截至今年 5 月底，香港市場離岸人民幣存款餘額達到 8,211 億元，佔全球離岸人民幣存款餘額一半左右。另外，目前全球大約 75% 的離岸人民幣支付通過香港結算，大幅領先其他離岸市場。然而，我們絕不應故步自封，而應該居安思危。近年倫敦、新加坡和上海等城市都積極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代理主席，香港最獨特的優勢就是實施"一國兩制"，對參與國家發展有近水樓台之利，並且有國策的強大支持，能夠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建設為依託，積極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

代理主席，相關的優惠政策和開放措施已陸續出台，中央在公布加深粵澳合作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後，在 9 月 6 日又公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確立了兩大定位，即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建設高水準對外開放門戶樞紐，提到要積極穩妥推進金融機構、金融市場、金融產品和金融監管創新，為消費、投資、貿易、科技創新等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金融服務。這是國家實施"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重大舉措，也是港深金融業合作共贏的又一支強心針。

時隔僅僅 3 天，再傳來好消息，有關當局宣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跨境理財通")於 9 月 10 日正式啟動，分為"北向通"和"南向通"。"北向通"指香港及澳門合資格居民可投資內地銀行銷售的指定投資產品，"南向通"指內地合資格居民可投資港澳銀行銷售的指定理財產品。儘管初期階段主要涵蓋低至中風險、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並且受額度管理。"南向通"的總額度為 1,500 億元人民幣，由港澳兩地共用，個人額度為 100 萬元人民幣。但是，"跨境理財通"為大灣區居民提供更多理財產品的選擇，同時為三地金融業界開闢更廣闊的市場，亦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跨境流通和利用。

代理主席，我們如何才能夠將上述巨大的發展潛力化為可見的成果呢？綜觀國家的相關政策措施，既強調改革創新，加速大灣區金融業的互聯互通；又強調積極穩妥，以防範出現重大的金融風險。在這個大前提下，特區政府應制訂政策措施，推動本港金融市場推出更多樣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並聯同本港業界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和同業商討，積極促進跨境投資，為本港大、中、小金融服務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拆牆鬆綁，從而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完善人民幣的離岸生態體系(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盧偉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代理主席：盧偉國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要多謝張華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陳振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大家可以趁中央推出"跨境理財通"的時機，討論如何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是全世界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有責任亦最適合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事實上，隨着國家經濟日益強盛，香港協助推動將人民幣國際流通，亦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除了可以吸引更多國際金融業、國際投資者來港，亦可以吸引國

內企業利用香港進軍國際，從而刺激香港的經貿發展，為香港注入新的競爭力，各行各業都會得益。

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已經明確表示，會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支持香港提升競爭優勢。中央亦立即坐言起行，推出了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將會利用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理財通"會擴大境外人民幣投資範圍，亦進一步擴展人民幣回流機制。

香港人對人民幣需求持續增加，因為利息比較高，匯率亦相對穩定。目前人民幣存款已經超過 8,000 億元，相信隨着國家經濟日益強大，越來越多人會儲蓄人民幣。在投資市場上，前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已經建議，恒生指數成分股可以同時用人民幣報價、交易及結算。如果建議得到落實，將會加快人民幣在資本市場的流通，大大加快人民幣的國際化。另外，深圳市政府亦計劃在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規模雖然不太大，但首個內地市政府在香港發債，意義重大。除了令香港人民幣產品變得多樣化，亦帶動更多內地省市來港發債，令人民幣債市變得更加活躍。

同樣，香港對人民幣保險亦有很大需求。有調查顯示，有多達 45% 受訪者表示對人民幣保險產品有需求。根據數字顯示，2017 年人民幣新保費只有 8 億 4,000 萬元，到了 2019 年已升到 48 億元。2020 年受疫情影響，新保費依然有 45 億 4,000 萬元，反映市場對人民幣保險有強勁信心。業界亦打算擴展人民幣保險業務，目前正等待開發"保險通"業務。

目前"理財通"已經逐步落實，政府應該盡快與內地商討，研究"保險通"的詳情。保險業界除了希望早日參與大灣區的發展外，亦希望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上盡一分力。

參考"理財通"的做法，業界希望"保險通"可以為大灣區居民提供跨境購買香港保險產品的機會。"保險通"同樣用人民幣作為跨境結算，投保者可以選擇買外幣計價的保險產品。為了方便監理，"保險通"可以用循序漸進的方法，業界先提供一些非儲蓄性的保險產品作跨境銷售，例如醫保、意外保等，待運作成熟後才推出有儲蓄成分的產品。

其實，"保險通"除了有利人民幣國際化外，大灣區市民亦會得益，他們可以有更多、更靈活的保險產品選擇，滿足理財的需求。此外，業界亦可以把部分內地收到的保費留在內地投資，所以亦無需太擔心

資金外流。大灣區將會是香港的重要市場，保險業界期望可以早日打通"保險通"的市場。

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華峰議員的議案。

在兩個月前，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中央宣布在上海浦東發展人民幣的離岸交易。我聽到這個消息後，真的為香港抹一把汗。因為我知道假如我們再不抓緊機會，香港的前途真的堪虞。

大家都知道，目前有 70% 以上人民幣支付在香港結算，而目前來說，香港是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過去中央一直給予香港大力支持，希望和扶持我們成為人民幣最大的離岸中心。但為何最近數年"搞搞下"，我們似乎把離岸業務做得如此失色呢？

看看我們近年來的金融發展，其實真的很緩慢。譬如說，在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從 2014 年的 149 隻減至 2019 年的 42 隻，減少了 107 隻，去了哪裏呢？被人搶走了。我們看看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在 2014 年只有 19 隻，但到了 2020 年則有 109 隻，增加了 90 隻。再過多數年，會變成怎樣呢？

當然，另一個原因是香港社會的問題。近數年，香港面對內憂外患，有很多反中亂港的勢力造成政治動盪。老實說，一個金融城市怎可以變得亂七八糟呢？每每我想起機場不讓遊客、外國人上落飛機的那一幕，我簡直睡着也被噩夢驚醒。如此下去，香港真的堪虞。我也不知道如何說好了。

我們看到中央近數月在香港稍為穩定之際，立即在各方面支持香港繼續發展。我亦相信，香港自由開放，沒有外匯管制，跟國際市場接軌，在種種優勢之下，我們一定會戰勝很多其他城市，無論它們想發展甚麼。所以，香港必須加一把勁。

其實，現時香港聯同廣東省 9 個城市的居民可以跨境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大灣區的經濟真的不能看輕。根據 2020 年的《胡潤財富報告》，大灣區 9 個城市擁有 600 萬元人民幣的高淨值家庭已經有整整 70 萬戶，富裕家庭數目是全國第二，僅次於北京。那即是說，今次中央再給予香港機會，但我們能否把握

這個機會呢？特區政府真的必須努力、加油。我們一定要捉緊"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盡早制訂措施，開拓更多跨境金融產品買賣，提升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和金融中心的國際地位。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華峰議員的議案。

在我發言前，我也想說說，數年來，在行政會議上，有一位同事坐在我身旁，他叫任志剛。他對這個議題真的看得很透徹，我坐在其身旁亦學了很多東西。今天我的發言很多內容也受其影響。

香港一直是中國與世界往來的重要窗口，不同數據顯示，中國約有三分之二的外商直接投資、對外直接投資和大部分金融投資均由香港發起及處理。作為內地的主要貿易夥伴之一，香港不僅為內地的商品服務提供貿易通道，也同時推動了人民幣的國際使用。

中央宣講團較早前講解國家"十四五"規劃，並明確賦予香港金融定位——離岸人民幣樞紐。隨着人民幣業務的蓬勃發展，全球多個金融城市加入競逐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十四五"這個定位無疑為香港注入一劑強心針。

代理主席，在現時複雜的地緣政治和中美關係惡化下，加上美國不負責任的財政和貨幣政策，恃着美國、美元的地位就無視龐大的赤字，繼續印鈔票。所以，自由黨認為國家要減低對美元的依賴，並認為香港應把握"十四五"規劃的機遇，協助國家進一步將人民幣盡快國際化。

自由黨認為在"一國兩制"下，打通兩制的資本流動和協助人民幣國際化是在"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發展金融的關鍵。在"十四五"規劃中，雖然只有第六十一章提到香港，但其實細心閱讀，在第十二章《暢通國內大循環》和第十三章《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中，雖沒有說明香港的角色，但正因如此，香港有很大的空間思考如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參與國內大循環。

《十四五規劃綱要》第四十章提到："穩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堅持市場驅動和企業自主選擇，營造以人民幣自由使用為基礎的新型互利合作關係"。在"自由使用"基礎上，我們自由黨認為我們要進一步讓人民幣國際化，除了用作貿易結算，將人民幣推展至資本市場亦將會

是人民幣國際化的一大進程——最近任志剛亦曾提出這項建議——例如恒生指數 60 隻成分股同時有港元及人民幣的買賣價，讓市場可以自由選擇用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要留意的是，我們並非要取代港元的地位，而是給予投資者多一個買賣選擇，投資者更有機會視之為人民幣資產及財富儲存工具，而海外投資者對於這些資產的需求可能有所增加，帶來正面影響，加快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自由黨認為如有更多人使用人民幣投資，港元因股市波動而引發的資金流出、流入也會減少，令港元匯價穩定，甚至可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若想香港保持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必定要確保香港有處理人民幣交易的能力，以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穩定。

最後，《十四五規劃綱要》是一份非常豐富的文件，社會應集思廣益，好好利用這個機會，使香港經濟發展得更好、更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華峰議員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在“十四五”規劃期間，我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將進入高質素發展的時期。在本月初，國務院發布的《橫琴方案》和《前海方案》便可以看到，內地各個自貿區均會發展金融業。因此，香港不止要抓住機遇，為香港拓展更多金融服務範疇，更要積極協同大灣區各市，以“一體化”方式共同發展，從而合力強化大灣區金融發展，這才是真正融入國家發展格局中，香港經濟才能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所長周誠君在上月“十四五”規劃宣講會期間指出，香港擁有最充分的金融基礎設施與發展優勢，因此在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作為國際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中心的香港應當仁不讓，進一步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如何可以達致以上的目標呢？我認為是需要香港做到與整個大灣區的規則、機制，以至資金、信息、人才等要素對接、相通。要做到這境界，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賴制度創新。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與中央和大灣區內相關的市政府共同商討，制訂詳細的發展策略，並透過檢討法規，從稅務、監管等多方面提供便利，以作政策配合。

可以說，在香港未來推進金融發展工作中，政府的制度創新將是不可缺失。例如，當局要進一步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要針對現時市場價格透明度不足等問題，進行法例法規與整體運作的檢討。又例如，政府有計劃放寬"同股不同權"至非科技企業第二上市，以提高本港市場競爭力，但由於這涉及將"同股不同權"擴展至"舊經濟"企業，對小股東的權益造成影響，當局需審慎研究並展開詳細諮詢。

民建聯歷年來已向政府提出多方面的兩地金融互聯互通的建議，包括過去提倡香港市場可以買賣 A 股，以及設立債市互聯互通機制。我們促請政府進一步擴大兩地互聯互通，包括設立跨境"轉數快"的快速支付系統、保險產品互認、擴大"滬深港通"交易產品範圍至 ETF 及 IPO 認購等，更要加強與珠江三角洲金融業的合作，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為區內創新經濟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援及保障。

代理主席，國際金融市場均在競爭人民幣資產這塊"肥豬肉"，特區政府必須提升開發人民幣產品與資產的交易能力，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擇，從而強化我們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可以說是得天獨厚，但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並不是"攤咗度就得"，倫敦和新加坡都很想分一杯羹。近年它們的交易量和存量急速增長，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人民幣國際化是大勢所趨，越來越多交易用人民幣結算。另一方面，美國無限"印銀紙"，不停消耗美元的信譽，令其他國家開始考慮美元以外的選擇，增加了他們使用人民幣的機會。

國家對整體經濟布局花足心思，香港、北京、上海和深圳分別發揮了不同的作用，既有推動區域經濟的考慮，亦有按照本身優勢帶來發展定位。近日公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金融業，將會為深港兩地及整個大灣區帶來更大機遇。"跨境理財通"終於出台，便利大灣區內的人投資，進行跨境開戶用作投資，絕對會讓粵港澳金融合作更上一層樓。因為是用人民幣計算，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香港有雄厚資金池，多年以來累積的金額規模達到 8,000 億元人民幣，在香港可以完成貿易清算和跨境支付。我們更大的優勢是制度的便利，作為"一國兩制"之下的特區，中央給予香港獨一無二的政策，讓資金進出內地。例如"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CEPA(譯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等便利，都是其他地方羨慕不來的。在香港，不單資金可以進出，我們的專業服務人才亦有機會參與內地資本市場。

想令離岸人民幣中心更上一層樓，需要反映出香港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作用。債券市場發展潛力很大，上周特首說深圳市政府將會來香港發行地方債券。此外，近年已經有很多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市場反應都非常踴躍。下一步，我們應該便利債券投資，讓個人投資者更容易買到債券，要做到"買債券好像買股票"般如此簡單，按下按鈕就可以買得到。

另外，政府亦應該鼓勵金融機構在香港推出更多人民幣計算的金融產品。例如保險公司除了美元保單，亦可以推出人民幣保單。我們要豐富產品的種類，除了香港和內地投資者，亦應該面向國際，包括東南亞和歐美投資者，希望世界各地人如果想投資中國，第一時間就來香港，因為這裏甚麼也有，甚麼也可以做得到。

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的應用越來越廣，但選擇以人民幣做儲備的外國貨幣卻不太普及，香港又可以在這方面做到甚麼呢？另外，數字人民幣出現，經濟金融模式都會有所轉變，香港又要怎樣去適應，令我們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越做越好呢？政府和金管局要主動多作解說，我們有如此好的條件，要讓外界知道，亦要讓市民認識，原來整個社會如何受惠於人民幣業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由張華峰議員提出的"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議案，亦會支持由陳振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國家自 2009 年起正式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香港一直為內地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結算、融資、風險管理等，成為了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外匯業務中心。國家今年公布的"十四五"規劃中，表

明"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可見"十四五"規劃將會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更大的機遇。我認為香港可以藉此進一步擴大既有優勢，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近年國家經濟總量不斷增加，人民幣在國際市場的地位持續上升，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作用亦越來越重要。如果香港要吸納更多人民幣，便需要更多人民幣產品供投資者選擇。日前粵港澳三地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支持大灣區內地及港澳居民個人跨境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合資格投資產品，正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跨境投資的渠道。

"跨境理財通"分為"南向通"和"北向通"，其中"南向通"便是讓大灣區內地居民通過港澳銀行開立投資戶口，為內地居民個人跨境投資提供渠道。相信今後將會有更多人民幣注入香港，進一步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整體而言，能進一步推進粵港澳三地市場互聯互通，提升中國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的水平。

除了"跨境理財通"外，陳振英議員亦在其修正案中提到要推動"保險通"、債券"南向通"等跨境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互認制度，亦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服務，吸引他們將資金放在香港市場，因此我認為應盡快推行和落實。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日前亦表示，香港現有 8,000 多億元人民幣資金池，有 70% 人民幣貿易結算經香港進行。從數字上看來很不錯，但外界亦有一些意見，指香港金融市場習慣以美元操作，對於內地的規則、與內地的交流上亦有不足之處，所以我認為香港不應掉以輕心，如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倫敦人民幣市場離岸中心，近年亦發展迅速，能夠威脅香港的地位。因此，單單是吸引更多人民幣來港是不足夠的，香港必須打造人民幣的離岸生態體系，例如打造更多離岸人民幣的計價投資工具，提供具投資回報的渠道、金融工具和項目，並憑藉穩妥高效的匯兌、匯率風險管理等，讓人民幣資金能在離岸市場中不停流轉。

最後，香港必須全力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善用與內地關係密切的優勢，吸引更多投資者。我期望政府盡快公布已完成商討的項目，

相繼推出各項便利政策，鞏固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議案，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金融界陳振英議員提出修正案，其修正案豐富了我原議案的內容，他特別提到"理財通"、"保險通"和債券"南向通"等政策，這些都是香港金融市場未來進一步與國家政策融合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而且都是很有建設性的建議。

上周五包括人民銀行、廣東省政府、香港及澳門特區舉辦"理財通"的四地連線啟動儀式，我很榮幸獲邀出席這個開通儀式。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在儀式上指出，粵港澳大灣區的"理財通"是繼"滬港通"、"深港通"之後另一個重要的金融先行先試政策，而我們特區的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日前亦在其網誌表示，"理財通"將為穩步審慎地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提供有利空間。我深信除了"理財通"之外，"保險通"及債券"南向通"這些政策，均必定是帶動及領導人民幣國際化其中的重要一環。

陳振英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到香港要打造人民幣離岸生態體系，這亦正正是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一個生態環境，就是有不同的物種互惠互利共存，只要物種達到多樣性，自然會令環境更加健康蓬勃地發展。打造一個人民幣離岸生態體系，正正就是要透過不同種類的人人民幣產品，令離岸人民幣集中在香港營運和流通，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我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通過陳振英議員的修正案，多謝大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張華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及陳振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也；眾智

之所為，則無不成也”。很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前後共有 7 位，包括盧議員、陳議員、蔣議員、張議員、黃議員、林議員和容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讓我們可以共同努力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我聽過剛才多位議員的一席話，我腦海立即出現 8 個字，“機遇處處，責無旁貸”，我現在就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充分彰顯國家作為香港的堅實後盾，反映中央對香港在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信心。

正如剛才我在開場發言所述，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過去數年，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亦相繼推出，包括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深受國際投資者歡迎。在國際主要金融市場指數相繼納入人民幣資產的推動下，“滬港通”和“深港通”北向交易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的日均成交金額為 1,207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 34%。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國際投資者持有的內地股票中，超過七成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持有。債券通在今年首 8 個月的日均成交金額達 259 億元人民幣，較前年同比增加 34%。自債券通開通至今年 8 月底，境外投資者通過債券通配置的內地債券已佔同期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內地債券升幅的 36%，而在今年 8 月，債券通更佔境外投資者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成交金額的六成。

另外，財政部自 2009 年連續 13 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中國人民銀行亦已建立在港發行中央銀行票據的常態機制，豐富了香港市場人民幣金融產品。以上措施反映了香港是國際投資者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重要平台，加強了香港作為進入內地金融市場首選門戶的地位，讓香港資本市場為內地資本市場面向全球雙向開放，發揮更大作用和作出更大貢獻。

不過，我們不能因此自滿，這是剛才好幾位議員警醒了我們的地方。正如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曾說“不進則退，進得慢也是退”，我們必須抓緊機遇，繼續深化離岸人民幣市場。“十四五”時期，國家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並正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展望未來，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資金將會繼續流入人民幣資產。在面向國際市場的外循環部分，香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一直以來擁有的核心競爭力，包括資金和人才自由進出、稅制簡單、健

全監管與司法等，可令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發揮更關鍵的作用，而香港作為國際資金進入內地和國內資本走向世界的橋樑作用亦更加突出。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推出更多人民幣產品，並不斷優化和拓寬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爭取更大的政策空間，讓香港金融機構擴展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的基礎設施建設，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和先行先試的優勢，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上，發揮防火牆、試驗田功能。

為促進香港和內地金融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我們已於去年 12 月底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透過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未錄收入或盈利生物科技公司，並於今年 2 月起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內地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截至今年 8 月底，共有 17 間未錄收入或盈利生物科技公司及 24 間內地科創板上市公司按此安排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將會於今年 10 月在香港推出 MSCI 中國 A 股指數的期貨合約，為離岸參與 A 股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同時亦豐富了本港金融產品選項。

經過多月的準備，我們在上星期，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正式啟動金融業界期待已久的"跨境理財通"，是首個專為個人投資者而設的互聯互通機制，不但有利於促進大灣區居民個人跨境投資便利化，也促進人民幣跨境流通和使用，從而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繼債券通"北向通"的成功經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人民銀行已完成敲定債券通"南向通"的政策框架，並即將開展"南向通"，為內地機構投資者提供便捷的渠道，透過香港市場靈活配置境外債券資產，亦同時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有關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措施，由於涉及資金跨境流通和兩地監管制度對接等較複雜事宜，各方需進一步研究。隨着"跨境理財通"正式啟動，我們會聯同保險業監管局參考相關的經驗，與內地當局進一步探討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可行性。

本港穩健成熟的監管制度及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令香港的金融系統一直表現出非凡的韌力和穩定性。香港的股票市場持續暢旺，去年香港的年度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總額達 4,000 億港元，較 2019 年上升 27%，而今年截至 8 月的 IPO 集資總額超過 2,698 億港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1%，反映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的持續興趣及信心。現時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超過一半為內地企業，佔香港股市總值約 80%。我們會持續推出措施，推動企業來港進行 IPO 集資。

在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方面，人民銀行於 2003 年在香港設立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為人民幣國際化立下重要里程碑。自 2014 年起，我們延長了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至每日 20.5 小時，為歐洲及美國時區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通過香港進行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的結算。另一方面，金管局長期保持為人民銀行備用本幣互換協議第一大對手方，目前人民幣互換規模達 5,000 億元人民幣，規模是全球第一，可以在有需要時為香港提供人民幣流動性支持。金管局亦為香港銀行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讓它們可更好應付離岸人民幣市場可能出現短期流動資金緊張的情況。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進一步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的基礎設施建設，以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面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企業國際化經營步伐加快，人民幣在進行雙邊貿易投資的使用程度將會進一步提升，境外市場對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金管理需要會繼續增加。2020 年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額超過 63,000 億元人民幣，較 2019 年同期增長約兩成。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境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推動他們利用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進行交易，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支持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會繼續推出更多人民幣投資、融資和風險管理產品。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其中包括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鼓勵大灣區內的企業按規定跨境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及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等目標。除了剛才提到的“跨境理財通”，我們一直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當局爭取落實各項金融合作措施，包括支持香港居民在內地便捷使用移動電子支付，在大灣區試點推出香港居民異地見證開立內地個人結算帳戶。就深圳市政府計劃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來港發債，我們非常歡迎，並會全力支持相關工作。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所述，香港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保持溝通，尋求更大的政策空間，讓香港金融業界拓展人民幣業務。就“跨境

理財通"的落實，我們會確保機制運作順暢，並按照實施情況和投資者的需求，不時尋求優化空間。我們亦會順應市場發展需要，繼續完善債券通"北向通"的機制，並推動"南向通"穩妥起步和健康發展。我們亦會與內地當局進一步探討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可行性。

我非常感謝陳議員及張議員剛才提出支持在香港的離岸資本市場中自由使用人民幣，並且為恒指成分股加入人民幣買賣價。現時已有機制在香港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計價證券，我們必定會因應人民幣的發展大趨勢，做好準備，以掌握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經聯同監管機構及港交所積極研究提升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需求，例如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今年年初與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以制訂發展藍圖目標，並與中央溝通，爭取支持，這亦是剛才黃議員所講關於規劃的問題。在制訂發展藍圖目標時，我們依循《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指導思想，實踐各項規劃方向，在鞏固我們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的同時，推動本港金融業的長足發展。

正如今早我與張議員一同在他的帶領下到香港品質保證局，希望搭橋鋪路，讓本港的證券業界可以更熟知和了解香港品質保證局就綠色產品而進行的制訂工作。盧議員曾出任主席，他亦很清楚。同一時間，他亦幫了我們很多，更就我們之後可能推出的一些綠色零售債券，讓市場更熟知而作好準備。這是我們一連串的工作，除了綠色金融外，還有之前的 Fintech(譯文：金融科技)及家族辦公室，希望為香港的證券業界搭橋鋪路，一同高質量建設大灣區，融入國家金融改革開放格局，以及國家發展大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陳振英議員動議修正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陳振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振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你還有 1 分 41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連同陳振英議員修正案的發言，共有 8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很多謝他們支持我提出的議案，並且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好像陳健波議員有關"保險通"的建議、蔣麗芸議員提出香港人民幣債券的問題等，都值得政府三思。我期望政府積極參考各位議員的意見，繼續深化現有政策之餘，亦以新思維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我懇請大家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華峰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振英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劉業強議員動議的"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議案。

有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劉業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陸頌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業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議案

劉業強議員：我動議的議案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今年是抗日戰爭勝利 76 周年，適逢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在黨的領導下，國家已躍升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無論是經濟、社會、文化、科技等領域，均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疫情肆虐全球，世界經濟艱難復蘇，國家是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香港在國家的支持下，落實《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告別"黑暴"肆虐、外部勢力禍港的動盪時期，社會走向由亂及治的新里程，因此，當下正是推行愛國教育，令人心回歸的好時機。

國家安全與香港的安定繁榮息息相關，在抗日戰爭時期，香港經歷黑暗歲月。當時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大隊")是香港抗日的重要武裝力量，為抗戰勝利作出重大貢獻。抗戰遺蹟至今遍布全港多區，是推行國情教育的最佳素材。

最近，新界鄉議局亦牽頭在多個民間團體，包括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東江縱隊歷史研究會、大隊老戰士聯誼會，以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等協作下，在屯門龍鼓灘中華白海豚瞭望台，豎立"劉春祥抗日英雄群體"紀念碑。我很高興計劃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支持，並獲得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 350 萬元建造，預計 2023 年竣工，以紀念"劉春祥抗日英雄群體"犧牲 80 周年。

在 1943 年，劉春祥等 12 名英烈計劃到龍鼓灘一帶工作，打通與寶安縣游擊區的聯繫。當船駛到龍鼓灘附近，突然遇上兩艘日軍武裝巡邏艇，雙方爆發激戰，劉春祥等英烈苦戰數小時後，不幸全部殉難。他們捨身奮戰、寧死不屈的精神，令人敬佩。

代理主席，今次是香港首次有民間團體為列入國家級名錄的抗日英烈立碑。正如鄉議局倡議立碑的初衷，除了讓公眾了解抗戰英烈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蹟，弘揚他們無私奉獻、以身殉國的高尚情操外，亦希望開啟引領公眾認識抗戰歷史和國情教育之門，讓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一代，正確認識歷史，明白捍衛國家安全及主權的重要，從而提升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當年大隊的抗戰足跡遍布全港，但因欠缺保育而無人知曉，例如在西貢赤徑村的教堂，就是大隊在抗日時期的重要基地，由於沒有車路抵達，鄉村荒廢，教堂日久失修，失去了教育意義，非常可惜。這些承載抗日戰爭歷史的遺蹟，是歷史的最佳解說者，鄉議局希望政府做好史蹟保育工作，定期修葺，讓公眾有機會憑弔，既緬懷先烈，亦以史為鑒，明白香港與國家是榮辱與共、不可分割的共同體，只有國家昌盛富強，香港才能穩定繁榮。

知往事，鑒來者，"黑暴"亂港，正正暴露本港教育政策的缺失，加強國情和歷史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建議，除了在課程設計上增加抗日戰爭歷史的篇幅，政府亦可增撥資源，資助學生進行專題研習，定期舉辦全港性的研討會和校際比賽，鼓勵學生"學而思其行"，了解香港的安定繁榮是建立在國家安全之下，避免再輕易受到外部勢力的煽動和荼毒，做出禍港殃國的不智之舉。

除了從課堂上、書本內認識歷史，政府亦應加強向社區推廣抗日事蹟。沙頭角烏蛟騰村、西貢黃毛應村、元朗山下村、十八鄉的楊家祠、八鄉等地方，都有與抗戰相關的歷史遺址，當中烏蛟騰及西貢斬竹灣的兩個抗日英烈紀念碑，已獲國務院納入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體現國家對香港抗戰歷史的重視，特區政府應緊貼國家步伐，早日設立遺址名錄，積極籌備抗戰紀念館及文物徑，增撥資源將更多抗戰遺址列為法定古蹟，以及為抗日英烈豎立紀念碑，完整地展示相關史實。古蹟辦和旅發局亦要加強合作，推出歷史古蹟導賞遊，吸引公眾和遊客參加，以提供更多銘記歷史的途徑，悼念抗戰英烈，傳承愛國精神。

代理主席，國家一直是本港的最強後盾，自回歸以來，我們的安定繁榮有賴國家的鼎力支持。如今，在《香港國安法》的保駕護航及完善選舉制度落實之下，香港重新開啟"愛國者治港"的新篇章，我們更加要認識我國的民族歷史，捍衛國家主權和安全。

背靠祖國，面向未來，我們必須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擁抱國家"十四五"規劃、"雙循環"戰略，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龐大機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使民心統一回歸。

代理主席，我呼籲議員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劉業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中流砥柱，在其領導下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於日軍佔領香港期間，在多個地點抗擊日軍及營救盟軍，為抗日戰爭勝利作出重大貢獻；至今抗戰遺蹟遍布全港多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在香港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和保育相關遺蹟，讓港人更了解抗日戰爭的歷史、抗戰英烈的貢獻和愛國情操，藉以提升港人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明白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珍惜在國家支持下，本港所享有的繁榮安定；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加強學校教育，從課程設計、專題研究、研討會或校際比賽等不同途徑，讓學生正確認識抗日戰爭歷史；及
- (二) 加強向社區推廣抗日事蹟和文物保育工作，例如設置抗戰紀念館及文物徑、將抗戰遺址列為法定古蹟、設立遺址名錄、豎立抗日英烈紀念碑、組織專題展覽及導賞團等，讓公眾對這段歷史有更深的認識。"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業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這個星期六(9月18日)是"九一八"事變 90 周年的日子，我在此非常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一項如此適時的議案。當年日本侵略我國東三省，自此展開了 14 年艱苦卓絕的抗日戰爭歷史，香港亦經歷了 3 年 8 個月的日佔時期。其間湧現了很多抗日英雄的事跡，但在歷史長河中，特別是已經回歸 24 年，我們能否讓市民——特別是下一代——認識這段歷史，讓大家更加熱愛香港、熱愛祖國，從而貢獻我們的社會呢？時間關係，我只會集中談談我的修正案的內容，因為對於劉業強議員的議案的內容，我亦非常支持。

第一，我在建議中要求政府整全地考慮在學校教育課程設計上，設立一個完備的抗日戰爭歷史教材套。因為現在不論是中國歷史科或歷史科，有關抗日戰爭和日佔時期的香港的篇幅都很少，我翻查過一些教科書，只有一兩頁而已。至於博物館提供的資料亦不多，而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以及香港民眾抗日事跡的專章教材便更少。

其實，香港在中國人民抗日鬥爭上有極其重要的位置，就像我們的東江縱隊，他們營救了很多知名的文化人士。這裏有一份十分詳盡的報道，我們可以回顧一下歷史。這報道載於《大公報》有關中國共產黨建黨 100 周年的專題歷史特輯中，讓這些文化人士可以透過香港返回內地避災、避難、避戰亂。此外，他們亦透過游擊戰，消耗和分散日軍的兵力，有利我們在正面戰場上對日作戰。

這些都是香港偉大的抗日事跡的一部分。現在雖然有學者、博物館收集這些著作、錄像和口述歷史，但比較分散，而雖然《香港通史》亦有提及，但篇幅很少，甚至有些是從外國人的角度來看事件。因此，我建議這套教材可以整編這些歷史資料，方便我們的學生學習，教師亦能容易備課和講解。

至於學術研究方面，我希望政府撥款發掘游擊隊當時的抗戰資料，把握時機做好所有口述歷史紀錄，特別因為他們現在已是老兵，所以真的要搶救這些口述歷史。此外，我希望建立一套完整的抗日戰爭數碼資料庫。總之，這一切的歷史資料都要好好保存，讓我們的愛國英雄、一些可歌可泣的事蹟、民族不撓的精神和豐碑能夠流傳下去。

至於社區推廣方面，我同意建立一間歷史紀念館。除此以外，由於很多遺址也在郊區甚至是郊野公園範圍內，我希望可以加強保育和維護。我特別建議設立一條抗日史蹟的行山徑，因為香港人很喜歡行山，如果能夠一邊行山，一邊感受當時的歷史，加上一些紀念碑的介紹，以及砲台和機槍堡壘遺址的講解，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會有興趣參加。透過這些體驗式的學習和深度旅遊，除可讓大家開心，亦能在過程中讓香港市民更加認識香港在抗日戰爭和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中作出的貢獻。

代理主席，經過 14 年抗戰，對於我們逝去的英烈，我們今天應該撫今追昔。我建議加強每年 9 月 3 日的大型紀念活動，讓抗日老戰士與年青一代有多些交流機會，加強民族身份認同。最後，我非常支持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增加多一天假期，以便我們舉行更多抗日戰爭的紀念活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陸頌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銘記歷史，自強不息。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首先，適逢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6 周年，我十分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議案，討論紀念抗日戰爭的相關政策建議。

就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議題上，我已經在議會上以議員議案，以至在《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要求政府把 9 月 3 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香港有基於傳統、基於尊重不同宗教而確立的法定假日，但對於抗戰勝利，這關乎整個中華民族興亡的歷史，卻沒有法定假期紀念，我認為難以接受。這亦是我一再要求把抗戰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的原因。

古語說"以史為鑒，可以知興替"。學習歷史是培養青年人認同中華民族、熱愛國家的重要一環，而透過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正正是鼓勵市民參與紀念活動，例如原議案提及的參觀紀念館或抗戰遺蹟等，是認識國家歷史、提升民族認同的一個最好機會。

另外，正如我早前在議會的議員議案亦提及，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並不是把歷史的新仇舊恨重翻一遍，製造更多仇

恨和敵意，而是讓參戰各方共同面對戰爭的罪惡，深切反思、領悟和平及生命的可貴，紀念無數在戰爭失去生命的同胞，讓香港的青年一代重新認識國家民族的機會，為我們飽受戰火、不屈不撓的祖父輩感到自豪，亦因為中國人的國民身份而感到驕傲。

代理主席，把 9 月 3 日列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定為法定假期，源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曾在 2014 年把 9 月 3 日確定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後，特區政府亦自該日起，在香港舉行相關的官方紀念活動，並曾在 2015 年適逢抗日戰爭結束 70 周年，中央政府宣布該年 9 月 3 日全國放假一天，讓人民參與各地的紀念活動。當時香港政府亦響應中央政府的做法，把該日訂為一次性的特別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可是，紀念日為何只是一次性的特別假期，而不是持之以恆的政策，讓全港市民一同參與？

最後，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透過增加一天法定假期，讓市民參與和感受抗日戰爭勝利的紀念活動，真正認識國家的歷史，從而增加國民身份認同，更因為中國人的身份而感自豪。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抗日戰爭和在香港淪陷期間，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在香港各處痛擊日寇、保家衛國，為總共長達 14 年的抗日戰爭最終取得全面勝利作出了重大貢獻，他們的英勇事蹟令人敬佩景仰。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抗日戰爭的歷史意義和教育，多年來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讓全港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更深入正確認識這段可歌可泣的歷史和抗戰英烈對國家、對民族，以及對香港的偉大貢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亦很高興見到不少民間組織亦積極支持相關工作，例如由團結香港基金在 2019 年成立的"香港地方志中心"，肩負起編製《香港

志》的重要歷史任務。《香港志》介紹香港千百年社會、人事和風貌的發展及變遷，內容亦涵蓋香港的抗日歷史，包括東江縱隊段段的感人故事。特區政府全力支持這項極具歷史意義的修志計劃，繼續全方位推動正確歷史教育，增加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自豪和認同。

以下我會重點介紹在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相關政策範疇下，有關推廣及正視抗日戰爭歷史的工作。

民政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常設展廳，多年來均把抗日歷史列作長期陳列展覽。此外，香港歷史博物館亦曾委託專家學者就香港地區抗日活動作專題研究，部分研究成果已集結出版成為《香港抗戰——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論文集》，這些重要的口述歷史資料和研究結果對保存、展示和推廣抗日戰爭事蹟，極為重要。

香港海防博物館亦不時舉辦與抗日戰爭有關的專題展覽，例如重點介紹東江縱隊的事蹟，包括"抗日英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文物展"，另外亦有"戮力同心——粵港抗戰文物展"、"同禦鐵蹄——香港的抗戰歲月"及"三年零八個月"等多個專題展覽。館方並安排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講座、軍事遺址考察、工作坊、巡迴展覽和話劇等，增進市民大眾對相關歷史有正確的認識。館方亦提供香港抗日戰爭歷史為主題的巡迴展板，讓全港學校、青年團體、制服團隊、社區組織及其他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免費借用。

此外，博物館一直十分重視藏品資料數碼化的工作，香港歷史博物館網頁已提供相關連結，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博物館精選藏品，其中亦包括與抗日戰爭東江縱隊有關的文物。博物館在未來會繼續不時舉辦更新和加入更多的專題展覽，引起市民的興趣，推動他們，尤其是年青一輩進一步認識抗日戰爭，教育大眾更加重視及正視這段歷史。

就豎立抗日英烈紀念碑的建議，如地點合適而建議亦得到社會人士的普遍支持，民政局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積極配合，例如考慮透過小型工程計劃進行有關工程。現時聳立於烏蛟騰的抗日英烈紀念碑的重置工程正是由當時的北區區議會倡議，並於 2009 年 7 月獲通過運用民政總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的。

最近，屯門區的鄉郊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亦於本年度建議在屯門龍鼓灘建造抗日烈士紀念碑，有關工程建議已獲相關的督導委員會通過，現正在積極籌備階段。

為了銘記中國人民奮勇抵抗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的侵略，緬懷為國為民奮戰，甚至壯烈犧牲的先烈和千千萬萬死難同胞，特區政府自 2014 年起，每年 9 月 3 日上午都會在香港大會堂紀念花園舉行官方紀念活動，名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儀式"。獲邀出席者包括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戰士、政府高層官員、各國使節、全國人大政協代表、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員、司法機構代表、各界別代表，以及青年制服團體、學生及地區青年代表等。透過邀請他們出席官方紀念活動，希望藉以增加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的國家觀念、愛國情懷及對先烈的崇敬。

同時，民政總署每年亦會支持及鼓勵民間團體籌辦各類紀念活動，向市民介紹抗日歷史，了解祖國、全國同胞和香港市民一起抗日的輝煌歷史，加深市民大眾的愛國情懷和民族自信。地區民政事務處亦積極支持抗日戰士團體，如"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在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自 1999 年開始租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一所房間作為會址。應聯誼會的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於月前再批出大會堂的空置地方予該會作展覽用途。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不遺餘力推廣愛國教育，包括 14 年抗日戰爭的歷史，特別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偉大抗日功績。我會仔細聆聽各議員的發言，並會就大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再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劉業強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和潘兆平議員動議修正案。

主席，香港絕大多數市民都熱愛和平，盼望持續享有繁榮穩定的社會環境。但從歷史上看，和平和繁榮並非必然。曾幾何時，戰爭並不遙遠。1937 年，日本悍然發動侵華戰爭，大片國土淪於敵手，甚至發生慘絕人寰的南京大屠殺。香港亦未能置身事外，從 1941 年 12 月時任總督楊慕琦投降起，直至 1945 年 8 月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經歷了 3 年 8 個月的"淪陷時期"。那時，香港人亦與全國軍民一起積極抵抗侵略者，著名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於日軍佔領香港期間，不遺餘力抗擊日軍和營救盟軍，為抗日戰爭勝利作出重大貢獻，至今抗戰遺蹟遍布全港多區。

主席，我們今天重提抗日戰爭的歷史，當然絕對不是要挑起甚麼仇恨或排外的情緒。但正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在香港推動抗

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和保育相關遺蹟，可以讓港人了解抗日戰爭的歷史、抗戰英烈的貢獻和愛國情操，進一步認識到目前我們享有的和平與繁榮得來不易，應倍加珍惜，並明白到共同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至於如何有效提升廣大市民對抗日戰爭歷史的認知呢？我認為當局應活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從不同的層面推動，包括積極加強各級學校的歷史教育、製作相關教材套、舉辦研討會或校際問答比賽，邀請東江抗日游擊隊戰士與年青一代交流，同時加強向社區推廣抗日事蹟和文物保育工作、設立抗戰紀念館，以及將更多抗戰遺址列為法定古蹟、組織專題展覽及舉辦特色導賞團等。此外，應廣泛徵集相關的文獻和檔案，建立香港抗日戰爭數碼資料庫，開放給全港市民以至海內外同胞使用。

主席，通過上述措施，可以從多層面、多渠道吸引市民參與相關抗日戰爭紀念活動，從而提升公眾對抗日戰爭歷史的認知。不過，對於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 9 月 3 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定為本港法定假期，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是有保留的。有紀念價值的日子，不一定就要放假，而紀念活動亦不限於在一日內舉行。

主席，提升廣大市民對抗日戰爭歷史的認知，不但有助於港人認識到香港與祖國血脈相連，命運密不可分，增強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並且認識到與全國人民一起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是責無旁貸的。我們要珍惜國家對香港的關顧和支持，更積極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讓香港實現持續發展，促進"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很高興今天能夠聽到劉業強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就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提出議案及修正案。正如盧偉國議員剛才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在歷史裏如何可以吸納教訓，尋找當時發生的歷史遺蹟和片段、尋找真諦是至為重要的，並且在過程中如何學懂防範同樣事情在未來發生。

日本是一個怎樣的國家呢？在 1853 年 7 月 8 日，美國一位 Admiral Commodore，名為 Matthew PERRY，中文譯名為佩里將軍，他率領 3 艘軍艦去 Edo Bay，亦即東京灣，將日本德川幕府 200 年的閉關政策衝破，而在 1853 年，德川幕府閉關政策被衝破後，日皇突然推出一項

名為明治維新的政策，他只有 16 歲，懂得甚麼呢？日本便是在這名年青皇帝的帶領下，通過推行這場運動，在 20 年後將中國北洋艦隊打到稀巴爛，中國更要簽署《馬關條約》，以後退出朝鮮半島，將台灣交出，於是今天我們便要討論如何收復台灣或重新建立一個完整的國度。

一個沒有資源、沒有技術、沒有學識，甚麼也沒有的國家，而且只有 36 萬平方公里，能夠在短短 26 年裏打贏北洋艦隊，32 年裏她亦跟隨八國聯軍侵華，在當時 51 000 名的軍隊中，日本軍隊佔 40%，而當時中國輸了這場戰爭後，賠款以人口來計算，每人一兩，4 萬萬兩，即 4 億人口每人給一兩，於是中國往後都在谷底，很久也未能爬上來。接着，在 1919 年，她竟然可以像其他歐洲國家在一次大戰後一樣，從德國手上取得山東，所謂何事？在 1931 年，"撻着""九一八"事件，這便是 14 年抗日戰爭的序幕。

打贏中國，鯨吞中國和東南亞的領土，超過其土地面積 20 倍至 30 倍，但她竟然說"食不夠"，蛇吞象，"無啦啦走去惹撻癩"，前去珍珠港，不是找珍珠，而是打美軍，美國也去不到一半，5 000 里路——不是八千里路雲和月——拋風浪雨，他們攻打珍珠港，然後回來後卻被人投擲兩顆原子彈，是甚麼原因呢？主席，這段歷史值得我們考究。以日本今天這國度，仍然是美國的代理人。所以，這段歷史，我們一定要看得通，不單看我們這段如此小的歷史，而是看宏觀性的歷史，我認為這值得我們深究。

今天我們要知道，要丟掉幻想。那是甚麼？毛主席針對一部分中國人對美帝抱有幻想而發出沉重的"丟掉幻想，準備戰爭"的警號，這便是我們今天"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人和美國人的滅華心不死，早於兩個世紀前已經有此狼子之心。

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業強議員提出的議案。

再過數天便是 9 月 18 日，亦即"九一八"事變 90 周年。"九一八"事變拉開了日軍侵華的序幕，也開展了我國人民一段漫長和慘痛的反侵略抗戰。對香港而言，亦在 1941 年 12 月 8 日受到日軍侵略，守軍苦戰 17 天後投降，香港進入 3 年零 8 個月日佔的艱難歲月。

當時廣東境內湧現不少民間抗日組織，當中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東江縱隊，以及直屬東江縱隊、由香港民間組成的港九獨立大隊與香港的關係至為密切。港九獨立大隊除了營救愛國人士及盟軍飛行員，亦參與了盟軍情報和抗擊工作，肅清土匪，保障平民的生命財產。他們在全港各地建立抗日游擊根據地，成為香港抗戰中堅持最久的抗擊力量。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特別提述當時一宗由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即東江縱隊前身)執行的營救任務，亦即是導演許鞍華在 2017 年執導的歷史題材電影《明月幾時有》所講述的真實事蹟：日軍在侵佔香港後全面搜捕為了逃避內地戰火而滯留香港的知名文化人，並且希望他們可以為侵略者所用，游擊隊受命營救這批文化人，把他們喬裝成為難民，再護送轉移至大後方，最終成功營救出包括茅盾、鄒韜奮、何香凝、梁漱溟、夏衍等一大批知名的愛國文化人、民主人士及其家屬等共 800 多人，保護了這批寶貴的文化精英。中國現代著名作家茅盾更把這次營救活動稱為"抗戰以來最偉大的搶救工作"，至今這場無一傷亡的"勝利大營救"仍然受到國人歌頌。

事實上，東江縱隊等組織對中國的抗戰勝利有着非常重大的貢獻，也是香港淪陷後抗擊行動的主要力量，正正是全國和香港抗戰的重要串連。可惜的是，不少港人對這段歷史仍然頗為陌生。原議案提到要加強學校教育，讓學生正確認識抗日戰爭歷史，我認為值得支持。

現時香港有不少抗日戰爭遺蹟，見證了香港淪陷期間東江縱隊與香港民眾奮起抗日、保家衛國的英勇事蹟，無論在學校教育或公眾教育的層面，我認為應該更好地結合現有的抗日戰爭歷史教材和戰爭遺蹟，包括發生過重要事蹟的路線和地點，提供給學生及公眾進行更全面和實在的歷史教育。

當中北區烏蛟騰和西貢斬竹灣分別設有抗日英烈紀念碑，先後入選國務院公布的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是香港抗戰歷史的重要見證；此外，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即羅家大屋)、南涌羅屋村、鹿頸村等地，都是見證香港抗戰歷程的珍貴建築，特區政府更應積極推動以這些建築物及遺址為主的歷史文化本地旅遊。儘管如今很多老戰士早已過世，但他們的後人大部分仍健在，特區政府應更積極組建抗戰歷史資料庫，尤其是包含老戰士後人的第一手資料和口述歷史。

我同意修正案中提到在每年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做到薪火相傳，至於是否要定為法定假期，我認為原則上

有一定道理，但目前而言，以增加法定假期的數目為前提仍然可以進行討論。無論如何，掌握歷史傳承變化，對學生以至公眾培養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十分重要。香港抗戰史與整個中華民族抗戰史血脈相連，香港亦在國家抗戰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能更好地運用香港地域的抗戰史作為材料，從生活文化中進行歷史教育，可讓香港人更能體會國家與香港一衣帶水、共為唇齒的關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感謝劉業強議員今天提出"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議案。我認為，為推動我們的下一代了解更多國情、增加我們的民族認同感，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是有必要的。

今天大家都提到，在抗日戰爭歷史中，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而且確是一支重要的武裝力量。剛才聽到很多議員在發言中表述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在整場抗日戰爭中的英勇事蹟，亦特別聽到剛才劉業強議員提到，在屯門龍鼓灘曾有戰事爆發，以及一些愛國人士在抗日過程中為國犧牲。

主席，在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方面，我覺得可以多渠道處理。在我的印象中，其實我們民建聯也好，或據我們了解，新界社團聯會亦曾舉辦很多活動，特別是探訪一些抗日老戰士，透過與他們面對面的溝通及口述歷史，當時的感覺或震撼感是特別大的。其實，我認為如果想有效地做好關於抗日戰爭歷史紀錄的教育，必不可少的是要盡量搜尋口述歷史的紀錄。現時有這麼多新的數碼科技，可否透過新科技建立數碼資料庫？

今天，我見到多位同事也提出這方面的建議，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亦特別提出了一些具體想法。在學校層面來說，在教育中、小學生關於整場抗日戰爭的事蹟時，我認為可以在教科書裏再加強一些，或者應該是說教育局可以多做一點工夫，進行一些活動教學，甚至在關於過往抗日戰爭事蹟的地方，可以做更多實地考察。我認為對於學生來說，這樣可以更有效鞏固他們這方面的想法。

主席，在我們紀念抗日戰爭或教育市民這方面的歷史，以增加民族認同感一事上，我覺得可以透過方方面面的工作去處理。

今天我特別留意到潘兆平議員提出了一項特別的修正案，要將 9 月 3 日定為一個長期的法定假期。就這一點，剛才亦聽到有些代表工商界的議員朋友表示，其實他們可能有些保留。我覺得這一刻，可以留待勞資雙方多作溝通及協商，然後才作出定案。如要在這一刻立即把它定為一個長期的法定假期，在勞資雙方未達共識之前，我認為我們要較為小心處理。

主席，對於劉業強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及陸頌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表示支持，亦希望日後特區政府真的會更有效及更積極地推動關於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業強議員的議案，同時支持陸頌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於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則有所保留。可是，3 位議員提出的內容也是相當好和豐富的。

回歸以來，特別是第一任特首董建華先生已有接見在港的抗日英雄，即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游擊隊的成員，亦充分肯定這些成員和戰士為抗日戰爭所付出的貢獻，並且表示讚賞。

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知道新界社團聯會亦肩負起對老戰士的認同和關心，舉辦了很多相關的活動，包括一些歷史口述活動及編製當時參與抗日游擊戰爭的成員名單等，也是由新界社團聯會組織起來的，每年 9 月 3 日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辦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此外，新界社團聯會亦把一些抗日英雄的事蹟印製成書刊，向香港市民發布。這些宣傳做了，但是否做得足夠呢？當然不夠政府做得好。

過去，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上做得不全面，亦看不到有何規劃。香港現時的抗日戰爭歷史教育側重於太平洋戰爭的內容，主要集中在英國和加拿大等盟軍，保育戰時設施亦集中在盟軍的軍事設施。

當年，英軍抵抗日軍進攻僅 18 天便已投降，一直以來與日軍糾纏的是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游擊隊。他們雖然在軍事上和實力上與日軍有很大距離，但仍然英勇地拯救盟軍戰俘、營救美軍飛行員、護送包括茅盾在內等數百位文化人士、為美國等盟軍收集情報等，這些是相當重要的歷史故事。

很多香港市民也不知道，原來領導這支游擊隊的就是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與香港的關係並非 1997 年回歸後的事情，在抗日戰爭時期，我們已經共同抗日，對抗侵略者，保衛家園。

在回歸前，港英政府當然不會談游擊隊的事情。回歸後，董建華先生在 1998 年安放了 115 名東江縱隊港九大隊捐軀烈士的名冊。然而，特區政府多年來在推動這段歷史的教育上，予人的感覺是沒有規劃、沒有動力的。

香港當年有很多英勇又令人感慨的抗日戰爭歷史故事，被放在一旁，抗日老戰士現時已經買少見少，他們當年是小鬼隊，負責把風送情報，是真實而珍貴的歷史。政府應該把這些歷史變成教育香港市民的力量，讓更加多人知道香港這段珍貴的歷史。

我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同及虛心聆聽議員的意見和建議。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劉業強議員的原議案和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

今天的議題是"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大家都理解到在 2019 年我們經歷了"黑暴"禍港，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不少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對國家和民族缺乏認同感和歸屬感。我認為這個問題緣於國民教育方面的不足，例如今日我們的議題，有關抗日戰爭的歷史。當年日佔時期，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曾經在香港多個地點抗擊日軍，為抗日戰爭勝利作出重大貢獻，正如劉業強議員的原議案所說，中國共產黨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中流砥柱，在其領導下的抗日游擊隊伍於日軍佔領香港期間作出重大貢獻。我們希望香港的教育真的多講、多推廣、推動有關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

為何我們說現時在教育上欠缺了？我們希望可以藉着香港歷史和中國歷史的教育，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及國家安全的問題。過往，有民意調查香港人的國民身份認同程度，結果顯示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程度較低，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正視，一定要解決。政府在這方面亦責無旁貸，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我贊成陸頌雄議員在修正案內的提議，包括應該由政府製作抗日戰爭歷史的教材，講述昔日抗日戰爭的全面資料。因為如果單單把這

些歷史納入課程，不同教師會使用不同的教育方法或者教材，輕輕帶過而沒有詳述，其效用不大。

另外，單憑文字理解歷史是不足夠的，其實在議員議案內亦提到，香港有不少抗日戰爭的遺蹟，例如赤柱聖士提反書院、灣仔馬己仙峽道、中環等，都有香港抗日保衛戰的史實，我們可以讓學生或師生一起去參訪這些戰時的人物和風景地點。老師亦可以帶學生去北區烏蛟騰或西貢斬竹灣這兩個抗日英烈紀念碑參訪，以及進行專題研究，結合旅遊文化學習，讓他們深入了解香港和中國的歷史。這兩個地方亦獲得國務院納入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在 2020 年 9 月 3 日，我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5 周年時，國務院公布了第三批 80 處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我認為香港學生亦可以參詳這些歷史和名錄，多理解我們中國的歷史。

主席，其實在今年 6 月 16 日，陳恒鑽議員亦就紀念香港抗日歷史和英烈，向政府提出了口頭質詢。當時不少議員均提到相關的建議，但是民政事務局就未有承諾太多的具體對策。我們希望通過今日劉業強議員的議案，可以提供多一些具體對策，讓學生、老師或家長有多一些實際效益，以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

主席，我相信現在各項的政策執行需時，訂立政策時亦要有一定規模，但我認為政府不可以裹足不前、停滯不前。經過 2019 年“黑暴”後，我們要推行國民教育、國家教育、香港歷史的教育，令到香港學生更加理解、明白中國香港的地緣政治，亦理解國家的形勢，我覺得有必要性和急切性，叫政府快點交出具體方案，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全面提升國民身份認同，讓香港得以享有長遠的繁榮安定。
(計時器響起)

主席：容海恩議員，請停止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一項如此重要的議案，也多謝陸頌雄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回顧歷史，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我也在這裏提出一項口頭質詢，當時我建議政府設立抗日戰爭紀念館，而最重要的是加深市民認識歷史，尤其是南京大屠殺、香港抗日英雄可歌可泣的偉大事蹟、香港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事蹟，以及香港所有抗日戰爭相

關的歷史。之前和之後，民建聯多位議員也有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可惜這麼多年來，也是原地踏步，我看不到政府對這方面十分重視。所以，今天聽到副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其實我真的感覺不到。

2019 年，香港發生"黑暴""攪炒"，突出很多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人缺乏家國情懷，對我們國家的歷史並不認識。其實，有甚麼比考察本地的抗戰歷史遺址，以及在學校內加強這方面的歷史教育，更加好的國民教育呢？其實，全世界也有為銘記二戰歷史的教訓設立很多紀念日、紀念建築和紀念館等。我曾前往波蘭的奧斯威辛集中營，我前往的時候，看到有很多學生，一整隊的前往參觀這個集中營，很多學生看完集中營的戰爭歷史，也坐或蹲在地上哭。他們對這個歷史的印象非常深刻，他們會痛恨戰爭，亦會珍惜自己的國家，珍惜民族。

我們看到以色列設有二戰紀念館，也看到德國在柏林市中心撥出土地，豎立 2 700 多個一磚磚混凝土組成的紀念牌坊。我曾親身前往，在那裏會感受到戰爭的禍害，會感受到那種痛。我們看到三藩市、南韓首爾等城市，也豎立了慰安婦銅像，為何香港不可以再多做一些呢？我們看到這些紀念館和紀念像，可以讓年輕一代看得到、感受到當年的歷史，會珍惜這些教育的機會。

主席，1941 年日軍攻佔香港，香港經歷了 3 年 8 個月的慘痛日子，我國 8 年抗戰，死亡人數超過 1 700 萬人。如果香港沒有專屬的抗日戰爭紀念館，我覺得對我們國家民族和年輕一代欠缺一個交代。主席，有國才有家，抗日英雄永垂不朽，銘記歷史，吾輩自強。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劉業強議員動議今天的議案。另外，還有陸頌雄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提出了修正案。今天的議題非常有意義，是"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主席，今天在座除了有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還有教育局副局長，我希望透過今天的發言，能夠促使教育局的同事進一步聚焦推廣及跟進一直以來長期被忽略或不被重視的歷史教育。

主席，香港曾經歷兩次殖民時期，其中"三年零八個月"日佔時期更是香港黑暗、艱難的歲月，相信老一輩的朋友都不會忘懷。當時正值日本大舉侵華，全國人民奮力抵抗，包括中國共產黨在內的各個武裝力量亦在全國各地發起游擊戰，在香港便有著名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東江縱隊")。他們在日佔香港期間不時抗擊日軍及發起營救行動，對香港重光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值得每位香港人尊敬和認識。

我相信很多市民，甚至新生一代都會聽過"東江縱隊"這個名字，但未必知道背後他們一段可歌可泣的歷史，這正正是學校教育中，對抗日戰爭、抗戰英烈，以及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的結構不夠全面所致。

主席，我希望提醒教育局的同事，香港國民教育和歷史教育過去一直被邊緣化，除了因為一小撮有心人刻意把它妖魔化之外，更多人認為中史沉悶和"無錢途"——是金錢的"錢"——令越來越少人修讀中史科。看看考評局的數字，文憑試應考中國歷史科的人數，由首屆2012年的8 029人，到2020年下跌至5 662人，整個趨勢是下跌的。有見及此，教育局修訂了指引，把中國歷史列為初中必修科，並在2020年逐步推行。我認為在制訂教材方面，除了要專注課本的教授，更要加入更專業化的參觀活動，長期培養學生對歷史的興趣。

我知道中學過往也有一些參觀活動，但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我們想找一個有關抗日戰爭的博物館也沒有，他們參觀甚麼呢？便是海防博物館，但其性質給我的感覺是完全好像秋季大旅行般，純粹是一班同學聚在一起玩一天，完全不能起到教育和認識歷史真正意義的作用。除了他們無法認識自己的歷史外，教育局亦必須再思考如何就他們的活動提供恰當的指引，令活動規範化、專業化，令學生可以從趣味中學習。現時我與很多學生聊天時，問他們有關這段歷史，他們的頭上也可能有很多問號，不甚了了，這亦說明在教育的過程中，我們真的有所忽略。所以，我很希望教育局真的幫忙一下，在這方面想一想。

另外，香港現存很多歷史文物古蹟，政府應該好好利用，整合成為活生生的教育資源。現時只有一條較知名的步行徑以歷史為主題，是甚麼呢？便是孫中山史蹟徑，由政府於2006年斥資400萬元重新修葺，並加入文化、電子化等元素，吸引市民和遊客了解孫中山先生在港島的多個活動足跡。因此，原議案第二點說得非常合理，當局應該積極考慮，在新界地區，特別是金山、筆架山一帶的醉酒灣防線，有很多二次大戰時期有價值的文物、炮台，可以藉着親身的體會，感受抗擊日本、保衛香港的情況。主席，我看到網上很多媒體均作出不同的宣傳，但官方的宣傳卻少之又少，證明在這方面，政府要多加工夫，急起直追，重視推廣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支持原議案及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政府當局——不論是哪個局——也要重視此事，並作出安排，讓我們的下一代更了解、更認知、更認識這段歷史。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部分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年人——的國民身份認同感薄弱，原因之一是他們對國家、對香港的歷史缺乏認識，更甚是缺乏正確的認識，被人有意無意歪曲和誤導，形成錯誤的國家及民族歷史觀，例如以為英國人發動鴉片戰爭是為了消滅鴉片。

議案促請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抗日戰爭的歷史教育，藉此提升港人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令更多人明白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我是非常支持的。作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代表，我會集中談談議案的另一重點，就是加強對抗戰文物的保育和推廣工作，將更多抗戰遺址列為法定古蹟、設立抗戰文物徑和導賞團等。香港大學一支研究隊伍經過長達 10 年的考察研究，早前公布在沙頭角、鹿頸一帶發現了 10 多個過往從未被記錄的二戰槍堡遺址，相信是由當年的日軍建造，用以對付當時活躍於新界北部、不時對日軍發動游擊戰的東江縱隊。有關遺蹟反映"香港保衛戰"並非好像很多西方歷史書，以至部分本地教科書所說，在 1941 年聖誕節駐港英軍宣布投降後便完結。在 3 年 8 個月的日佔時期，很多香港人、中國人一直未有投降，繼續與日軍奮戰，直至二戰結束為止。

翻查資料可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早於 2009 年已將位於鹿頸的多座機槍堡和觀測台列為二級歷史建築，但之後沒有再理會，沒有宣傳、沒有推廣、沒有任何維護和保育方案，由得這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繼續受到風吹雨打，自生自滅。除了極少數專家、學者和二戰"發燒友"外，根本沒有人知道相關的歷史和遺址。這亦是香港很多歷史文物的現況，雖然已被列為歷史建築甚至是法定古蹟，但往往只是保而不育，發揮不到應有的紀念歷史和教育作用。

早前亦有電視台做了一項調查報道，訪問了我們業界的建築師，指出原來港島市區隱藏了不少二戰時期的歷史遺跡，包括防空洞、地道、軍火庫等，但很多都沒有交給古諮會評級，原因之一是這類臨時軍事建築在建築技術和美感方面其實沒有甚麼特色。抽空看一兩個建築物，各自的保育價值亦可能不高，但如果串連其他抗戰遺址和文物，加上相關的歷史資料，變成文物徑，再加上導賞團，便可以更完整、更生動地說出香港的抗戰歷史。

古諮會的網頁提到全港有 1 444 幢歷史建築已完成評估，但評級之後又如何呢？我找不到網頁有何交代，而且有關網頁上一次修訂已是 2020 年 3 月的事，即過去一年半都沒有更新過。政府在文物保育方面有多積極、主動呢？如何避免一些重要的抗戰遺址不會好像主教

山配水庫般差點被人拆卸呢？我希望政府的代表官員可以解答一下，但不要又說要等待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或要開設多數個首長級職位後才能辦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多謝劉業強議員今日提出議案，亦多謝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都是支持的。

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背後意義是如何令香港的年輕人了解背後的歷史其實發生了甚麼事。作為一個"70後"在香港出生的年輕人——現在不是年輕人了，以前是年輕人——我在初中時修讀歷史科，抗日戰爭必定是其中一個環節。近年我有時與身邊的人討論，尤其是一些較年輕的人，對於這些歷史，他們有很少的知識、很空白。這也是為何在 2019 年"黑暴"或甚至有些人說這是"顏色革命"，我們看到香港的年輕人為何對於香港或國家情懷其實不是走得這麼前呢？這是因為他們很多在腦中其實不太明白過去我們是如何走出來的。

當年八國聯軍如何侵佔中國、中國人如何積弱，到 1937 年抗日戰爭的時候發生戰爭等，其實我們是長期積弱，被外國欺凌。這些畫面，我相信近代很多年輕人可能看不到、感覺不到，為何他們會這樣呢？我相信在課程方面，大家要認真檢討一下。

所以，今日劉業強議員特別提到抗日戰爭，甚至是香港東江縱隊的歷史，在 3 年零 8 個月中，當時的人其實做過甚麼等。我相信如果年輕人知道我們以前的人是如何走過這些屈辱的年代的話，對於現時國家安全的認知或國家安全的感受，我相信他們會更加認同。

所以，如何推動這些歷史令到年輕人理解，我是全面支持的。尤其是我讀書的時候看到的一些畫面，例如日本人如何殺害我們的士兵，男的、女的、老的、嫩的、小朋友等，這些畫面都歷歷在目。我當然希望世界和平，但我們也要長期有防範之心，如果沒有國，其實就沒有家。這些戰爭場面讓你知道，即使你的家是怎樣也好，如果國家守不住的話，你們也不能獨善其身。我希望這些信息可以讓我們的年輕人記着。所以，推動向下一代的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我一定會全力支持。

潘兆平議員也有就議案提出修訂，其大部分內容我也是同意的，唯獨是他提到把那一天納入為假期。我相信特區政府才剛剛增加了 5 日假期，未來這 5 天假期會分 10 年慢慢地每兩年增加一天，而名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這一天應該未被特區政府加入其中。所以，如果在此刻再增加的話，我們是不能同意的。因此，對於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反對的。

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我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議案。抗日戰爭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一頁，在這段屈辱的歷史中，全國人民展現出不屈不撓的抗戰精神，香港亦擁有光榮的愛國傳統，特別是新界人。在 3 年 8 個月的日寇佔領香港時期，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展開了抗日戰爭，其中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是由民間組成的組織力量。我留意到，特區政府對香港抗日歷史及保育遺蹟上投放的資源和力度，事實上是太少，可能只是舉辦一些短期展覽和官方紀念儀式，令香港市民對這段光榮歷史認識不多。

早前我曾經聯同東江縱隊歷史研究會會長尹素明、香港史學家劉蜀永教授等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要求在新界沙頭角、西貢和大嶼山等地設立抗戰歷史文物徑，以紀念抗日的英烈，銘記歷史，推動愛國國民教育。可是，直至這一刻，進展似乎仍未見寸進。把本地的抗日事蹟用於愛國教育用途，意義深遠。現時，本港的抗日戰爭教育工作主要是透過小學的常識科，以及初中和高中的歷史科進行。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促進認識國情和中華文化。其實，除了在課堂內，當我們走出課堂外，也可以好好利用現有資源，對年輕人進行愛國教育。

國務院在 2015 年和 2020 年，先後把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和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列入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可見中央對這段香港歷史的尊重和深度重視。事實上，我每年都會前往烏蛟騰，亦看到近年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和團體到烏蛟騰向我們的烈士致敬，不忘初心。民間對此越來越重視，但政府對有關的配套和支援確實不足。我早前曾發表《新界北建設香港新中心倡議書》，建議應該在沙頭角鹽田一帶建設生態及歷史旅遊帶，發展生態和歷史旅遊，令到除了香港市民外，全國人民也可以對這段寶貴歷史有所認知，這亦應該要大力推動。

本港年輕人在書本學習歷史之餘，如果能夠到這些地方實地遊覽，相信對歷史的知識會更立體，更加明白今天安逸的生活並非理所當然。即使普羅市民，亦可在文物徑的遊覽過程中直觀地了解本港的抗戰歷史，消除部分人的舊有偏見。近年發生的"黑暴"運動和"港獨"分子的苗頭冒起，反映本港在愛國教育方面的缺失。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宣傳香港抗日英雄的事蹟，包括設立抗日戰爭歷史展覽廳、抗日英雄事蹟教育及文物徑，以及中國近代史館，推動全民認識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及新中國的成就，加深公眾對抗日歷史的了解，可以把香港的愛國教育推廣得更深更遠，有助未來社會穩定，增強民間的核心力。

我支持劉業強議員的"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蔣麗芸議員：主席，多謝劉業強議員今天提出"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議案。

主席，我今天亦是以一個在抗日戰爭中被殘害的下一代的身份發言。我祖父是被日軍殺死的，在他被殺後，我父親、大伯和二伯三兄弟，當時為了保家衛國而參軍。自小父親對我說了很多有關抗日時的歷史，我亦記得母親告訴我，她當時住在山東濟南，只有十一二歲，但當時日軍經常要找年輕女孩，所以她整天不能外出。她母親將她藏起來，經常留在家裏，沒有外出。她說母親用炭塗污她的臉，又將她的頭髮剪得好像男孩般短。這些故事都令我了解到，一個國家不強大，受人欺負、受人欺凌的慘痛歷史。

今天在香港，我一直以為慰安婦與香港無關，直至多年前我才接觸到一些歷史紀錄，知道原來當年香港曾經有數千名女性被強徵在香港及海南島做慰安婦。可是，多年來，我們在香港受教育，自小在香港長大，卻從來都沒有聽過。為何會這樣呢？如果說回歸前港英政府不提、不說，因為它要與日本友好，我們沒有辦法，但問題是回歸已經 20 多年，是否有些事情我們是需要正視的呢？所謂"以史為鑒"，是否有些事情我們真的要讓下一代知道呢？

日本今天在各方面，有很多都值得我們欣賞，所以我們並非在散播仇恨，但歷史就是歷史，歷史不可以埋沒、不可以改變。因此，在 2016 年，我曾經和葛珮帆議員四處參觀歷史博物館，看看有哪間歷史博物館載述那段時間的事？最後，我們看到一個地方，就是香港海防

博物館，在那裏可否做一些事呢？可否讓更多人知道，究竟香港在三年零八個月的抗日戰爭期間發生了甚麼事呢？

我經常四處旅行，我很喜歡到博物館及歷史紀念館。大家都知道，在二戰期間，納粹黨屠殺了 600 萬猶太人，今天只要有猶太人的地方，就有紀念館及博物館，現時大家到美國的主要城市都可以看到。我們在抗日戰爭中有 3 000 多萬人傷亡，我們是否應該將這段慘痛歷史清清楚楚展示給我們下一代知道呢？

所以，主席，有一些事情是需要讓大家知道的，例如我剛才所說的慰安婦事件，很多同事剛才提及的東江縱隊的事情、南石頭屠殺事件，特別是南京大屠殺，雖然與香港沒有直接關係，但是那些屠殺歷史是絕對不容忽視，絕對不能埋沒的。所以，我希望在不久將來能夠在香港看到有博物館或紀念館，或者歷史館清清楚楚展示有關歷史，能夠讓我們下一代真正接受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1931 年 9 月 18 日，日軍炸毀瀋陽一段南滿鐵路，並且以"此事是中國軍隊所為"作為借口，侵略中國東北，從此揭開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序幕。為了守土衛國，千千萬萬國民冒着生命危險奮力抵抗侵略，最終取得抗日戰爭勝利。在抗日戰爭期間，香港經歷 3 年零 8 個月的淪陷時期，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在香港各地區展開抗日活動，有力地打擊日本侵略者，成為抗戰的中堅力量。

正正因為近代中國飽受外侮侵凌之苦，歷經艱苦抗戰，令我們更珍惜和平，深切體會國家的繁榮穩定實在得來不易。以史為鑒，紀念"九一八"事變，正正能夠讓我們反思中國人民捍衛國家主權及維護國家福祉的重要性。因此，我很希望社會各界能夠進一步了解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戰爭期間為保衛香港和國家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其實香港一直有優良的愛國傳統。抗日戰爭期間，東江縱隊發動游擊戰，群眾自發保家衛國，留下許多英雄事蹟；新中國成立，在西方國家圍堵下，港人為國家發展與突破，作出巨大貢獻；改革開放，港人積極支持並參與其中，為國家投入寶貴的初始資金。在國家現代化過程中，每當不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港人都本着血濃於水的同胞之情，出錢出力投入賑災和重建。由此可見，每當中國處於歷史的重要時刻，香港也會發揮積極的作用。

然而，香港回歸前後在教育上的缺失，對青少年影響深遠。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反中亂港勢力有恃無恐、興風作浪，國民教育的缺失就是一個重要因素。因此，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要全面推進"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在香港青少年中深入開展愛國主義教育，是刻不容緩的。

近半年來，特區政府教育局在處理各項工作方面，較過往有明顯進步。事實上，在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特區管治團隊可能會面臨越來越複雜的政治鬥爭。教育政策的制訂除了要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亦必須有國際視野和國家意識，還要具備政治智慧，應對各種問題和挑戰。

特區政府已經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加入更多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內容。未來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中，應該加入有系統的國民教育，以確立學生的國家憲制概念和國民身份意識。

與此同時，愛國愛港力量亦要與時俱進，注重青年人才培養，進一步推動青年認識國家、熱愛國家，把握新時代的機遇，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主席，推動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是一項長期工作。如今國家已經日益富強，國際地位舉足輕重，而香港正站在由亂至治的關鍵時刻。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共同努力，引導香港年輕人把激情用於正道，好好建設國家，珍惜得來不易的和平，增加他們的民族認同感和民族自豪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1931 年日軍入侵中國東北，1941 年展開對香港的侵略，香港陷入 3 年 8 個月的痛苦、苦難的歲月，是老一輩的香港人難以遺忘的慘痛經歷，亦是香港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從一些歷史片段中，我們看到香港人如何渡過艱難的日子，如何受日本侵略者的欺凌。當時，香港和內地一樣，為了抵抗日本的侵略者，在香港的華人組織起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成立東江縱隊，以及由香港民間組成的港九獨立大隊，他們的功績、為抗戰勝利作出貢獻，都應該記念。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原議案，強調抗日戰爭歷史的重要性，並提出建議，希望藉此要求政府多方面提升香港人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

主席，今次議案的主題圍繞抗日戰爭的歷史。港九獨立大隊積極地向侵略的日軍發動攻勢，多次執行突擊和搶救行動，並與東江縱隊其他分隊互相合作，保護本港民眾之餘，更協助營救盟軍和外國官兵。在香港重光之後，更應港英政府的請求，曾經組成自衛隊以維持新界治安，反映東江縱隊除了為香港提供戰鬥力，甚至在戰後仍對保護香港作出重大貢獻。以上的提述只是用有限的篇幅概述香港的抗戰史、香港在抗日時期的背景、東江縱隊與港九獨立大隊的成立，以至在不同地方進行的大營救，都是重要的歷史資料。

劉議員的原議案中提出，建議政府加強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以不同途徑讓學生正確認識抗日戰爭的歷史，我對此表示認同。香港的教育政策一直被詬病忽略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意識，未來應該透過中國和香港本地的相關抗日戰爭歷史，讓青少年從中了解歷史的經驗，知悉戰爭帶來的禍害，培養對國家的認同感，擴闊世界觀。我認為學校在舉辦推廣國民教育活動或教授抗日戰爭的歷史時，應加以提及在抗日戰爭下的香港經歷 3 年 8 個月的苦難，與內地如何唇齒相依、奮勇抗戰的事蹟。

除了要向學生做好教育之外，通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和遊客講述香港抗日戰爭的歷史同樣重要。香港抗日戰爭遺蹟不少，包括西貢斬竹灣、沙頭角烏蛟騰也豎立了抗日英烈紀念碑，標誌着東江縱隊奮力抗日的歷史，肯定了各位戰士的傑出貢獻。政府應有系統地整理相關的事實及相關的遺址，設立紀念館，幫助市民、學生和遊客了解戰爭帶來的禍害及香港在抗日戰爭中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鏞議員：主席，1941 年日本侵略香港，進入香港的地方，但很可惜，英軍抗戰 19 天後便宣布投降，市民當時非常狼狽，亦非常無助。在這個時候，中國共產黨率領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肩負起保家衛國的責任，作出重大貢獻和犧牲，營救不少文化精英、盟軍戰俘和村民。他們的英勇事蹟永垂不朽，大家也知道，沙頭角以至烏蛟騰一帶，都非常值得我們保育，以及作為愛國教育的重要題材，但目前未有系統性整合。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早前在 6 月 16 日回覆我提出的質詢時指出，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均設有常設展廳，長期展示與

抗戰有關的展品，更有系統地將整個香港淪陷，以至日軍投降的歷史作為常設展覽，也不時舉辦與抗戰有關的專題展覽。

對於當局的做法，我表示歡迎，把具歷史價值的文物整合，方便市民參觀，不失為一個好辦法。可是，如果只是前往博物館，觀看冷冰冰的展板，事實上不會令人有太大感受，而最好的辦法是實地學習。所以，香港在烏蛟騰及斬竹灣設立抗日英烈紀念碑，紀念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抗日的英勇事蹟，這些地方設有紀念碑，當中斬竹灣的紀念碑更被納入為第三批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足見這段歷史非常重要。

早前，東江縱隊歷史研究會，以及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出心出力編製沙頭角抗戰文物徑計劃書，詳列沙頭角至烏蛟騰一帶的愛國抗戰歷史事蹟，建議建立抗戰文物徑，系統性地還原史實，如果在這些地方進行現場教育，總比到博物館參觀冷冰冰的展板為佳。當時他們提出希望可以在這裏建造一條"沙頭角抗戰文物徑"，全長 12.9 公里，串連許多與抗戰相關的歷史遺址，包括香港抗日第一家羅氏族人的祖屋、南涌羅屋村、老龍田宴臺山、鹿頸村、烏蛟騰烈士紀念園及烏蛟騰村等，讓市民更清楚在香港淪陷期間，東江縱隊如何在這裏保家衛國，為整個民族出力。

這些保家衛國的英勇事蹟，是現代人的學習模範，同時也可以令年青一代有保家衛國的民族感。但很可惜，這建議仿如石沉大海，因為提出來後，一直沒有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我亦多次向不同政府部門爭取，希望政府可以就着這類文物徑提出比較有規模而且有計劃的保育計劃，甚至是發展計劃。但很可惜，政府直到目前也沒有任何撥款或資源推動，甚至連計劃也未有。

所以，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辯論，可以令公眾和政府更加清楚知道議員認為這段歷史非常重要，也希望在接着的施政報告中，政府能夠回應還原這段歷史的訴求，讓我們真正可以做到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很簡單，國家民族的認同感，以及自身文化優越感，這兩點是不能磨滅的，我希望局方可以正視(計時器響起).....我們的訴求。

主席：陳恒鏞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業強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劉業強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陸頌雄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提出修正案，令我原本的議案內容得以補充和延伸，使議會同事能夠從不同方面作出討論，讓政府能夠在議會內聽到社會各界代表的聲音，從而推動部門加快推廣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提升公眾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補充並更詳細闡述我的議案內容，從製作抗日戰爭歷史教材供中、小學研習；建立香港抗日戰爭數碼資料庫；設立行山史蹟徑；到每年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邀請抗日老戰士與年輕一代交流，使愛國情操薪火相傳；對於以上涵蓋的內容，我也非常認同，期望政府透過我們這次提出的建議，逐步培養香港人的家國情懷。

至於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 9 月 3 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期，讓更多市民可以參與紀念活動，銘記這段歷史，強化民族自豪感及國民身份認同，其出發點是好的，值得政府研究，但前提是必須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平衡到各行各業的運作，以及對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影響，從而締造雙贏局面。

在此多謝各位議員發言、各抒己見，亦希望政府認真、細心地研究我的建議，讓公眾有更多機會認識抗日戰爭的歷史，借古鑒今，了解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珍惜"一國兩制"為香港帶來的穩定和機遇。懇請各位支持我的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劉業強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亦非常感謝其他 14 位議員先後就這個議題提出的寶貴意見。接下來我會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政策範疇作出扼要的回應。

特區政府一直並會繼續努力推動愛國教育，以及正確認識歷史，包括中國人民長達 14 年的抗日反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侵略戰爭的歷史，尤其在讓年青一代認識和銘記這段重要歷史，因為了解抗戰英烈對國家、對民族的偉大貢獻，特別是成功平定"黑暴"後，可以培養年

青一代的國民身份認同及民族自豪感，讓他們加深認識及將來全身投入國家、民族的事業和發展。

民政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博物館會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整理、保存、展示和推廣有關抗日戰爭的資料和各類藏品，並透過展覽和活動，向全港市民介紹抗日戰爭中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奮勇抗敵的事蹟。香港海防博物館亦計劃與香港抗戰歷史研究會合作舉辦紀念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波瀾壯闊的抗戰史蹟系列活動，讓全港市民加深了解抗日戰爭的輝煌歷史，以及作為中華民族的驕傲。

除了博物館，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會在多方面支援有關工作，例如加強相關的圖書館館藏，包括書籍和多媒體資料，讓市民大眾加深了解國家和國民奮勇抗日的歷史。圖書館亦計劃每年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前後期間，在圖書館舉辦有關抗日戰爭的講座，並以書籍介紹和配合。此外，為方便市民得到相關資源，圖書館亦在其"多媒體資訊系統"中提供有關抗日戰爭已數碼化資料及電子館藏，方便香港市民於網上瀏覽。

自 2014 年 12 月起，香港公共圖書館負責管理"香港記憶"網站，並與康文署轄下的多個博物館合作，研究、分析、整理這些歷史資料後，定期加添專題特藏，以敘述香港故事，包括東江縱隊的感人故事，希望在保存香港的歷史及文化資料以外，亦可以引發公眾的興趣。於 2019 年 11 月推出的《深刻人間——黃新波的藝術歷程》特藏，收錄了黃新波記錄抗戰時期人民生活的版畫作品，以及他創作的抗日漫畫。讀者可以從他在抗戰時期的作品和經歷，認識愛國藝術家當時如何在極度困苦下以藝術作品來喚起民族情緒，同抗外敵。

特區政府除每年將繼續舉辦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和悼念戰爭中犧牲的烈士和死難同胞的官方紀念儀式外，民政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也會繼續有關工作，包括鼓勵民間團體，特別是青年組織、制服團體籌辦各類紀念活動及支持和配合抗日戰士團體的工作，並積極與地區團體及各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提供適切的協助。

至於潘兆平議員建議將 9 月 3 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定為法定假期，盧偉國議員亦就這個議題提出了不同看法。因應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中央人民政府 2015 年於全國各地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並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國家假期。特區政府亦

舉辦了多項紀念活動，並通過《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方便市民大眾參與紀念活動，銘記這段歷史。

對於各位議員有關學校教育、將抗戰遺址列為法定古蹟以至設立抗日行山徑等寶貴建議，我會轉達相關的政策局研究、考慮和跟進。

主席，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抗日戰爭歷史，特別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可歌可泣的歷史。適逢今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年的大日子，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有關事蹟，以增進市民大眾對這段重要歷史的認識，加深大家的愛國情懷和作為中國人的驕傲和民族自信。

主席，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陸頌雄議員動議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兆平議員，由於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兆平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 人贊成，4 人反對，1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5 人贊成，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業強議員，你還有 2 分 21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劉業強議員：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發言和提出真知灼見，令議案的內容更豐富、更全面。我希望政府認真聆聽，積極考慮我和各位同事的意見，接納並付諸行動。

主席，前車之鑒是為了明日之路，我提出"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議案，促請政府高度重視愛國和抗日歷史的教育，保存抗日的事蹟，主動走進校園、走進社區，宏揚抗日英雄的愛國精神，讓公眾牢記歷史的經驗和教訓，深刻了解香港與國家休戚與共的密切關係，以防止"黑暴"死灰復燃，肆意做出踐踏香港、意圖顛覆國家的行為。正如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的講話，香港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歷史的進程中大有可為，只要背靠國家及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主動參與國家的發展，將成為全世界都為之心馳神往的新東方之珠。

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業強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陸頌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05 分休會。

陳振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金融業帶來的機遇，制訂措施積極推動具競爭力的內地企業來港進行人民幣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一並~~、在香港金融市場推出多樣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以及推動和落實'理財通'、'保險通'、債券'南向通'等跨境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互認制度**，以促進跨境投資，從而大幅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打造人民幣的離岸生態體系**，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註：陳振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2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期間，中國共產黨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中流砥柱，在其領導下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於日軍佔領香港期間，在多個地點抗擊日軍及營救盟軍，為抗日戰爭勝利作出重大貢獻；至今抗戰遺蹟遍布全港多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在香港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和保育相關遺蹟，讓港人更了解抗日戰爭的歷史、抗戰英烈的貢獻和愛國情操，藉以提升港人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明白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珍惜在國家支持下，本港所享有的繁榮安定；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加強學校教育，從課程設計、專題研究、研討會或校際比賽等不同途徑，讓學生正確認識抗日戰爭歷史；及
- (二) **製作完備的抗日戰爭歷史教材套，包括收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及昔日香港民眾抗日事蹟的全面資料，以便中、小學可利用相關資料作研習；**
- (三) **建立香港抗日戰爭數碼資料庫，蒐集及儲存不同形式的歷史資料，包括口述歷史、文獻、檔案等，並將資料庫開放給公眾使用；**
- ~~(二)~~**(四)** 加強向社區推廣抗日事蹟和文物保育工作，例如設置抗戰紀念館及、文物徑**和行山史蹟徑**、將抗戰遺址列為法定古蹟、設立遺址名錄、豎立抗日英烈紀念碑、組織專題展覽及導賞團等，**並舉辦各項體驗式活動**，讓公眾對這段**由中國人民為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作出貢獻**的歷史有更深的認識；及
- (五) **在每年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悼念抗戰英烈，並邀請抗日老戰士與年青一代交流，以加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以及讓愛國情懷薪火相傳。**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期間，中國共產黨是抗日戰爭的中流砥柱，在其領導下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於日軍佔領香港期間，在多個地點抗擊日軍及營救盟軍，為抗日戰爭勝利作出重大貢獻；至今抗戰遺蹟遍布全港多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在香港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和保育相關遺蹟，讓港人更了解抗日戰爭的歷史、抗戰英烈的貢獻和愛國情操，藉以提升港人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明白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珍惜在國家支持下，本港所享有的繁榮安定；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加強學校教育，從課程設計、專題研究、研討會或校際比賽等不同途徑，讓學生正確認識抗日戰爭歷史；
- (二) 製作完備的抗日戰爭歷史教材套，包括收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及昔日香港民眾抗日事蹟的全面資料，以便中、小學可利用相關資料作研習；
- (三) 建立香港抗日戰爭數碼資料庫，蒐集及儲存不同形式的歷史資料，包括口述歷史、文獻、檔案等，並將資料庫開放給公眾使用；
- (四) 加強向社區推廣抗日事蹟和文物保育工作，例如設置抗戰紀念館、文物徑和行山史蹟徑、將抗戰遺址列為法定古蹟、設立遺址名錄、豎立抗日英烈紀念碑、組織專題展覽及導賞團，並舉辦各項體驗式活動，讓公眾對由中國人民為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作出貢獻的歷史有更深的認識；及
- (五) 在每年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悼念抗戰英烈，並邀請抗日老戰士與年青一代交流，以加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以及讓愛國情懷薪火相傳；
及
- (六) **將9月3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定為法定假期，讓更多市民可以參與相關紀念活動，從而提升公眾對抗日戰爭歷史的認知。**

註：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